

股票代码：300076

股票简称：GQY 视讯

#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GQY Video & Telecom Joint Stock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131号）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交易对方承诺不存在泄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预案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承诺

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王三明、南京安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楚永良、上海慧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高达汇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徐静娴、朱箭、吴俊乐及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保证并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本人）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本公司（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程，需要本公司（本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为GQY视讯支付现金购买王三明、安元创投、楚永良、上海慧翱、南京高达、南京红土、深创投、南京高科小贷、南京高科投资、徐静娴、朱箭、吴俊乐及江苏红土所持有的安元科技80%股权，安元科技100%股权预估值为67,500万元，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54,000万元，如最终评估值高于人民币67,500万元，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54,000万元，并按照下表确认与各交易对手的作价，如最终评估值低于人民币67,500万元，各方同意，经标的公司董事会书面确认该低于人民币67,500万元的最终评估值后，按最终评估价值同比例调整与各交易对手约定的本次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手	持股比例 (%)	出售股权比例 (%)	支付对价 (万元)
王三明	47.0358	35.0358	30,007.71
安元创投	9.0024	4.0024	3,428.00
楚永良	3.4709	1.4709	1,259.81
上海慧翱	10.2238	10.2238	6,134.28
南京高达	8.1202	8.1202	3,654.09
南京红土	4.2328	4.2328	1,904.76
深创投	3.3862	3.3862	1,523.79
南京高科小贷	3.1667	3.1667	1,425.02
南京高科投资	3.1667	3.1667	1,425.02
徐静娴	2.1036	2.1036	946.62
朱箭	2.1036	2.1036	946.62
吴俊乐	2.0825	2.0825	937.13
江苏红土	1.9048	0.9048	407.16
<b>合计</b>	<b>100.0000</b>	<b>80.0000</b>	<b>54,000.00</b>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GQY 视讯	安元科技	预计交易金 额	安元科技相关 指标的选择	财务指标占 比
资产总额	112,021.01	8,389.62	54,000.00	54,000.00	48.21%
资产净额	106,521.52	3,051.73	54,000.00	54,000.00	50.69%
营业收入	20,351.94	5,644.86	-	5,644.86	27.74%

注：1、GQY视讯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5年财务报表，安元科技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取自安元科技报告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标的资产的预计交易金额高于其最近一年的资产净额，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产净额指标以预计交易金额54,000.00万元为依据；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取得安元科技80%股权，预计交易金额占本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 六、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目前，相关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经初步估算，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安元科技整体的预估值为67,500万元，根据预估值安元科技8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54,000万元。如最终评估值高于人民币67,500万元，各方同意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总金额为54,000万元，按照公司与各交易对手约定的交易对价进行交易，如最终评估值低于人民币67,500万元，各方同意，经标的公司董事会书面确认该低于人民币67,500万元的最终评估值后，按最终评估价值同比例调整与各交易对手约定的本次交易对价。

## 七、本次交易方案的审议

### （一）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方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安元科技股权转让事宜已由安元科技股东会通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一）业绩补偿方的业绩承诺

王三明、安元创投、楚永良及上海慧翱承诺安元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5,000.00万元，6,500.00万元和8,450.00万元。

### （二）补偿责任和方式

1、如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但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 90%的（含 90%），则业绩补偿方无需于当期补偿，但下一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当进行调整，即未达到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应当累计计算到下一年度。

在上述情况下，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将会根据累计计算进行调整，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必须完成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100%，方可无需补偿。

2、如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 90%的（不含 90%），则业绩补偿方应当于当期进行补偿。

### 3、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1) 王三明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 若有)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 王三明交易总价 ÷ (王三明交易总价 + 楚永良交易总价 + 安元创投交易总价) × (本次交易总价 - 上海慧翱交易总价);

(2) 安元创投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 若有)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 安元创投交易总价 ÷ (王三明交易总价 + 楚永良交易总价 + 安元创投交易总价) × (本次交易总价 - 上海慧翱交易总价);

(3) 楚永良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 若有)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 楚永良交易总价 ÷ (王三明交易总价 + 楚永良交易总价 + 安元创投交易总价) × (本次交易总价 - 上海慧翱交易总价);

(4) 上海慧翱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 若有)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 上海慧翱交易总价。

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于业绩承诺期每一期后履行，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结算每一期的应补偿金额。

4、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GQY 视讯将聘请经双方书面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对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末（以下简称“期末”）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

值测试报告》，若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方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则业绩补偿方需另行补偿 GQY 视讯，补偿金额如下：

(1) 王三明应就标的公司减值向 GQY 视讯补偿的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王三明交易总价÷(王三明交易总价+楚永良交易总价+安元创投交易总价)×(本次交易总价-上海慧翱交易总价)÷本次交易总价×80%-王三明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2) 安元创投应就标的公司减值向 GQY 视讯补偿的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安元创投交易总价÷(王三明交易总价+楚永良交易总价+安元创投交易总价)×(本次交易总价-上海慧翱交易总价)÷本次交易总价×80%-安元创投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3) 楚永良应就标的公司减值向 GQY 视讯补偿的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楚永良交易总价÷(王三明交易总价+楚永良交易总价+安元创投交易总价)×(本次交易总价-上海慧翱交易总价)÷本次交易总价×80%-楚永良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4) 上海慧翱应就标的公司减值向 GQY 视讯补偿的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上海慧翱交易总价÷本次交易总价×80%-上海慧翱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5、业绩补偿方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业绩补偿方按照本协议确定应履行补偿义务时，应在收到 GQY 视讯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的现金划入 GQY 视讯设立的专门账户。

## 九、超额业绩分成

若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该超额部分（即，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的 50%，将在 3 年业绩承诺期届满并在 GQY 视讯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由 GQY 视讯用于向王三明提出的对象实施奖励，奖励方式为现金或其他经双方认可的方式，该等奖励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总价的 20%，该等奖励所需资金将直接由标的公司提供；另 50% 超额部分，仍归 GQY 视讯所有。



## 十、相关承诺

### （一）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王三明承诺：

“1、不利用安元科技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给予安元科技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安元科技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安元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安元科技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安元科技不与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安元科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GQY视讯章程的规定，签署书面协议，并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等公允定价方式与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GQY视讯利益的行为。”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王三明承诺：

“1、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安元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安元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本人（包括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安元科技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GQY视讯，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GQY视讯。

4、对于安元科技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安元科技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GQY视讯及GQY视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1、交易对手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本人）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本公司（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程，需要本公司（本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 **2、GQY视讯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 **（四）交易对手合法拥有标的的说明**

2017年1月12日，交易对手出具相关说明如下：

### **1、王三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持有标的公司47.0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16,462,530元），是该股权的实际拥有者，合法拥有上述股权的完整权利。本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 **2、安元创投**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企业持有标的公司9.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3,150,840元），是该股权的实际拥有者，合法拥有上述股权的完整权利。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 **3、楚永良**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持有标的公司3.4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1,214,815元），是该股权的实际拥有者，合法拥有上述股权的完整权利。本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 **4、上海慧翱**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企业持有标的公司10.2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3,578,330元），是该股权的实际拥有者，合法拥有上述股权的完整权利。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 **5、南京高达**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企业持有标的公司8.1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2,842,070元），是该股权的实际拥有者，合法拥有上述股权的完整权利。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 **6、南京红土**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标的公司4.2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1,481,480元），是该股权的实际拥有者，合法拥有上述股权的完整权利。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 7、深创投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标的公司3.3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1,185,170元），是该股权的实际拥有者，合法拥有上述股权的完整权利。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 8、南京高科小贷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标的公司3.1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1,108,345元），是该股权的实际拥有者，合法拥有上述股权的完整权利。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 9、南京高科投资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标的公司3.1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1,108,345元），是该股权的实际拥有者，合法拥有上述股权的完整权利。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 10、徐静娴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持有标的公司2.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736,260元），是该股权的实际拥有者，合法拥有上述股权的完整权利。本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 11、朱箭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持有标的公司2.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736,260元），是该股权的实际拥有者，合法拥有上述股权的完整权利。本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 12、吴俊乐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持有标的公司2.0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728,875元），是该股权的实际拥有者，合法拥有上述股权的完整权利。本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 13、江苏红土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9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666,680元），是该股权的实际拥有者，合法拥有上述股权的完整权利。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 十一、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及生效

（一）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该协议已载明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才发生法律效力：

-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经GQY视讯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经GQY视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与业绩补偿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已载明自《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生效时生效；若《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本协议同时自动解除或终止。

##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确保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购买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

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四）业绩补偿方的业绩承诺**

王三明、上海慧翱、安元科技及楚永良承诺安元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5,000.00万元，6,500.00万元和8,450.00万元；安元科技80%股权对应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00万元、5,200.00万元、6,760.00万元。

####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现行有效的现金分红相关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之和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须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须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4、对于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 十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仍存在被王三明之关联方安元创投及江西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1,111.24万元，据此，王三明及安元创投均已出具承诺：在安元科技本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之日前，将上述应付款项归还于安元科技。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披露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

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及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广大投资者应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发生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各方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能实施的，亦或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的，该协议予以终止。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因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变化、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不可预知的因素需要调整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若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此外，在交易过程中，如果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根据评估机构的预评估结果，安元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预评估结果为 67,500.00 万元，评估增值 62,135.90 万元，增值率为 1,158.37%。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预评估值相较于对应的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目标公司属于“轻资产”行业，企业收入和利润对“资产”的依赖性相对较小；且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契合产业政策导向，综合竞争力强，发展前景广阔。因此，评估方法主要采用基于未来盈利预测的收益法，盈利预测是基于历史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速度等综合考量进行谨慎预测，但仍存在由于市场增速放缓、产业政策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变化使得未来实际盈利未达预测而导致交易标的的实际价值低于目前预评估结果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

#### **（四）交易标的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对交易标的的评估主要依赖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对交易标的的未来各年的净利润、现金流净额进行预测，从而得到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交易标的所处的软件行业发展较快，市场规模快速扩张，交易标的在行业细分领域内具有较强的实力，未来发展前景可期。交易对方对交易标的的未来业绩进行了承诺，若交易标的的业绩承诺无法实现，业绩承诺方将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但若届时行业发展放缓或企业经营状况发生较大改变，交易标的可能发生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王三明、安元创投、楚永良和上海慧翱向GQY视讯承诺：安元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5,000.00万元、6,500.00万元及8,450.00万元。如果安元科技未实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上述交易对方需进行补偿，存在前述业绩承诺人因其承担能力无法进行业绩补偿的风险。

#### **（六）本次收购产生的商誉减值风险**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

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拟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商誉即为 GQY 视讯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根据评估机构预估数据显示，安元科技 80% 股权预估值为 54,000.00 万元，而其账面净资产公允价值较小，因此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

虽然公司与交易对手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时约定了安元科技未来三年的业绩承诺标准及补偿措施，可以在较大程度上抵补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损失金额。然而，若安元科技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收购安元科技 80%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则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当期损益。

##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 （一）政策风险

近年来，大数据、云平台、物联网、智慧城市发展等受到政府高度重视，国务院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先后颁布了众多规划或政策性文件，以引导行业健康快速发展。标的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环境的变化，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应对，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和业务的持续发展。虽然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家政策层面多重鼓励，但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出现重大转变，则有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环境及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 （二）宏观经济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一定程度上受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影响国内市场需求，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如果宏观经济增长持续放缓，那么市场对信息化服务的需求就会下滑，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业绩。因此，宏观经济走势将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三）政府采购的依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安全生产监管领域的软件技术开发与服务。客户主要定

位于各级政府安全监管部門、化工园区、研究院及大型行业企业也是公司的用户群。目前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采购，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名客户基本不同，且每个客户的销售比重不高，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但公司的客户类型较为单一，以各个省市地区安监局为主。若受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政府（安监局）推迟或减少对电子政务系统，尤其是安全生产监管领域相关的投入，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市场竞争风险**

在涉及安全生产监管的软件开发及销售领域，公司具有行业先发优势，产品和技术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同，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不排除其他企业加入竞争，导致市场竞争环境日益激烈的可能。如果公司不能继续维持和扩大现有优势并不断创新以应对行业竞争，公司的现有优势将会减弱。

#### **（五）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安元科技现有软件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其市场竞争的优势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安元科技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公司培养、引进、积累的一大批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为保障安元科技的技术成果，其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在目前软件行业对技术和人才的激烈争夺中，如果安元科技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同行业公司可能会利用相似技术开发同类产品与安元科技进行竞争，这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安元科技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

#### **（六）技术开发风险**

安元科技拥有比较完备的技术开发体系和创新机制，研发能力较强。但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过程技术难度较大，周期较长，个别开发环节的难题可能导致新产品的推出滞后；即使新产品开发后，也有可能得不到市场的认可，导致新产品推出后的经济效益与预期差距较大。如果公司的研发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软件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安元

科技已建成高素质技术人员队伍，为其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虽然标的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知识管理体系，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包括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福利待遇、创造良好的工作和文化氛围等，但这些措施并不能保证核心技术人员不流失。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将增加标的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难度。

#### （八）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软件行业是近年来我国增长速度最快的高技术行业之一。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软件的盗版、仿冒等情况层出不穷。鉴于软件易于复制的特性，标的公司的产品存在被盗版的风险。如果标的公司的软件遭受较大范围的盗版、仿冒，将会对其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九）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安元科技目前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各级安监局、大型化工企业及研究院等，其对产品质量均有相当严格的控制标准。虽然安元科技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核心产品已通过 CQC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 CMMI 三级认证，但如果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提高，而安元科技未能及时改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或安元科技未来对产品质量控制不力，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索赔甚至失去重要客户，从而对安元科技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安元科技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安元科技以政府为主要客户，在签订合同时，通常约定在合同签订后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主要部分款项，余额 5%-10% 作为质量保证金。安元科技在产品经客户验收且有充分证据表明风险报酬已转移时，确认营业收入，并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同时，政府客户的采购特点使安元科技的营业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因此，安元科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引致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长。

由于安元科技客户以政府部门、研究院及大型化工企业为主，公司应收账款

的回收保障较高。

### （十一）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受客户结构、业务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安元科技营业收入存在各季度分布不均衡、前低后高的特点，安元科技的经营业绩存在着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公司产品用户以政府部门、研究院及大型化工企业为主，项目通常在年初进行方案设计，项目建设集中在年中和下半年，而项目的验收大部分安排在年底进行，政府客户的采购特点使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十二）税收优惠风险

目前，安元科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安元科技于 2012 年 8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232000374，有效期为三年；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532002329，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南京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流转税税收优惠备案事项告知书》（鼓国税流优备案[2012]营改增-72 号），安元科技关于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税。

根据南京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鼓国税流优惠认字[2011]第 62 号）、《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鼓国税流优惠认字[2013]软-4 号）及《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鼓国税流优惠认字[2015]5-4 号），安元科技的“安元科技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5”、“安元科技城市重大危险源动态监控与应急救援指挥系统软件 V1.0”、“安元企业设备安全管理 RBI 系统软件 V5.0”、“安元企业工艺安全管理 HAZOP 系统软件 V5.0”、“安元区域定量风险评价软件 V1.0”及“安元启业云企业协作管理云平台软件 V1.0”享受增值税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如果上述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或软件企业的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安元科技的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其他因素导致的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外部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4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5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5
六、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5
七、本次交易方案的审议	6
（一）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6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6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6
（一）业绩补偿方的业绩承诺	6
（二）补偿责任和方式	6
九、超额业绩分成	8
十、相关承诺	9
（一）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9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
（三）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0
（四）交易对手合法拥有标的的说明	10
十一、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及生效	13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3
（一）确保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13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13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13
（四）业绩补偿方的业绩承诺	14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14
十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5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15
重大风险提示	17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17
（一）审批风险	17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7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17
（四）交易标的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18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18
（六）本次收购产生的商誉减值风险	18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19
（一）政策风险	19



(二) 宏观经济风险.....	19
(三) 政府采购的依赖风险.....	19
(四) 市场竞争风险.....	20
(五) 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20
(六) 技术开发风险.....	20
(七)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20
(八) 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21
(九)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21
(十)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1
(十一) 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2
(十二) 税收优惠风险.....	22
三、其他风险.....	22
(一) 其他因素导致的股价波动风险.....	23
(二) 其他风险.....	23
目 录.....	24
释 义.....	3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3
一、本次交易背景.....	33
(一) 公司逐步拓展业务多元化, 打造工业 2025 智能制造.....	33
(二) 安全生产监管需求进一步提升, 体系逐渐完善.....	34
(三) 中国制造 2025 引领新工业市场.....	35
(四) 资本市场为公司收购优质资产、实现外延式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36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6
(一) 并入优质资产, 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36
(二) 结合 AR 内容开发, 布局安全生产监管动态可视化.....	36
(三) 以工业制造 2025 切入安全生产监管, 重塑行业模式.....	37
(四) 打造“智慧城市”综合服务商.....	37
三、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38
(一) 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38
(二) 业绩承诺.....	39
(三) 补偿责任和方式.....	39
(四) 超额业绩分成.....	41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1
五、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2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不构成借壳上市.....	42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42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2
(一) 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42
(二) 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4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3
二、公司历史沿革简介.....	43
(一) 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43
(二) 公司股票上市情况.....	44

(三) 公司股票上市后主要股本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44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一) 公司控股权的变动情况.....	45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最近三年, 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5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5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状况.....	46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46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47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47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47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47
(一) 控股股东情况.....	48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48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48
七、上市公司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48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0
一、交易对方概况.....	50
(一) 王三明.....	50
(二) 楚永良.....	51
(三) 吴俊乐.....	52
(四) 朱箭.....	53
(五) 徐静娴.....	54
(六) 上海慧翱.....	54
(七) 南京高达.....	56
(八) 安元创投.....	60
(九) 南京高科小贷.....	69
(十) 南京高科投资.....	73
(十一) 南京红土.....	75
(十二) 深创投.....	79
(十三) 江苏红土.....	88
二、交易对方有关情况的说明.....	92
(一)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92
(二)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92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92
(四) 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说明.....	92
(五)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93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94
一、安元科技的基本情况.....	94
二、历史沿革.....	94
(一) 安元科技设立情况.....	94
(二) 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95
三、安元科技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103

(一) 安元科技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03
(二)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4
(三) 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104
(四) 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104
(五) 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104
(六) 安元科技的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104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08
(一) 标的资产的权属.....	108
(二) 对外担保情况.....	115
(三) 主要负债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16
(四) 标的资产的合法合规情况.....	116
五、安元科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介绍.....	116
(一) 安元科技的业务发展概况.....	116
(二) 安元科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17
(三) 安元科技业务所处行业情况.....	121
(四) 安元科技所处产业链情况.....	121
(五) 安元科技的产品或服务.....	122
(六) 安元科技的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	132
(七) 安元科技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140
(八) 安元科技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	141
(九) 安元科技的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情况.....	143
(十) 安元科技质量控制情况.....	149
(十一) 安元科技主要业务资质.....	149
(十二)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151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151
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52
(一) 2014 年 1 月和 2014 年 12 月两次增资的原因和定价依据.....	153
(二) 2014 年 7 月和 2015 年 5 月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定价依据.....	153
(三) 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154
(四) 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评估情况.....	156
八、标的公司预估及定价情况.....	156
(一) 交易标的的预估值及拟定价.....	156
(二) 评估方法选择及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156
(三) 本次预估的基本假设.....	158
(四) 收益法.....	160
(五) 市场法简介.....	163
(六) 预估增值的原因.....	166
(七) 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67
九、安元科技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68
十、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68
(一) 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169
(二) 拟注入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	169
(三) 拟注入股权相关报批事项.....	169
十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69

十二、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169
第五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171
一、《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171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71
(二)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71
(三) 支付方式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进度安排	171
(四) 资产交割的时间安排	179
(五)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79
(六)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79
(七)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79
(八) 违约责任条款	179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80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80
(二) 业绩承诺内容	180
(三) 补偿责任和方式	180
(四) 超额部分的处理	182
(五) 担保	183
(六) 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83
(七) 违约责任	183
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4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4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84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与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84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185
(一) 安元科技所属行业特点	185
(二) 行业竞争格局	188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92
(四) 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	195
(五) 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经营模式	197
(六) 行业的季节性、地域性及周期性	198
(七) 标的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及核心竞争力	199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204
(一) 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04
(二)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09
(三) 标的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的原因	217
四、本次交易对于同业竞争的影响	219
五、本次交易对于关联交易的影响	219
第七节 风险因素	221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221
(一) 审批风险	221
(二) 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21
(三) 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221
(四) 交易标的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222
(五) 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222

(六) 本次收购产生的商誉减值风险.....	222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223
(一) 政策风险.....	223
(二) 宏观经济风险.....	223
(三) 政府采购的依赖风险.....	223
(四) 市场竞争风险.....	224
(五) 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224
(六) 技术开发风险.....	224
(七)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224
(八) 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225
(九)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225
(十)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25
(十一) 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26
(十二) 税收优惠风险.....	226
三、其他风险.....	226
(一) 其他因素导致的股价波动风险.....	227
(二) 其他风险.....	227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228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28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228
(一) 投资 Meta Company.....	228
(二) 增资洲际机器人.....	22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29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229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30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231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33
(一)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33
(二) 东海证券自查期间买卖 GQY 视讯股票的说明.....	233
六、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234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35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35
(一) 确保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235
(二)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235
(三) 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236
(四) 业绩补偿方的业绩承诺.....	236
第九节 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37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37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238
第十节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承诺.....	239

##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GQY 视讯、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GQY 视讯拟支付现金购买安元科技 80% 的股份
本预案	指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交易对方、交易对手	指	王三明、南京安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楚永良、上海慧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高达汇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徐静娴、朱箭、吴俊乐及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补偿方	指	王三明、上海慧翱、安元科技及楚永良
安元科技、标的公司	指	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
安元创投	指	南京安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慧翱	指	上海慧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高达	指	南京高达汇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京红土	指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红土	指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国资委	指	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南京高科	指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高科小贷	指	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南京高科投资	指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交割日	指	GQY视讯成为安元科技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11月30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11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6]17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屏拼接显示系统	指	由单套投影显示单元组合拼接而成的高亮度、高分辨率、色彩还原准确的电视墙，核心器件包括 P 光学引擎、图像处理器等，并通过图像控制软件对显示画面实施控制。
大数据	指	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云计算	指	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这些资源能够被快速提供，只需投入很少的管理工作，或服务供应商进行很少的交互。

云平台	指	基于硬件的服务，提供计算、网络和存储能力。可分为三类：以数据存储为主的存储型云平台，以数据处理为主的计算型云平台和计算与数据存储处理兼顾的综合云计算平台。
物联网	指	通过与计算机、互联网技术的结合，实现物体与物体之间：环境以及状态信息实时的实时共享以及智能化的收集、传递、处理、执行。
智慧城市	指	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
安云™、安云	指	安元科技云计算平台
ISO9001 认证	指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是由 TC176(TC176 指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委员会) 制定的所有国际标准，是 ISO12000 多个标准中最畅销、最普遍的产品。
CMMI 认证	指	由美国软件工程学会制定的一套专门针对软件产品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 CMM 的全称为: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即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S 结构	指	客户机和服务器结构，其基本原则是将计算机应用任务分解成多个子任务，由多台计算机分工完成，即采用“功能分布”原则。
B/S 模式	指	浏览器/服务器模式，最大的优点就是可以在任何地方进行操作而不用安装任何专门的软件，只要有一台能上网的电脑就能使用，客户端零安装、零维护，从而大大的减轻了服务器的负担；并增加了交互性，能进行局部实时刷新。
SOA	指	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称为服务）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是 B/S 模式的升级结构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是一种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本公司是一家以专业视讯（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1992年，GQY视讯成为了国内第一家推出可视化信息平台（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的企业，创建二十余年来，一直坚持“市场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成为中国大屏幕领域最具实力和规模，集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市场销售和售后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作为中国大屏幕行业的开拓者、先行者和市场培育者，本公司国内外项目总计逾10,000个，承接过中央电视台春节晚会、上海世博、北京奥运、国家电网、北京高铁等众多项目，行业涉及公安、军队、交通、能源、城管、应急、电力、水利等数十个领域。

本次公司支付现金收购安元科技80%股权，收购完成后，安元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结合自身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AR应用的开发优势与安元科技在智慧城市安全生产监管领域的软件开发技术优势及平台，打造一个完整的安全领域监控管理解决方案，双方进行产品交叉融合，促进协同发展。

### 一、本次交易背景

#### （一）公司逐步拓展业务多元化，打造工业 2025 智能制造

公司近年开始进行产品及业务的多元化发展，研究开发“车载自平衡救护平台”为主的并联机器人已可进行小批量生产；完成银行机器人研发生产与投放试用，公司自主研发智能服务机器人核心部件——IMU 高精度惯性测量单元和EtherCAT 串行通讯网关；降低公司机器人产品生产成本，2016年以来，公司开始以AR应用为技术亮点切入大屏市场，以分布式可视化显示技术为基础，结合大数据与可视化平台，逐步参与到AR产业生态建设之中。

尽管伴随着可视化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整个大屏市场仍在扩大，但近年来由于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大屏幕拼接屏显示系统行业的总体需求呈现出增速放缓的趋势。公司受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较大，因此，收购外部资产，进行资源整合，让公司进一步多元化的发展，提升综合实力成为必经之路。此次公司收购安元科技，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自身AR内容开发优势融入安全生产监管

后端领域，形成监管的全方位动态可视化，同时，利用公司智能制造 2025 的技术优势，打造适应危险生产领域的新型高端机器人，重新塑造安全生产监管行业的新型模式。

## （二）安全生产监管需求进一步提升，体系逐渐完善

### 1、安全生产事故频发，急需相应配套设施改善

近两年，国内发生了大量大型安全生产事故，如 2015 年江西省上饶市吉永煤矿“10.9”重大瓦斯爆炸事故、山东省滨州市山东富凯不锈钢有限公司“11.29”重大煤气中毒事故、黑龙江省龙煤集团鸡西矿业公司杏花煤矿“11.20”重大火灾事故；2016 年吉林省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松树镇煤矿“3.6”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莎车县天利煤矿“4.3”重大事故、湖北省宜昌市当阳市马店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8.11”重大高压蒸汽管道裂爆事故、甘肃省张掖市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西沟石灰石矿“8.16”重大火灾事故等。

2016 年 12 月 4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召开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紧急视频会议，会议指出，在近一个多月的时间里，接连发生重庆永川区金山沟煤矿“10.31”特别重大事故、江西丰城发电厂“11.24”特别重大事故、黑龙江七台河市景有煤矿“11.29”重大事故、内蒙古赤峰市宝马煤矿“12.03”特别重大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教训极其深刻，影响十分恶劣。

上述事件的发生造成了涉及安全生产有关企业的巨大损失，同时也给相关各地政府带来了巨大的监管及治理压力，安全生产监管配套设施的改造和升级迫在眉睫。

### 2、国家政策支持并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2011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 号），意见中指出：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安全发展，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需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着力强化安全生产基础，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大力加强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建设更加高效的应急救援

体系，积极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同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

2013年10月，为规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管理，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对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演练、修订、培训、宣传教育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2015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就“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依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制”、“严格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五方面进一步进行了强调。

2016年6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杨焕宁签发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对于应急预案的相关工作要求进行了进一步细化。

2016年12月，国务院印发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意见提出，到2020年，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基本成熟，法律制度基本完善，全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明显减少，职业病危害防治取得积极进展，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频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整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到2030年，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民安全文明素质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稳固可靠的安全生产基础。

### （三）中国制造 2025 引领新工业市场

2015年3月5日，李克强在全国两会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首次提出“中国制造2025”计划，2016年4月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通过了《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要求对接《中国制造2025》。新型工业制造发展迫在眉睫，公司此次收购顺应工业发展潮流，响应国务院号召，将公司AR内容开发及智能制造2025技术优势及理念融入安全生产监管行业，形

成安全生产监管领域下游应用端的全方位动态可视化，以及上游数据收集及分析端的新型处理方式，打造新型的安全生产监管及运用模式。

#### **（四）资本市场为公司收购优质资产、实现外延式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GQY 视讯作为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在专业视讯领域取得了健康的发展。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和融资方式的多样化为公司收购优质资产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公司可以通过以往在资本场所获得的资本金支持，来实现对优质资产和有价值的标的公司进行收购，从而实现公司的外延式扩张与发展。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一）并入优质资产，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大屏幕拼接产品及解决方案的总体需求增速减缓，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均有所下降；且相关产品配置和性能要求普遍提高，导致公司制造成本上升，产品毛利下降，进而使得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出现了下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3,163.28万元、26,432.86万元、20,351.94万元及14,730.5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44.66万元、1,956.46万元、489.96万元及-186.77万元。

根据安元科技的财务报表显示，报告期内，安元科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7.63万元、257.41万元及2,312.37万元，且未来具有良好的成长空间。此次交易完成后，安元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改善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 **（二）结合 AR 内容开发，布局安全生产监管动态可视化**

近几年，安全生产领域的监管被反复强调。目前，安全生产监管的可视化主要在各控制系统内的大屏幕中以平面化方式予以实现，立体感以及可操作性较差。公司作为国内首家研发 AR-大屏行业应用的企业，以及 AR 内容开发和行业应用推广的提供商，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自身 AR 内容开发优势与安元科技在安全生产行业的大数据与渠道优势相融合，改变传统的监管视角及监管方式，形成监管可视的立体化、动态化；同时，配合 AR 软件应用使 AR 内容和可视化大屏互动，针对安全监管、城市应急联动、反恐训练、城市规划等多个行业，为行业用

户度身定制、开发 AR 安监应用及技术解决方案，扩大公司的市场潜力，取得先发的战略优势和市场优势，搭建 VR/AR 产业链从动作捕捉到内容显示到人机互动的生态闭环，全面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利用安元科技在安全生产行业的大数据和渠道优势，以安监领域来切入 AR 技术在安全生产行业的应用，在各级安监机构的积极引导下，打造 AR 技术在安监领域的示范典型，并以此宣传和推广公司 AR 技术在公安、交警等政府监督部门的应用，并辐射到各行业中 AR 的应用，扩大公司的市场潜力，取得先发的战略优势和市场优势，并与自身显示技术优势相结合，搭建 VR/AR 产业链从动作捕捉到内容显示到人机互动的生态闭环，全面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 （三）以工业制造 2025 切入安全生产监管，重塑行业模式

安全生产监管主要针对于重型化工企业，上述企业的危险性较高，险情一旦发生，程度便十分严重。目前，安全生产的监管的源头数据主要依靠物理采集器获得，获取范围固定且较小，不能及时的形成全方位的数据采集，形成对生产险情实时有效的监控。

此次公司收购安元科技后，将以工业制造 2025 为技术及应用优势，切入安全生产监管领域，利用公司机器人制造的领先技术，针对危险品制造的行业特点，打造新型高端装备机器人，深入矿山、火灾、生化气体爆炸等人为所不能触及的范围及领域。一旦生产环节出现了上述情况，公司可利用机器人进行灾情数据的全方位实时数据采集并形成同步数据分析，大大避免了人为勘测的危险、数据失真以及数据更新不及时的情形，重新塑造安全生产监管领域大数据的提取模式及数据分析处理模式，将智能制造 2025 与安全生产应用深度结合，形成新型的行业运作模式。

### （四）打造“智慧城市”综合服务商

“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要以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利化、社会治理精细化为重点，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建设一批新型示范性智慧城市。在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引导下，“智慧城市”的发展将在未来进一步提速，相

关的配套设施以及技术支撑需求也将迅速扩大。

本次交易完成后，GQY 视讯将同时拥有“智慧城市”的核心要件“大数据处理平台”、可视化核心输出设备“大屏拼接显示系统”及重要的应用基础“物联网”，未来产品意在实现可视化的通信、沟通、协作、分享、存储等功能，彻底摒弃传统的信息沟通方式，打破人与人、单位与单位等之间因地域限制带来的信息孤岛，在大数据可视化提供的支撑之下，让决策人做出更加智慧的决策。在未来的发展中，GQY 视讯将着力打造重要的“智慧城市”综合服务商，为公司的业务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 三、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为GQY视讯支付现金购买王三明、安元创投、楚永良、上海慧翱、南京高达、南京红土、深创投、南京高科小贷、南京高科投资、徐静娴、朱箭、吴俊乐及江苏红土所持有的安元科技8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手	持股比例 (%)	出售股权比例 (%)	支付对价 (万元)
王三明	47.0358	35.0358	30,007.71
安元创投	9.0024	4.0024	3,428.00
楚永良	3.4709	1.4709	1,259.81
上海慧翱	10.2238	10.2238	6,134.28
南京高达	8.1202	8.1202	3,654.09
南京红土	4.2328	4.2328	1,904.76
深创投	3.3862	3.3862	1,523.79
南京高科小贷	3.1667	3.1667	1,425.02
南京高科投资	3.1667	3.1667	1,425.02
徐静娴	2.1036	2.1036	946.62
朱 箭	2.1036	2.1036	946.62
吴俊乐	2.0825	2.0825	937.13
江苏红土	1.9048	0.9048	407.16
<b>合计</b>	<b>100.0000</b>	<b>80.0000</b>	<b>54,000.00</b>

#### (一) 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目前，相关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经初步估算，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安元科技整体的预估值为67,500万元，根据预估值，安元科技8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54,000万元。如最终评估值高于人民币67,500万元，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总金额为54,000万元，按照公司与各交易对手约定的交易对价进行交易，如最终评估值低于人民币67,500万元，各方同意，经标的公司董事会书面确认该低于人民币67,500万元的最终评估值后，按最终评估价值同比例调整与各交易对手约定的本次交易对价。

## （二）业绩承诺

王三明、安元创投、楚永良及上海慧翱承诺安元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5,000.00万元，6,500.00万元和8,450.00万元。

## （三）补偿责任和方式

1、如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但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90%的（含90%），则业绩补偿方无需于当期补偿，但下一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当进行调整，即未达到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应当累计计算到下一年度。

在上述情况下，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将会根据累计计算进行调整，标的公司2019年度必须完成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的100%，方可无需补偿。

2、如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90%的（不含90%），则业绩补偿方应当于当期进行补偿。

### 3、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1) 王三明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 若有)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 王三明交易总价 ÷ (王三明交易总价 + 楚永良交易总价 + 安元创投交易总价) × (本次交易总价 - 上海慧翱交易总价);

(2) 安元创投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 若有)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 安元创投交易总价 ÷ (王三明交易总价 + 楚永良交易总价 + 安元创投交易总价) × (本次交易总价 - 上海慧翱交易总价);

(3) 楚永良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 若有)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 楚永良交易总价 ÷ (王三明交易总价 + 楚永良交易总价 + 安元创投交易总价) × (本次交易总价 - 上海慧翱交易总价);

(4) 上海慧翱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 若有)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 上海慧翱交易总价。

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于业绩承诺期每一期后履行, 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结算每一期的应补偿金额。

4、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GQY 视讯将聘请经双方书面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对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末(以下简称“期末”)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 并出具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 若期末减值额 > 业绩补偿方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则业绩补偿方需另行补偿 GQY 视讯, 补偿金额如下:

(1) 王三明应就标的公司减值向 GQY 视讯补偿的金额 =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 × 王三明交易总价 ÷ (王三明交易总价 + 楚永良交易总价 + 安元创投交易总



价) × (本次交易总价 - 上海慧翱交易总价) ÷ 本次交易总价 × 80% - 王三明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2) 安元创投应就标的公司减值向 GQY 视讯补偿的金额 =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 × 安元创投交易总价 ÷ (王三明交易总价 + 楚永良交易总价 + 安元创投交易总价) × (本次交易总价 - 上海慧翱交易总价) ÷ 本次交易总价 × 80% - 安元创投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3) 楚永良应就标的公司减值向 GQY 视讯补偿的金额 =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 × 楚永良交易总价 ÷ (王三明交易总价 + 楚永良交易总价 + 安元创投交易总价) × (本次交易总价 - 上海慧翱交易总价) ÷ 本次交易总价 × 80% - 楚永良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4) 上海慧翱应就标的公司减值向 GQY 视讯补偿的金额 =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 × 上海慧翱交易总价 ÷ 本次交易总价 × 80% - 上海慧翱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5、业绩补偿方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业绩补偿方按照本协议确定应履行补偿义务时，应在收到 GQY 视讯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的现金划入 GQY 视讯设立的专门账户。

#### (四) 超额业绩分成

若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该超额部分（即，实际净利润 - 承诺净利润）的 50%，将在 3 年业绩承诺期届满并在 GQY 视讯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由 GQY 视讯用于向王三明提出的对象实施奖励，奖励方式为现金或其他经双方认可的方式，该等奖励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总价的 20%，该等奖励所需资金将直接由标的公司提供；另 50% 超额部分，仍归 GQY 视讯所有。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GQY 视讯	安元科技	预计交易金 额	安元科技相关 指标的选择	财务指标占 比
资产总额	112,021.01	8,389.62	54,000.00	54,000.00	48.21%
资产净额	106,521.52	3,051.73	54,000.00	54,000.00	50.69%
营业收入	20,351.94	5,644.86	-	5,644.86	27.74%

注：1、GQY视讯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5年财务报表，安元科技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取自安元科技报告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标的资产的预计交易金额高于其最近一年的资产净额，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产净额指标以预计交易金额54,000.00万元为依据；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取得安元科技80%股权，交易金额占本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方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安元科技股权转让事宜已由安元科技的股东会通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GQY Video & Telecom Joint-Stock Co., Ltd.

股票简称：GQY 视讯

曾用名：宁波 GQY

股票代码：300076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42,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启寅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131 号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机器人技术领域，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设计、开发与销售。

### 二、公司历史沿革简介

#### （一）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宁波 GQY 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系经宁曙外经贸（92）23 号《关于中外合资“宁波 GQY 电子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立项报告的批复》、宁曙外经贸（92）28 号《关于中外合资“宁波 GQY 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以及甬外资批字[1992]188 号《关于同意成立“中外合资宁波 GQY 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于 1992 年 6 月 10 日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2006年9月，公司以宁波高斯电子有限公司、郭启寅、袁向阳、郑远聪、陈云华、孙曙敏、毛雪琴、黄健、程军、闻建华、宋丹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9月1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20020097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536万元。

## （二）公司股票上市情况

2010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3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364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5,300万股，并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076”。

## （三）公司股票上市后主要股本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2010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半年度分配方案，以201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3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并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5,300万股增加至10,600万股。2010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600万元。

2014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0,600万股增加至21,200万股。2014年6月17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1,200万元。

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提案，以2015年末总股本21,2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1,200万股增加至42,400万股。2016年7月22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2,400万元。

##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控股权的变动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为宁波高斯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启寅、袁向阳夫妇二人。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GQY 视讯的主要业务分为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和智能服务机器人两个模块，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以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为主。

早在 1992 年，GQY 视讯成为了国内第一家推出可视化信息平台（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的企业，创建二十余年来，一直坚持“市场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成为中国大屏幕领域最具实力和规模，集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市场销售和售后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作为中国大屏幕行业的开拓者、先行者和市场培育者，本公司国内外项目总计逾 10,000 个，承接过中央电视台春节晚会、上海世博、北京奥运、国家电网、北京高铁等众多项目，行业涉及公安、军队、交通、能源、城管、应急、电力、水利等数十个领域。

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大屏幕拼接屏显示系统行业的总体需求增速放缓。视讯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产品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均有所下降，且相关产品配置和性能要求普遍提高，导致制造成本上升，产品毛利下降，视讯产品盈利情况出现下滑。未来，大屏拼接显示系统仍然是公司的支柱产品。随着用户信息量的不断扩展和系统运行复杂度的不断提高，不同行业的专业解决方案以及多样化的显示技术成为大屏拼接屏显示系统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跟随最新应用技术的变化，进一步挖掘产品行业应用，加强软件技术应用的对接，持续研发跟进系列产品的开发与技术升级，争取在公安、军队、能源、广电、轨道交通、大型企业应用方面提供更为优质的解决方案，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

与此同时，公司逐步落实智能服务机器人的研发及市场推广工作。其中医疗机器人“车载自平衡救护平台”产品运用多维减震的并联机器人等关键技术，能够主动抵消路面颠簸、车体摇晃、车体加减速等惯性运动的影响，可用于对医疗

救护伤病员的转运和简单救护，以及避免救援运输途中的二次伤害。2016年10月，该产品正式研发成功并可投入生产。此外，公司的银行机器人、酒店机器人等服务机器人产品已于2016年下半年投放试用；移动警务平台系列产品分为智能单警巡逻平台、智能单警反恐平台和智能交通警务平台等多款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广场巡逻、机场警卫、会务安保、道路指挥、路面监控，治安防范等，作为警务人员的交通工具，能够大大提高执法便捷性、有效防范公共安全隐患，以及保障人民安全。自2014年起，公司与关联方新世纪机器人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逐步展开移动警务平台系列产品的代理销售活动，利用合作双方各自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为公司带来新的创收渠道。

2016年起，公司开始布局增强现实技术 AR 与公司相关主业的深度结合。一方面，为行业用户定制开发 AR 应用及技术解决方案，例如城市应急联动、反恐训练、城市规划、智能物流、远程维护、医疗健康、基础教育等 AR 应用方案，另一方面，为智能服务机器人融合增强现实技术，提升机器人从视觉角度更准确的理解客户的自然意识与交互意图，提供更自然的人机交互方式和类人智能交互服务能力。纵深拓展行业应用，深入挖掘客户潜在需求，构建 AR 生态链体系。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大屏拼接屏显示系统	12,973.02	18,686.94	21,719.26	20,410.00
机器人相关产业	136.41	472.09	-	-
其他	494.12	29.28	3,596.58	11,696.15
<b>合计</b>	<b>13,603.55</b>	<b>19,188.31</b>	<b>25,315.84</b>	<b>32,106.15</b>

##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状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14,239.72	112,021.01	118,065.63	120,720.13
负债合计	7,904.97	5,499.49	10,338.06	12,208.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334.75	106,521.52	107,727.57	108,51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334.75	106,521.52	107,727.57	106,473.80

注：2016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4,730.50	20,351.94	26,432.86	33,163.28
营业利润	-781.23	454.97	2,259.92	997.44
利润总额	-162.73	708.43	2,704.22	1,333.02
净利润	-186.77	489.96	2,014.94	817.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77	489.96	1,956.46	744.66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77	-157.37	3,488.05	-11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8.45	-2,264.61	-5,150.83	-1,63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	-6,564.16	2,429.53	2,378.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9,747.93	-8,986.14	766.76	623.42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92	4.91	8.76	10.11
毛利率（%）	31.35	37.84	39.93	3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2	0.09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0.46	1.82	0.76

##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一）控股股东情况

宁波高斯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GQY 视讯 30.02%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高斯投资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宁波市海曙望童路 128 弄 4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健，注册资本为 1,591.20 万元，营业范围为实业投资；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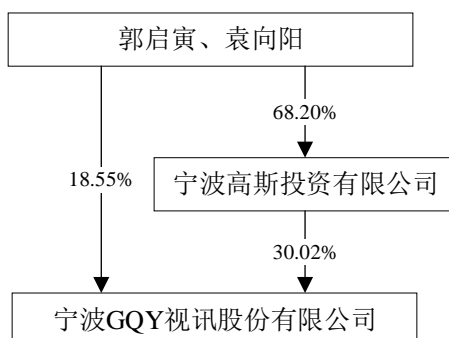
郭启寅、袁向阳夫妇二人持有宁波高斯投资有限公司 68.20% 的股份，同时郭启寅、袁向阳夫妇二人持有 GQY 视讯 18.55%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郭启寅先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1950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宁波市影视公司总经理，自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并于 1992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以及 2013 年 7 月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袁向阳女士，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自 2004 年 3 月起至 2014 年 5 月历任 GQY 视讯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 GQY 视讯董事；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2013 年 8 月至今兼任宁波奇科威数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知汇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 七、上市公司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概况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王三明、安元创投、楚永良、上海慧翱、南京高达、南京红土、深创投、南京高科小贷、南京高科投资、徐静娴、朱箭、吴俊乐及江苏红土。各交易对手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一）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 （一）王三明

#####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王三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619771110****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佳盛花园****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佳盛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元科技	2013年-至今	董事长兼总经理	持股 47.0385%；通过安元创投持股 9.0024%
南京安全无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通过安元科技持股 100%
安元（徐州）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通过安元科技持股 100%
安元创投	2013年-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68.58%

南京众安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15 年-至今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持股 80%
大连安元科技有限 公司	2013 年-至今	董事	通过安元科技持股 40%
南京农汇通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注)	2015 年-至今	总经理兼执 行董事	持股 30%
南京墨安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2016 年-至今	总经理兼执 行董事	持股 60%
南京工大安全产业 园(滁州)有限公 司	2016 年-至今	总经理兼执 行董事	通过南京墨安网络科技有限公 司持股 60%

注：王三明及其近亲属王红明（持股 13%）、王文明（持股 3%）共同控制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安元科技	3,500 万元	持股 47.0385%；通过安元创 业投资持股 9.0024%
南京安全无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通过安元科技持股 100%
安元(徐州)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通过安元科技持股 100%
安元创投	600 万元	持股 68.58%
南京众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 万元	持股 80%
南京农汇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	1,500 万元	持股 30%
南京墨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持股 60%
南京工大安全产业园(滁州)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通过南京墨安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持股 60%
江西泽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通过南京农汇通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持股 100%
江西鄱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通过南京农汇通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持股 100%

注：王三明及其近亲属王红明（持股 13%）、王文明（持股 3%）共同控制

## (二) 楚永良

###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楚永良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719520202****
住址	南京市下关区关河南路 10 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下关区关河南路 1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元科技	2013 年-至今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持股 3.4709%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楚永良无控制的企业。

### (三) 吴俊乐

####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吴俊乐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1319711201****
住址	南京市玄武区邓府巷****
通讯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邓府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元科技	2013-至今	董事	持股 2.0825%
江苏金达利投资管	2013-至今	董事	持股 64%

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大众书局文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13-至今	董事	通过南京富睿财智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0%
江苏斑马生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至今	总经理兼董事长	通过南京富睿财智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0%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江苏金达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持股 64%
南京富睿财智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 万元	直接持股 99%，通过江苏金达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
江苏斑马生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88 万元	通过南京富睿财智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0%

#### （四）朱箭

#####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朱箭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2619650718****
住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苑****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南通兴业人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3 年-至今	董事	持股 12%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朱箭无控制的企业。

## (五) 徐静娴

###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徐静娴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2319700725****
住址	南京市建邺区集庆门大街****
通讯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集庆门大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南京高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至今	监事	持股 50%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南京高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持股 50%

## (六) 上海慧翱

###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慧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青浦区联民路 1881 号 3 幢 5 层 B 区 53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582100879W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1) 2011 年 9 月，上海慧翱前身设立**

上海汇熠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由易淳（普通合伙人）和梅静静（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2011 年 9 月，上海汇熠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设立登记。

上海汇熠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易淳	100.00	50.00
梅静静	100.00	50.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2) 2014 年 5 月，出资额变更**

2014 年 3 月 15 日，上海慧翱（由上海汇熠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1 年 11 月更名而来）召开合伙会议，一致同意由原合伙人易淳（出资额 100 万元）、梅静静（出资额 100 万元）变更为易淳（出资额 1,500 万元）、常亮（出资额 1,500 万元）。2014 年 5 月 23 日，上海慧翱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上海慧翱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易淳	1,500.00	50.00
常亮	1,500.00	5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3、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上海慧翱的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上海慧翱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总资产	3,925.57
总负债	3,926.00
所有者权益	-0.43
利润总额	-0.04
净利润	-0.04

**4、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慧翱无控制的企业。

## （七）南京高达

###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南京高达汇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一号楼 B 区 2 楼 2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高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卜炜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85055399E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2011 年 11 月，南京高达设立

南京高达系由南京高达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和张勇、马啸、姜南、邓钰、刘晋泽、蒋俊、吴仲致、蒋阿简、王凯、万军、崔强、曹志会、赵成功、杨忆文（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2011 年 11 月，南京高达在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设立登记。

南京高达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高达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张勇	1,000.00	33.3333
马啸	150.00	5.0000
姜南	150.00	5.0000
邓钰	150.00	5.0000
刘晋泽	150.00	5.0000
蒋俊	230.00	7.6667
吴仲致	150.00	5.0000
蒋阿简	180.00	6.0000
王凯	200.00	6.6667
万军	70.00	2.3333
崔强	40.00	1.3333
曹志会	150.00	5.0000



赵成功	180.00	6.0000
杨忆文	170.00	6.0000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00</b>

### (2) 2012 年 6 月，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12 年 5 月 20 日，南京高达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万军将其 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万鹏。2012 年 6 月 13 日，南京高达在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南京高达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高达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张勇	1,000.00	33.3333
马啸	150.00	5.0000
姜南	150.00	5.0000
邓钰	150.00	5.0000
刘晋泽	150.00	5.0000
蒋俊	230.00	7.6667
吴仲致	150.00	5.0000
蒋阿简	180.00	6.0000
王凯	200.00	6.6667
宋万鹏	70.00	2.3333
崔强	40.00	1.3333
曹志会	150.00	5.0000
赵成功	180.00	6.0000
杨忆文	170.00	6.0000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00</b>

### (3) 2013 年 7 月，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2013 年 5 月 20 日，南京高达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崔强将其 40 万元财产额转让给席丹妮。2013 年 7 月 18 日，南京高达在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南京高达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高达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张勇	1,000.00	33.3333
马啸	150.00	5.0000

姜南	150.00	5.0000
邓钰	150.00	5.0000
刘晋泽	150.00	5.0000
蒋俊	230.00	7.6667
吴仲致	150.00	5.0000
蒋阿简	180.00	6.0000
王凯	200.00	6.6667
宋万鹏	70.00	2.3333
席丹妮	40.00	1.3333
曹志会	150.00	5.0000
赵成功	180.00	6.0000
杨忆文	170.00	6.0000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00</b>

#### (4) 2015 年 12 月，第三次出资额转让

2015 年 11 月 6 日，南京高达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吴仲志将其 150 万元财产额转让给张丽娴。2015 年 12 月 2 日，南京高达在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南京高达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高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南京高达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更名而来）	30.00	1.0000
张勇	1,000.00	33.3333
马啸	150.00	5.0000
姜南	150.00	5.0000
邓钰	150.00	5.0000
刘晋泽	150.00	5.0000
蒋俊	230.00	7.6667
张丽娴	150.00	5.0000
蒋阿简	180.00	6.0000
王凯	200.00	6.6667
宋万鹏	70.00	2.3333
席丹妮	40.00	1.3333
曹志会	150.00	5.0000
赵成功	180.00	6.0000
杨忆文	170.00	6.0000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00</b>

#### (5) 2016 年 10 月，减资

2016 年 10 月 20 日，南京高达召开合伙人大会并作出决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均减至原认缴出资额的 10%，合伙人企业认缴出资额减至 300 万元。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合伙协议书。2016 年 10 月 28 日，南京高达在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南京高达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高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	1.0000
张勇	100.00	33.3333
马啸	15.00	5.0000
姜南	15.00	5.0000
邓钰	15.00	5.0000
刘晋泽	15.00	5.0000
蒋俊	23.00	7.6667
张丽娴	15.00	5.0000
蒋阿简	18.00	6.0000
王凯	20.00	6.6667
宋万鹏	7.00	2.3333
席丹妮	4.00	1.3333
曹志会	15.00	5.0000
赵成功	18.00	6.0000
杨忆文	17.00	6.0000
<b>合计</b>	<b>300.00</b>	<b>100.0000</b>

### 3、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南京高达的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南京高达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总资产	4,614.82
总负债	1,721.17
所有者权益	2,893.65
利润总额	-0.11
净利润	-0.11

### 4、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南京高达无控制的企业。

## （八）安元创投

###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南京安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98024989M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2012 年 6 月，安元创投设立

安元创投系由王三明（普通合伙人）和胡爱梅、张正全、王聪明、杨季方、赵松涛、朱伟伟、许旭海、陈麒任、陆涛、林旭光（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2012 年 7 月 20 日，安元创投在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设立登记。

安元创投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王三明	388.00	64.67
胡爱梅	100.00	16.67
张正全	30.00	5.00
王聪明	20.00	3.33
杨季方	8.00	1.33
赵松涛	8.00	1.33
朱伟伟	8.00	1.33
许旭海	10.00	1.67
陈麒任	10.00	1.67
陆涛	8.00	1.33
林旭光	10.00	1.67
合计	600.00	100.00

#### （2）2012 年 11 月，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12 年 11 月 12 日，安元创投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陆涛将其在本合伙企业

的 8 万元份额转让给王三明。2012 年 11 月 20 日，安元创投在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安元创投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王三明	396.00	66.00
胡爱梅	100.00	16.67
张正全	30.00	5.00
王聪明	20.00	3.33
杨季方	8.00	1.33
赵松涛	8.00	1.33
朱伟伟	8.00	1.33
许旭海	10.00	1.67
陈麒任	10.00	1.67
林旭光	10.00	1.67
合计	<b>600.00</b>	<b>100.00</b>

### （3）2013 年 4 月，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2013 年 4 月 16 日，安元创投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赵松涛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 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三明；同意王三明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 10 万元、9 万元、8 万元、5 万元、5 万元、4 万元、2 万元、2 万元、2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珉、林旭光、杨仕刚、陆娟、刘云、钟杰、宋玉明、吕春英、鲍瑄。2013 年 5 月 9 日，安元创投在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安元创投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王三明	357.00	59.50
胡爱梅	100.00	16.68
张正全	30.00	5.00
王聪明	20.00	3.33
杨季方	8.00	1.33
朱伟伟	8.00	1.33
许旭海	10.00	1.67
陈麒任	10.00	1.67
林旭光	19.00	3.17
张珉	10.00	1.67
杨仕刚	8.00	1.33
陆娟	5.00	0.83

刘云	5.00	0.83
钟杰	4.00	0.67
宋玉明	2.00	0.33
吕春英	2.00	0.33
鲍瑄	2.00	0.33
<b>合计</b>	<b>600.00</b>	<b>100.00</b>

#### (4) 2015 年 1 月，第三次出资额转让

2015 年 1 月 1 日，安元创投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陆娟、刘云分别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 5 万元、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三明。2015 年 6 月 17 日，安元创投在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安元创投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王三明	367.00	61.17
胡爱梅	100.00	16.67
张正全	30.00	5.00
王聪明	20.00	3.33
杨季方	8.00	1.33
朱伟伟	8.00	1.33
许旭海	10.00	1.67
陈麒任	10.00	1.67
林旭光	19.00	3.17
张珉	10.00	1.67
杨仕刚	8.00	1.33
钟杰	4.00	0.67
宋玉明	2.00	0.33
吕春英	2.00	0.33
鲍瑄	2.00	0.33
<b>合计</b>	<b>600.00</b>	<b>100.0000</b>

#### (5) 2015 年 6 月，第四次出资额转让

2015 年 6 月 30 日，安元创投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王三明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 305.3 万元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许晓霞 22 万元，张若寒 5 万元，张华侨 5 万元，孙慧 4 万元，宋玉明 3 万元，杨仕刚 2 万元，胡鑫 2 万元，刘文政 2 万元，陆路 1.3 万元，张文俊 1.5 万元，钱金浩 1.5 万元，李赫 1.5 万元，李杰 1.5 万元，卞立平 1.5 万元，陈连生 1.5 万元，陈骏 1.5 万元，赵辉 1.5 万元，周书瑶 1 万元，任娅洁 1 万元，陈小慧 1 万元，柯嘉 1 万元，燕从林 1 万元，仲丹

1 万元，周红 1 万元，南京众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40 万元；同意胡爱梅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南京众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5 年 7 月 9 日，安元创投在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安元创投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王三明	61.70	10.2831
胡爱梅	40.00	6.6667
张正全	30.00	5.0000
王聪明	20.00	3.3333
杨季方	8.00	1.3333
朱伟伟	8.00	1.3333
许旭海	10.00	1.6667
陈麒任	10.00	1.6667
林旭光	19.00	3.1667
张珉	10.00	1.6667
杨仕刚	10.00	1.6667
钟杰	4.00	0.6667
宋玉明	5.00	0.8333
吕春英	2.00	0.3333
鲍瑄	2.00	0.3333
许晓霞	22.00	3.6667
张若寒	5.00	0.8333
张华侨	5.00	0.8333
孙慧	4.00	0.6667
胡鑫	2.00	0.3333
刘文政	2.00	0.3333
陆路	1.30	0.2167
张文俊	1.50	0.2500
钱金浩	1.50	0.2500
李赫	1.50	0.2500
李杰	1.50	0.2500
卞立平	1.50	0.2500
陈连生	1.50	0.2500
陈骏	1.50	0.2500
赵辉	1.50	0.2500
周书瑶	1.00	0.1667
任娅洁	1.00	0.1667
陈小慧	1.00	0.1667
柯嘉	1.00	0.1667
燕从林	1.00	0.1667

仲丹	1.00	0.1667
周红	1.00	0.1667
南京众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50.0000
<b>合计</b>	<b>600.00</b>	<b>100.0000</b>

**(6) 2015 年 8 月，第五次出资额转让**

2015 年 8 月 10 日，安元创投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张珉、陈连生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 10 万元、1.5 万元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王三明。2015 年 8 月 20 日，安元创投在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安元创投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王三明	73.20	12.2000
胡爱梅	40.00	6.6667
张正全	30.00	5.0000
王聪明	20.00	3.3333
杨季方	8.00	1.3333
朱伟伟	8.00	1.3333
许旭海	10.00	1.6667
陈麒任	10.00	1.6667
林旭光	19.00	3.1667
杨仕刚	10.00	1.6667
钟杰	4.00	0.6667
宋玉明	5.00	0.8333
吕春英	2.00	0.3333
鲍瑄	2.00	0.3333
许晓霞	22.00	3.6667
张若寒	5.00	0.8333
张华侨	5.00	0.8333
孙慧	4.00	0.6667
胡鑫	2.00	0.3333
刘文政	2.00	0.3333
陆路	1.30	0.2167
张文俊	1.50	0.2500
钱金浩	1.50	0.2500
李赫	1.50	0.2500
李杰	1.50	0.2500
卞立平	1.50	0.2500
陈骏	1.50	0.2500
赵辉	1.50	0.2500
周书瑶	1.00	0.1667



任娅洁	1.00	0.1667
陈小慧	1.00	0.1667
柯嘉	1.00	0.1667
燕从林	1.00	0.1667
仲丹	1.00	0.1667
周红	1.00	0.1667
南京众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50.0000
<b>合计</b>	<b>600.0000</b>	<b>100.0000</b>

#### （7）2015 年 9 月，第六次出资额转让

2015 年 9 月 1 日，安元创投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王三明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 10 万元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杨季方 2 万元，杨仕刚 2 万元，吕春英 2 万元，许晓霞 4 万元。2015 年 9 月 10 日，安元创投在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安元创投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王三明	63.20	10.5333
胡爱梅	40.00	6.6667
张正全	30.00	5.0000
王聪明	20.00	3.3333
杨季方	10.00	1.6667
朱伟伟	8.00	1.3333
许旭海	10.00	1.6667
陈麒任	10.00	1.6667
林旭光	19.00	3.1667
杨仕刚	12.00	2.0000
钟杰	4.00	0.6667
宋玉明	5.00	0.8333
吕春英	4.00	0.6667
鲍瑄	2.00	0.3333
许晓霞	26.00	4.3333
张若寒	5.00	0.8333
张华侨	5.00	0.8333
孙慧	4.00	0.6667
胡鑫	2.00	0.3333
刘文政	2.00	0.3333
陆路	1.30	0.2167
张文俊	1.50	0.2500
钱金浩	1.50	0.2500

李赫	1.50	0.2500
李杰	1.50	0.2500
卞立平	1.50	0.2500
陈骏	1.50	0.2500
赵辉	1.50	0.2500
周书瑶	1.00	0.1667
任娅洁	1.00	0.1667
陈小慧	1.00	0.1667
柯嘉	1.00	0.1667
燕从林	1.00	0.1667
仲丹	1.00	0.1667
周红	1.00	0.1667
南京众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50.0000
<b>合计</b>	<b>600.00</b>	<b>100.0000</b>

### （8）2016 年 1 月，第七次出资额转让

2016 年 1 月 5 日，安元创投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周书瑶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 1 万元财产份额全额转让给王三明。2016 年 1 月 27 日，安元创投在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王三明	64.20	10.7000
胡爱梅	40.00	6.6667
张正全	30.00	5.0000
王聪明	20.00	3.3333
杨季方	10.00	1.6667
朱伟伟	8.00	1.3333
许旭海	10.00	1.6667
陈麒任	10.00	1.6667
林旭光	19.00	3.1667
杨仕刚	12.00	2.0000
钟杰	4.00	0.6667
宋玉明	5.00	0.8333
吕春英	4.00	0.6667
鲍瑄	2.00	0.3333
许晓霞	26.00	4.3333
张若寒	5.00	0.8333
张华侨	5.00	0.8333
孙慧	4.00	0.6667
胡鑫	2.00	0.3333
刘文政	2.00	0.3333

陆路	1.30	0.2167
张文俊	1.50	0.2500
钱金浩	1.50	0.2500
李赫	1.50	0.2500
李杰	1.50	0.2500
卞立平	1.50	0.2500
陈骏	1.50	0.2500
赵辉	1.50	0.2500
任娅洁	1.00	0.1667
陈小慧	1.00	0.1667
柯嘉	1.00	0.1667
燕从林	1.00	0.1667
仲丹	1.00	0.1667
周红	1.00	0.1667
南京众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50.0000
<b>合计</b>	<b>600.00</b>	<b>100.0000</b>

#### （9）2016年1月，第八次出资额转让

2016年1月28日，安元创投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王三明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2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于海旺。2016年2月3日，安元创投在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王三明	62.20	10.3667
胡爱梅	40.00	6.6667
张正全	30.00	5.0000
王聪明	20.00	3.3333
杨季方	10.00	1.6667
朱伟伟	8.00	1.3333
许旭海	10.00	1.6667
陈麒任	10.00	1.6667
林旭光	19.00	3.1667
杨仕刚	12.00	2.0000
钟杰	4.00	0.6667
宋玉明	5.00	0.8333
吕春英	4.00	0.6667
鲍瑄	2.00	0.3333
许晓霞	26.00	4.3333
张若寒	5.00	0.8333
张华侨	5.00	0.8333
孙慧	4.00	0.6667

胡鑫	2.00	0.3333
刘文政	2.00	0.3333
陆路	1.30	0.2167
张文俊	1.50	0.2500
钱金浩	1.50	0.2500
李赫	1.50	0.2500
李杰	1.50	0.2500
卞立平	1.50	0.2500
陈骏	1.50	0.2500
赵辉	1.50	0.2500
任娅洁	1.00	0.1667
陈小慧	1.00	0.1667
柯嘉	1.00	0.1667
燕从林	1.00	0.1667
仲丹	1.00	0.1667
周红	1.00	0.1667
于海旺	2.00	0.3333
南京众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50.0000
<b>合计</b>	<b>600.00</b>	<b>100.0000</b>

#### （10）2016 年 12 月，第九次出资额转让

2016 年 12 月 20 日，安元创投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张正全、杨季方、陆路、卞立平、赵辉、钱金浩、鲍瑄、陈骏、南京众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 30 万元、10 万元、1.3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2 万元、1.5 万元、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三明。2017 年 1 月 5 日，安元创投在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王三明	411.50	68.5833
胡爱梅	40.00	6.6667
王聪明	20.00	3.3333
朱伟伟	8.00	1.3333
许旭海	10.00	1.6667
陈麒任	10.00	1.6667
林旭光	19.00	3.1667
杨仕刚	12.00	2.0000
钟杰	4.00	0.6667
宋玉明	5.00	0.8333
吕春英	4.00	0.6667
许晓霞	26.00	4.3333

张若寒	5.00	0.8333
张华侨	5.00	0.8333
孙慧	4.00	0.6667
胡鑫	2.00	0.3333
刘文政	2.00	0.3333
张文俊	1.50	0.2500
李赫	1.50	0.2500
李杰	1.50	0.2500
任娅洁	1.00	0.1667
陈小慧	1.00	0.1667
柯嘉	1.00	0.1667
燕从林	1.00	0.1667
仲丹	1.00	0.1667
周红	1.00	0.1667
于海旺	2.00	0.3333
<b>合计</b>	<b>600.00</b>	<b>100.0000</b>

### 3、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安元创投的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安元创投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万元）
总资产	629.45
总负债	30.6
所有者权益	598.85
利润总额	-0.24
净利润	-0.24

### 4、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安元创投无控制的企业。

#### （九）南京高科小贷

#####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129 号
法定代表人	徐益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585089687L
经营范围	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1 年 12 月 22 日

## 2、历史沿革

### (1) 2011 年 12 月, 南京高科小贷设立

2011 年 11 月, 南京高科、浙江南华时代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高科投资共同出资设立了南京高科小贷, 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南京高科小贷取得了营业执照。

南京高科小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南京高科	14,000.00	70.00
浙江华南时代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南京高科投资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 (2) 2013 年 1 月, 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24 日, 南京高科小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浙江华南时代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4,00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和南京高科投资 (2,000 万元)。同日, 浙江华南时代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南京高科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 南京高科小贷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70.00

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b>合计</b>	<b>20,000.00</b>	<b>100.00</b>

### (3)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1 日，南京高科小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2,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南京高科投资。

2014 年 12 月 29 日，南京高科小贷在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南京高科小贷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高科	14,000.00	70.00
南京高科投资	6,000.00	30.00
<b>合计</b>	<b>20,000.00</b>	<b>100.00</b>

##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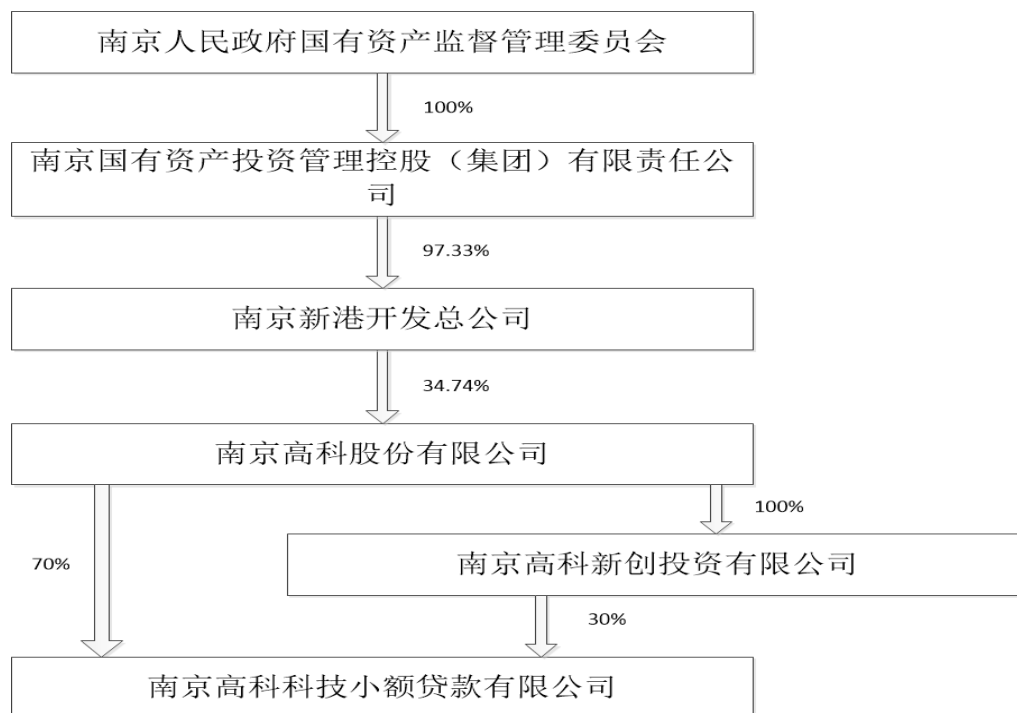
### (1) 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南京高科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高科	14,000.00	70.00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b>合计</b>	<b>20,000.00</b>	<b>100.00</b>

### (2)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南京市国资委通过控制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间接持有南京高科 34.74% 的股权，同时，南京高科投资为南京高科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南京市国资委为南京高科小贷的实际控制人。南京高科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4、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南京高科小贷的主要业务为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同时投资各类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帮助所投企业实现价值成长，择机推动企业上市或并购退出。

南京高科小贷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万元)
资产	42,668.37
负债	19,192.98
营业收入	5,299.63
净利润	78.80

#### 5、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南京高科（600064.SH）成立于1992年9月23日，注册资本为77,247.305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益民，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土地成片开发；建筑安装工程；商品房开发、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污水处理、环保项目建设、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南京高科小贷所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	持股比例
南京高科沅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1%

## （十）南京高科投资

###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南京高科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	徐益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67134391XG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4 月 24 日至 2028 年 4 月 23 日

### 2、历史沿革

#### （1）2008 年 4 月，公司设立

2008 年 4 月，南京高科出资设立了南京高科投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宁信会验字（2008）0028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23 日，南京高科投资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008 年 4 月，南京高科投资取得了营业执照。

南京高科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高科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 （2）2016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8月,南京高科投资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万元,此次增资额为30,000万元,由南京高科出资。

2016年8月,南京高科投资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高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高科	80,000.00	100.00
合计	<b>80,000.00</b>	<b>100.00</b>

###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1) 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南京高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高科	80,000	100.00
合计	<b>80,000</b>	<b>100.00</b>

#### (2)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南京市国资委通过控制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间接持有南京高科34.74%的股权,因此南京市国资委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南京高科投资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节“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九)南京高科小贷/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4、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南京高科投资的主要业务为财务投资,核心业务定位于重点投资成长期,挖掘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帮助所投企业实现价值成长,择机推动企业上市或并购退出。

南京高科投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万元)
资产	65,904.36
负债	2,188.53
营业收入	6.04
净利润	3,312.59

## 5、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南京高科投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交易对方概况/（九）南京高科小贷/5、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6、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南京高科投资无控制的企业。

### （十一）南京红土

####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9,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 510 室（电梯楼层 810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刘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55519455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 2、历史沿革

##### （1）2010 年 3 月，公司设立

2010 年 3 月，深创投、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南京市建邺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德兰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海企国际有限公司、江苏米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南京红土，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南京红土取得了营业执照。

南京红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深创投	10,500.00	35.00
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6,000.00	20.00
南京市建邺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德兰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15.00
江苏米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江苏海企国际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b>合计</b>	<b>30,000.00</b>	<b>100.00</b>

### (2) 2012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11 日，南京红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南京市建邺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3,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 月 15 日，南京市建邺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和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 年 3 月 19 日，南京红土在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南京红土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创投	10,500.00	35.00
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6,000.00	20.00
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德兰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15.00
江苏米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江苏海企国际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b>合计</b>	<b>30,000.00</b>	<b>100.00</b>

### (3) 2012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4 日，南京红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苏米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1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日，江苏米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 年 12 月 14 日，南京红土在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南京红土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创投	10,500.00	35.00
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6,000.00	20.00
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	14.00
德兰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15.00
江苏米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6.00
江苏海企国际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b>合计</b>	<b>30,000.00</b>	<b>100.00</b>

#### （4）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9 日，南京红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德兰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4,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南京市玄武区九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同日，德兰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市玄武区九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1 月 7 日，南京红土在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南京红土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创投	10,500.00	35.00
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6,000.00	20.00
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	14.00
南京市玄武区九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500.00	15.00
江苏米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6.00
江苏海企国际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b>合计</b>	<b>30,000.00</b>	<b>100.00</b>

#### （5）2016 年 5 月，减资

2016 年 5 月 30 日，南京红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由 3 亿元人民币减少至 2.9 亿元人民币，各股东按占股比例减少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2016年8月23日，南京红土在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南京红土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创投	10,150.00	35.00
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5,800.00	20.00
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60.00	14.00
南京市玄武区九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350.00	15.00
江苏米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40.00	6.00
江苏海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苏海企国际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2,900.00	10.00
<b>合计</b>	<b>29,000.00</b>	<b>100.00</b>

###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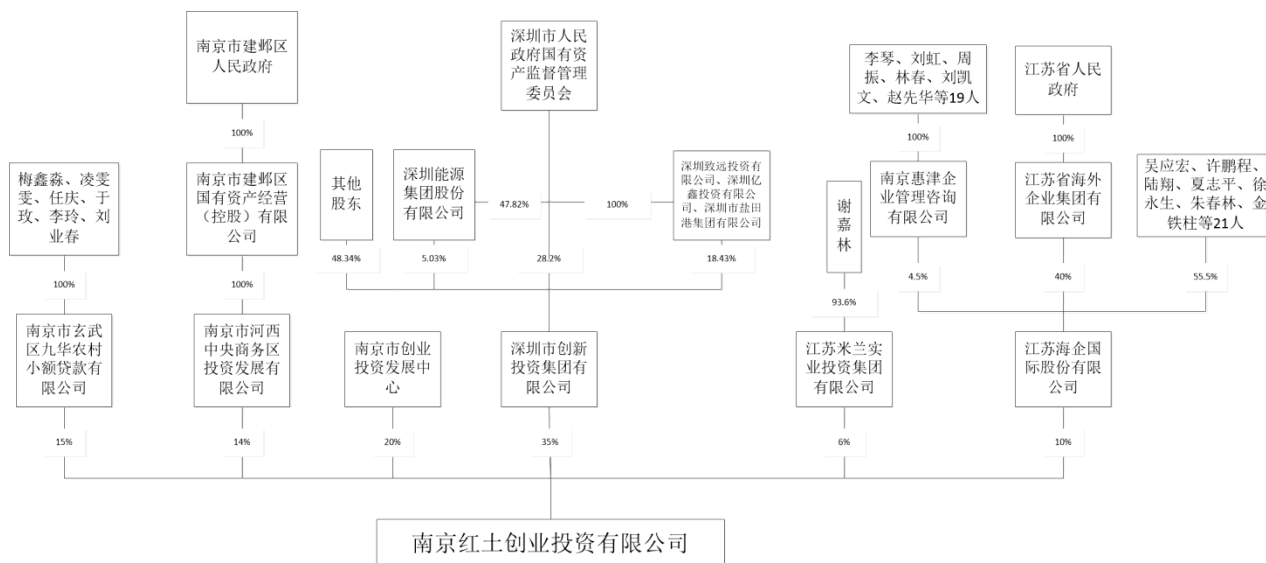
#### （1）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南京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创投	10,150	35.00
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5,800	20.00
南京市玄武区九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350	15.00
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60	14.00
江苏海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900	10.00
江苏米兰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40	6.00
<b>合计</b>	<b>29,000</b>	<b>100.00</b>

####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深创投直接持有南京红土 35% 的股权，同时深圳市国资委共控制深创投 51.66% 的股权，为深创投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因此深圳市国资委为南京红土的实际控制人。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4、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南京红土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南京红土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万元)
总资产	22,896.79
总负债	49.06
所有者权益	22,847.73
利润总额	-1,640.57
净利润	-1,119.50

#### 5、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南京红土的控股股东为深创投，其情况详见本节“一、交易对方概况/（十二）深创投”。

#### 6、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南京红土无控制的企业。

#### （十二）深创投

#####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20,224.952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 2、历史沿革

### (1) 1999 年 8 月，深创投前身设立

1999 年 8 月，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创投前身)，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

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华资验字(1999)第 243 号)，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8 月 24 日，深创投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1999 年 8 月 25 日，深创投取得了营业执照。

深创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50,000.00	71.43
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5,000.00	7.14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5.00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29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29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29



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86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71
<b>合计</b>	<b>70,000.00</b>	<b>100.00</b>

### (2) 2001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1 年 7 月 25 日，深创投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增资 33,000 万元，深圳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29,000 万元，其余 28,000 万元由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隆鑫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科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家新进股东认缴。

2001 年 8 月 1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华(2001)验字第 105 号)，经审验，此次增资后，深创投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27,000 万元。

2001 年 8 月 3 日，深创投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83,000.00	51.88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20.0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5,238.00	3.27
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5,000.00	3.1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13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13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13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13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	2.72
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150.00	2.59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88
上海大众科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2.00	1.73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31
<b>合计</b>	<b>160,000.00</b>	<b>100.00</b>

### (3) 2009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4 月 17 日，深创投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86,800

万元，所有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出资。2001 年 8 月增资完成后至本次增资前，深创投共发生 7 次股权变更。

2009 年 11 月 16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深核字 [2009]364 号），经审验，此次增资后，深创投资本变更为 186,8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86,8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30 日，深创投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70,525.75	37.75
上海大众科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47.50	18.65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	17.1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87.50	4.92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8,284.00	4.43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6,115.37	3.27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837.50	3.13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837.50	3.13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78.63	2.72
瀚华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68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502.50	1.8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83.75	0.31
<b>合计</b>	<b>186,800.00</b>	<b>100.00</b>

#### （4）2010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6 月 10 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作出了《关于创新投资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局[2010]130 号），同意引进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作为深创投的战略投资者。2009 年 11 月增资完成后至本次增资前，深创投共发生 2 次股权变更。

2010 年 6 月 18 日，深创投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引进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机构作为本次增资扩股的战略投资者，注册资本增至 250,133.90 万元，其中：深圳市星

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缴 40,167.50 万元，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1,583.20 万元，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1,583.2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2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深核字 [2010]442 号）。经审验，此次增资后，深创投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133.9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250,133.9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70,525.75	28.20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167.50	16.06
上海大众科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47.50	13.9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	12.79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83.20	4.63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1,583.20	4.6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87.50	3.67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8,284.00	3.31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6,115.37	2.45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837.50	2.33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837.50	2.33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78.63	2.03
瀚华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0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502.50	1.4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83.75	0.23
<b>合计</b>	<b>250,133.90</b>	<b>100.00</b>

#### （5）2012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5 月 25 日，深创投召开了股东会，决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 350,187.46 万元。2010 年 6 月增资完成后至本次增资前，深创投共发生 3 次股权变更。

2012 年 7 月 16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深 QJ[2012]T4 号），经审验，此次增资后，深创投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187.46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350,187.46 万元。

2012 年 9 月 25 日，深创投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98,736.05	28.20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901.18	17.39
上海大众科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786.50	13.9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44,800.00	12.7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15.91	5.03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	4.63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	4.6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862.50	3.67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1,597.60	3.31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8,561.52	2.44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8,172.50	2.3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903.50	1.4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817.25	0.23
<b>合计</b>	<b>350,187.46</b>	<b>100.00</b>

#### （6）2014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5 月 20 日，深创投召开了股东会，决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5,018.746 万元，并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5,018.746 万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 70,037.492 万元。此次增资后，深创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420,224.952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420,224.952 万元。

2014 年 8 月 28 日，深创投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创投的股权结构至今未发生变化。

###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1）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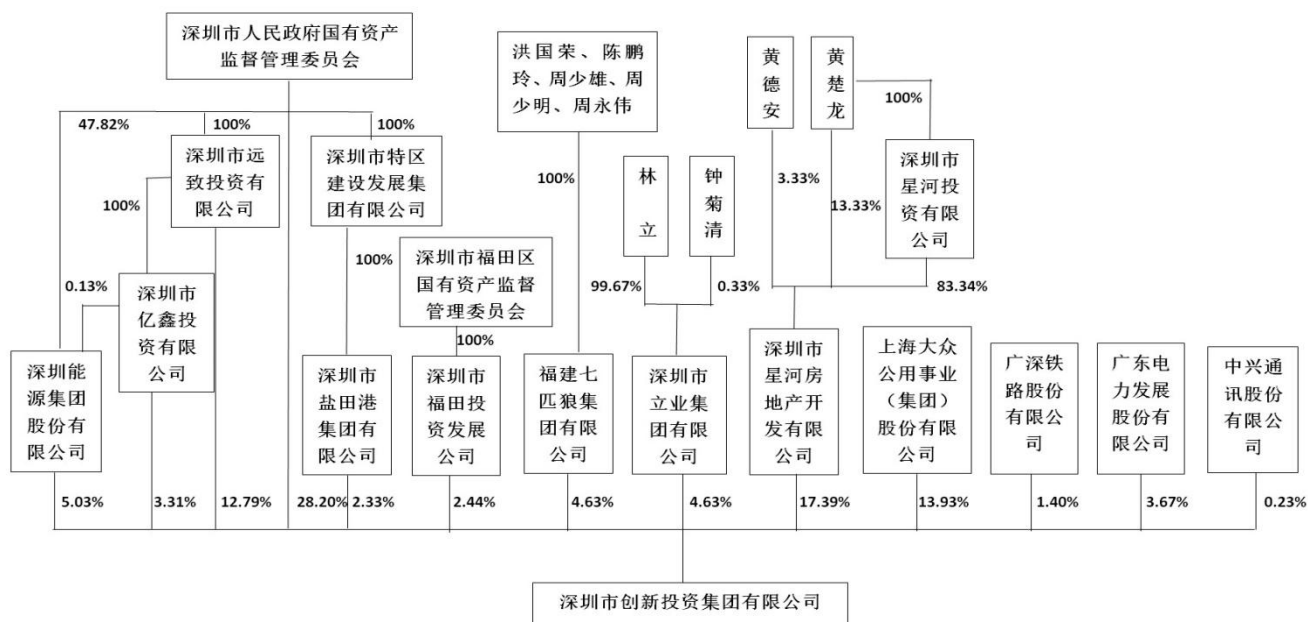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98,736.05	28.20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901.18	17.39
上海大众科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786.50	13.9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44,800.00	12.7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15.91	5.03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	4.63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	4.6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862.50	3.67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1,597.60	3.31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8,561.52	2.44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8,172.50	2.3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903.50	1.4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817.25	0.23
<b>合计</b>	<b>350,187.46</b>	<b>100.00</b>

## (2)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深创投 28.20%的股权，同时间接控制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计算深圳市国资委共控制深创投 51.66%的股权，为深创投的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深创投的产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4、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深创投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深创投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万元)
总资产	2,022,590.71
总负债	711,616.09
所有者权益	1,310,974.63
营业收入	46,757.75
利润总额	130,720.21
净利润	102,444.15

## 5、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深创投的主要股东为深圳市国资委。

## 6、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深创投所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50,000.00	1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创业担保	10,000.00	100.00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0,000.00	100.00
红土基金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0,000.00	100.00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500.00	100.0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500.00	100.00
西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500.00	100.00
武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500.00	1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500.00	100.00
成都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500.00	100.00
上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500.00	100.00
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200.00	100.00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100.00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100.00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100.00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100.00
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100.00
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100.00
贵州红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100.00
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100.00	100.00
新乡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重庆深渝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100.00	100.00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管理顾问	1,000.00	92.50
云南红土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90.00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450.00	90.00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投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88.00
包头红土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88.00
佛山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1,000.00	80.00
武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80.00
武汉红土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80.00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200.00	80.00
广西红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00.00	80.00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10,000.00	79.85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75.00
红土嘉智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管理顾问	50.00	75.00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70.00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000.00	70.00
厦门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70.00
泉州市红土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100.00	70.00
成都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300.00	65.00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40,000.00	65.00
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10,000.00	64.00
大连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10,000.00	60.00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6,500.00	60.00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100.00	60.00
萍乡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100.00	55.00
襄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100.00	53.00
辽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3,400.00	52.94
成都红土银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20,000.00	52.00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20,833.33	52.00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2,660.00	51.13
青岛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100.00	51.00
延安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10,000.00	51.00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100.00	51.00
北京智美红土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6,200.00	50.97
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200.00	50.50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开发	5,000.00	35.57

创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8,626.46 (港币)	100.00
RED EARTH INNOVATIO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创业投资	1.00 (美元)	100.00
SCGC 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5.00 (美元)	100.00
SHENZHEN VENTURE CAPITAL (BVI) COMPANY LIMITED	创业投资	1.00 (美元)	100.00
FORTUNE IDEAL CAPITAL INC.	创业投资	1.00 (美元)	100.00
ANTI WIS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创业投资	5.00 (美元)	100.00
HAPPY SUNSHINE LIMITED	创业投资	5.00 (美元)	100.00

### (十三) 江苏红土

####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28 号 620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3024625933
经营范围	软件创业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 2、历史沿革

##### (1) 2014 年 11 月, 公司设立

2014 年 11 月, 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南京软件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曹雯荔、秦谦、王平、孙宁共同出资设立了江苏红土, 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江苏红土取得了营业执照。

江苏红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56
深创投	6,000.00	33.33
南京软件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33.33
曹雯荔	2,000.00	11.11
秦谦	1,000.00	5.56
王平	1,000.00	5.56
孙宁	1,000.00	5.56
<b>合计</b>	<b>18,000.00</b>	<b>100.00</b>

### （2）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3 日，江苏红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孙宁将所持有的公司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昆山红土创业顾问管理有限公司；同意秦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郑子进；同意曹雯荔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昆山红土创业顾问管理有限公司。同日，秦谦和郑子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曹雯荔和昆山红土创业顾问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孙宁和昆山红土创业顾问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6 月 24 日，江苏红土在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办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江苏红土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56
深创投	6,000.00	33.33
南京软件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33.33
昆山红土创业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13.89
郑子进	1,000.00	5.56
王平	1,500.00	8.33
<b>合计</b>	<b>18,000.00</b>	<b>100.00</b>

### （3）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5 日，江苏红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昆山红土创业顾问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2,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国开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日，昆山红土创业顾问管理有限公司和国开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7月22日，江苏红土在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办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江苏红土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56
深创投	6,000.00	33.33
南京软件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33.33
国开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13.89
郑子进	1,000.00	5.56
王平	1,500.00	8.33
合计	<b>18,000.00</b>	<b>100.00</b>

#### （4）2016年4月，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5日，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郑子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郑子进。同日，江苏红土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5月4日，江苏红土在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办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江苏红土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创投	6,000.00	33.33
南京软件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33.33
国开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13.89
郑子进	2,000.00	11.11
王平	1,500.00	8.33
合计	<b>18,000.00</b>	<b>100.00</b>

###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1）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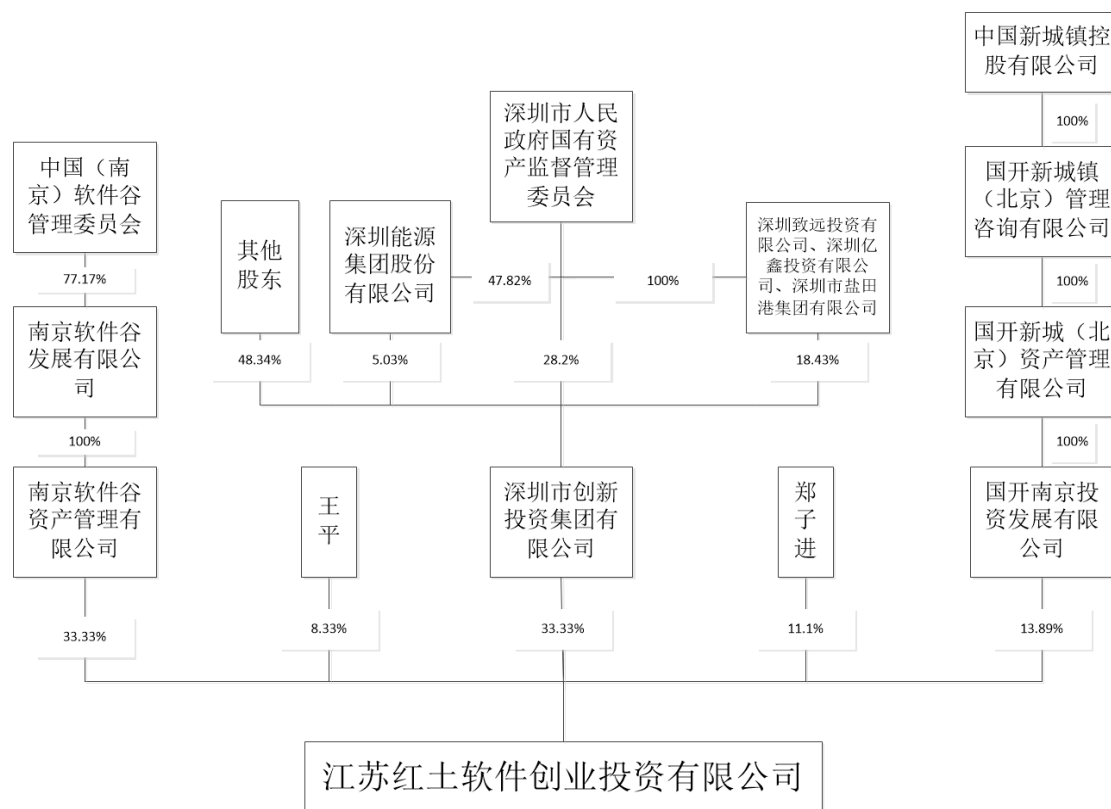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江苏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深创投	6,000	33.33
南京软件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	33.33
国开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	13.89
郑子进	2,000	11.11
王平	1,500	8.33
<b>合计</b>	<b>18,000</b>	<b>100.00</b>

## (2)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深创投持有江苏红土 33.33%的股权，南京软件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红土 33.33%的股权，为江苏红土并列第一大股东。江苏红土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4、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江苏红土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江苏红土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万元)
总资产	10,499.22
总负债	19.59

所有者权益	10,479.63
利润总额	43.27
净利润	29.82

## 5、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深创投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交易对方概况/（十二）深创投”。

南京软件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苏杰，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房屋及场地租赁；房屋修缮；物业管理；机械产品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苏红土无控制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有关情况的说明

### （一）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王三明、安元创投、楚永良、上海慧翱、南京高达、南京红土、深创投、南京高科小贷、南京高科投资、徐静娴、朱箭、吴俊乐及江苏红土，上述交易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交易对方已经出具相关承诺。

### （四）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其持有的安元科技的股权均为自己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

####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行为。

##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一、安元科技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06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三明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931 楼 9 层 902-917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3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751253359F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安防工程服务；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 （一）安元科技设立情况

2003 年 6 月 3 日，股东王三明、胡广伟、吴惠芳、程宇和签署《发起人（集资）协议》及《南京安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成立安元科技，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03 年 6 月 9 日，安元科技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2010623014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元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王三明	26.00	52.00
胡广伟	15.00	30.00
吴惠芳	5.00	10.00

程宇和	4.00	8.00
合计	50.00	100.00

## (二) 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2007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7 月 5 日，安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 万元，增资的 50 万元人民币由王三明出资。

2007 年 7 月 6 日，江苏华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嘉验字（2007）005-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7 月 6 日，安元科技已收到王三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同日，安元科技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王三明	76.00	76.00
胡广伟	15.00	15.00
吴惠芳	5.00	5.00
程宇和	4.00	4.00
合计	100.00	100.00

### 2、2010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8 日，安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胡广伟将其持有的 15% 股权转让给王三明。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7 月 23 日，安元科技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王三明	91.00	91.00
吴惠芳	5.00	5.00
程宇和	4.00	4.00
合计	100.00	100.00

### 3、2010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9日，安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程宇和将其持有的4%股权转让给王三明；同意吴惠芳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楚永良。同日，程宇和与王三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吴惠芳和楚永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年8月3日，安元科技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王三明	95.00	95.00
楚永良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 4、2010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12月28日，安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其中王三明和楚永良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380万元及20万元，同日，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鹏会验字（2010）W2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2月28日止，安元科技已收到王三明、楚永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

2010年12月30日，安元科技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王三明	475.00	95.00
楚永良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 5、2011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日，安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三明将其持有的3%股权转让给吴俊乐，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年11月29日，安元科技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办妥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王三明	460.00	92.00
楚永良	25.00	5.00
吴俊乐	15.00	3.0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 6、2011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日，安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三明将其持有的3.03%股权转让给徐世标，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年12月13日，安元科技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王三明	444.8485	88.9697
楚永良	25.0000	5.0000
吴俊乐	15.0000	3.0000
徐世标	15.1515	3.0303
<b>合计</b>	<b>500.0000</b>	<b>100.0000</b>

#### 7、2011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12月16日，安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606.0606万元，其中上海慧翱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0.6060万元；南京高达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5.4546万元。

2011年12月22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验[2011]7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22日，安元科技已收到上海慧翱、南京高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零陆万零陆佰零陆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26日，安元科技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王三明	444.8485	73.4000
楚永良	25.0000	4.1250
吴俊乐	15.0000	2.4750
徐世标	15.1515	2.5000
上海慧翱	60.6060	10.0000
南京高达	45.4546	7.5000
合计	<b>606.0606</b>	<b>100.0000</b>

#### 8、2011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9日，安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三明将其持有的2.5%股权转让给徐静娴。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年12月26日，安元科技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王三明	429.6970	70.9000
楚永良	25.0000	4.1250
吴俊乐	15.0000	2.4750
徐世标	15.1515	2.5000
上海慧翱	60.6060	10.0000
南京高达	45.4546	7.5000
徐静娴	15.1515	2.5000
合计	<b>606.0606</b>	<b>100.0000</b>

#### 9、2012年1月，第四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12年1月5日，安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606.0606万元增加到2,020万元。

2012年1月10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验[2012]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月10日止，安元科技已将资本公积1,413.9394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2年1月12日，安元科技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办妥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王三明	1,432.1800	70.9000
楚永良	83.3250	4.1250
吴俊乐	49.9950	2.4750
徐世标	50.5000	2.5000
上海慧翱	202.0000	10.0000
南京高达	151.5000	7.5000
徐静娴	50.5000	2.5000
<b>合计</b>	<b>2,020.0000</b>	<b>100.0000</b>

#### 10、2012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8日，安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三明将其持有的15%股权转让给安元创投。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年10月23日，安元科技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王三明	1,129.1800	55.9000
楚永良	83.3250	4.1250
吴俊乐	49.9950	2.4750
徐世标	50.5000	2.5000
上海慧翱	202.0000	10.0000
南京高达	151.5000	7.5000
徐静娴	50.5000	2.5000
安元创投	303.0000	15.0000
<b>合计</b>	<b>2,020.0000</b>	<b>100.0000</b>

#### 11、2014年1月，第五次增资

2014年1月12日，安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52.044万元，其中南京高科小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6.022万元；南京高科投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6.022万元。

2014年2月26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验

[2014]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2月8日止，安元科技已收到南京高科小贷、南京高科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零肆佰肆拾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5月7日，安元科技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王三明	1,129.1800	51.9871
楚永良	83.3250	3.8362
吴俊乐	49.9950	2.3017
徐世标	50.5000	2.3250
上海慧翱	202.0000	9.3000
南京高达	151.5000	6.9750
徐静娴	50.5000	2.3250
安元创投	303.0000	13.9500
南京高科小贷	76.0220	3.5000
南京高科投资	76.0220	3.5000
<b>合计</b>	<b>2,172.0440</b>	<b>100.0000</b>

## 12、2014年7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日，安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安元创投向南京高达和上海慧翱分别转让2%股权。

2014年7月4日，安元创投分别与南京高达、上海慧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元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王三明	1,129.1800	51.9871
楚永良	83.3250	3.8362
吴俊乐	49.9950	2.3017
徐世标	50.5000	2.3250
上海慧翱	245.4410	11.3000
南京高达	194.9410	8.9750
徐静娴	50.5000	2.3250
安元创投	216.1180	9.9500

南京高科小贷	76.0220	3.5000
南京高科投资	76.0220	3.5000
<b>合计</b>	<b>2,172.0440</b>	<b>100.0000</b>

### 13、2014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0 日，安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28.636 万元，其中南京红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1.616 万元；深创投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1.2928 万元；江苏红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5.7272 万元。

2015 年 3 月 19 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宁验[2015]00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止，安元科技已收到南京红土、深创投、江苏红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陆仟叁佰陆拾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3 月 12 日，安元科技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元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王三明	1,129.1800	47.0358
楚永良	83.3250	3.4709
吴俊乐	49.9950	2.0825
徐世标	50.5000	2.1036
上海慧翱	245.4410	10.2238
南京高达	194.9410	8.1202
徐静娴	50.5000	2.1036
安元创投	216.1180	9.0024
南京高科小贷	76.0220	3.1667
南京高科投资	76.0220	3.1667
南京红土	101.6160	4.2328
深创投	81.2928	3.3862
江苏红土	45.7272	1.9048
<b>合计</b>	<b>2,400.6800</b>	<b>100.0000</b>

### 14、2015 年 4 月，第七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15 年 4 月 10 日，安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1,099.32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4月23日，安元科技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元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王三明	1,646.2530	47.0358
楚永良	121.4815	3.4709
吴俊乐	72.8875	2.0825
徐世标	73.6260	2.1036
上海慧翱	357.8330	10.2238
南京高达	284.2070	8.1202
徐静娴	73.6260	2.1036
安元创投	315.0840	9.0024
南京高科小贷	110.8345	3.1667
南京高科投资	110.8345	3.1667
南京红土	148.1480	4.2328
深创投	118.5170	3.3862
江苏红土	66.6680	1.9048
<b>合计</b>	<b>3,500.0000</b>	<b>100.0000</b>

#### 15、2015年5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8日，安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朱箭受让徐世标持有的2.1036%股权。

2015年5月20日，徐世标与朱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10月13日，安元科技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元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王三明	1,646.2530	47.0358
安元创投	315.0840	9.0024
楚永良	121.4815	3.4709
上海慧翱	357.8330	10.2238
南京高达	284.2070	8.1202
南京红土	148.1480	4.2328
深创投	118.5170	3.3862
南京高科小贷	110.8345	3.1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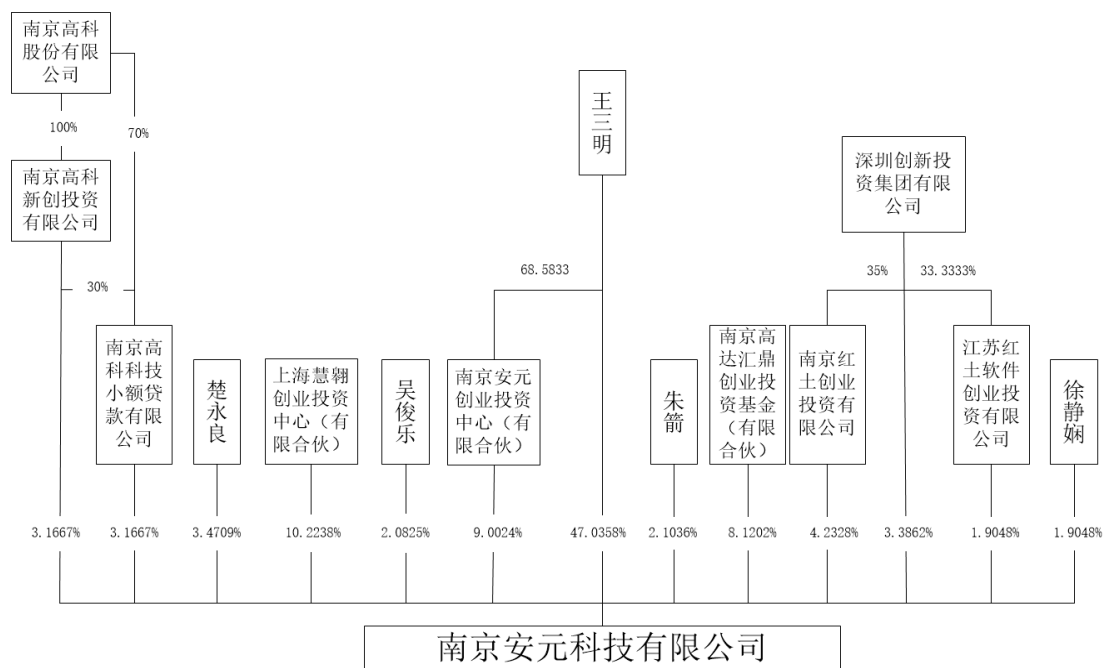
南京高科投资	110.8345	3.1667
徐静娴	73.6260	2.1036
朱 箭	73.6260	2.1036
吴俊乐	72.8875	2.0825
江苏红土	66.6680	1.9048
合计	<b>3,500.0000</b>	<b>100.0000</b>

### 三、安元科技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 (一) 安元科技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安元科技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王三明	1,646.2530	47.0358
安元创投	315.0840	9.0024
楚永良	121.4815	3.4709
上海慧翱	357.8330	10.2238
南京高达	284.2070	8.1202
南京红土	148.1480	4.2328
深创投	118.5170	3.3862
南京高科小贷	110.8345	3.1667
南京高科投资	110.8345	3.1667
徐静娴	73.6260	2.1036
朱 箭	73.6260	2.1036
吴俊乐	72.8875	2.0825
江苏红土	66.6680	1.9048
合计	<b>3,500.0000</b>	<b>100.0000</b>



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南京高科投资与南京高科小贷同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600064.SH）之子公司。

2、深创投持有南京红土 35% 股份，同时持有江苏红土 33.33% 股权。

3、王三明直接持有安元创投 68.58% 的股权。

4、徐静娴直接持有南京高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同时，南京高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南京高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二）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安元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三明，其直接持有安元科技 47.04% 的股权，同时通过安元创投间接持有安元科技 9.00% 的股权，共持有安元科技 56.04% 的股权。

## （三）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安元科技 80% 股权，安元科技的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安元科技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除此外，安元科技章程中不存在其余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其他相关投资协议。

##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管理人员将维持目前状况不变。

## （五）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声明，安元科技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股权独立性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 （六）安元科技的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安元科技拥有 7 家分公司，2 家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 1、分公司情况

### (1) 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343215345L
负责人	余铭星
营业场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北门乡沽塘村大官山 64-1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安防工程服务；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3448062942
负责人	肖波
营业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马王堆南路 79 号西子花苑 5 号栋 1004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范围内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10 日
注册号	650000138003528
负责人	刘文政
营业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新疆软件园创智大厦 A 座 16 楼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安防工程服务；技术咨询与服务。

### (4) 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530139745
负责人	王三明
营业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九区甲 4 号 5 层 A511-A 室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MA59AEPX6W
负责人	吴思远
营业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26 号之一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 11 楼 09 单元 (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MA721Y0H9P
负责人	于海旺
营业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 1 号甘肃新闻出版大厦 2411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安防工程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0MWBM60B
负责人	刘智慧
营业场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四路金正大厦 7 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安防工程服务；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1) 南京安全无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安全无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东构成	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MMQX93J
法定代表人	王三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6年06月14日至2036年06月13日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4号C座915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安防工程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风险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安元（徐州）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元（徐州）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东构成	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MA1MMPUC6C
法定代表人	王三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6年06月14日至*****
住所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工业园银山路东、漓江路南安全科技产业园1号楼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防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大连安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安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东构成	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大连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MA0QCTT18N
法定代表人	王林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5日至2035年12月24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民运街49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一) 标的资产的权属****1、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安元科技80%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安元科技股东已经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完整权利，相关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2、安元科技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状况****(1) 固定资产**

安元科技固定资产金额较小，主要为电子设备，无自有产权房屋，办公场所通过租赁使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安元科技办公用房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金	面积（平方米）	期限
1	安元科技	南京模范路科技创新园区有限公司	南京市古平岗4号C座9层	2元/日/平方米	1,421.11	2012年2月20日至2017年2月19日
2	安元科技	南京模范路科技创新园区有限公司	南京市古平岗4号C座10层	2元/日/平方米	1,421.11	2012年2月20日至2017年2月19日

3	安元科技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徐州）安全生产大数据中心”大厦（名称暂定）	12元/年/平方米	不少于5,000	租期三年
4	安元科技北京分公司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通信信息中心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九区甲4号安信大厦A511	21,600/月	180.00	2016年7月8日至2017年7月7日
5	安元科技甘肃分公司	甘肃新华飞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1号甘肃新闻出版大厦24层2411号	73元/月/平方米	75.00	2016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19日
6	安元科技广州分公司	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	广东亚洲国家大酒店11楼09单元	94元/月/平方米	99.19	2016年9月8日至2017年9月7日
7	安元科技湖南分公司	刘辉	长沙市雨花区马王堆路西子花苑5栋1004号	2,600元/月	136.88	2016年4月15日至2017年4月15日
8	安元科技	内蒙古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四路金正大厦7层	无偿使用	500	2015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20日

注：①安元科技新疆分公司办公住所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绿谷喀纳斯湖路455号新疆软件园创智大厦A座16楼，面积200平方米，目前暂未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②安元科技江西分公司办公住所位于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北门乡沽塘村大官山64-1号，面积200平方米，目前暂未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③安元科技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5月签署协议并约定：双方共同建设“国家（徐州）安全生产大数据中心”大厦（名称暂定），待大厦建成后，安元（徐州）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入驻大厦，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租金为12元/年/平方米。

## （2）无形资产

### ①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安元科技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并取得了相应的《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所有人	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b>启业云</b>	安元科技	第 42 类	14263593	2015.6.7-2025.6.6

2		安元科技	第 9 类	13675265	2015.9.7-2025.9.6
3		安元科技	第 42 类	9216033	2012.3.21-2022.3.20

②专利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安元科技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专利权，并取得了相应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物联网设备运行状态智能诊断监管系统	安元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204481.2	2016.8.17
2	安全生产在线监测监控预警系统	安元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202876.9	2016.8.3
3	物联网数据采集智能预警云主机	安元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202819.0	2016.8.10

③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安元科技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取得了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登记号	核发日期
1	安元安全评价与风险分析系统软件V2.0	安元科技	-	2003.7.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SR01688	2004.2.25
2	[AY]安元科技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软件V1.5	安元科技	-	2004.1.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SR07276	2004.7.28
3	安元科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信息系统软件V1.0	安元科技	-	2004.4.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SR08351	2004.8.27
4	安元科技城市重大危险源动态监控与应急救援指挥系统软件V1.0	安元科技	-	2004.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SR08352	2004.8.27
5	安元重大危险源网络化安全监管与应急管理平台软件V5.0	安元科技	-	2008.7.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SR20772	2008.9.25

6	安元DotNet应用快速开发平台软件V1.5	安元科技	-	2008.7.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SR20358	2008.9.23
7	安元DotNet应用快速开发平台软件V1.5	安元科技	-	2008.7.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SR20773	2008.9.25
8	安元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 应急指挥系统软件V5.0	安元科技	2009.1.15	2009.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19122	2009.5.24
9	安元安全生产培训与考核管理系统软件V3.0	安元科技	2008.10.15	2009.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19123	2009.5.24
10	安元移动数字化综合执法系统软件V5.0	安元科技	2008.10.15	2009.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19124	2009.5.24
11	安元安全监管与应急地理信息管理系统软件V3.0	安元科技	2009.1.15	2009.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20098	2009.6.1
12	志励&安元城市轨道交通系统风险管理软件V3.0	上海志励轨道/安元科技共有	2009.3.15	2009.6.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33941	2009.8.25
13	煤化工行业环境风险信息申报与管理系统软件V1.0	太原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安元科技共有	2011.8.3	-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70121	2011.9.27
14	煤化工行业环境风险源辨识与评估分级系统软件V1.0	太原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安元科技共有	2011.7.20	-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70119	2011.9.27
15	区域定量风险评价软件系统V1.0	南京工业大学/安元科技共有	2012.1.25	2012.2.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52685	2012.6.18
16	安元城市燃气在线监测与预警系统软件V3.0	安元科技	2012.3.28	2012.3.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65458	2012.7.19
17	安元城市燃气事故应急管理与指挥系统软件V3.0	安元科技	2012.5.15	2012.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65461	2012.7.19
18	安元企业设备安全管理RBI系统软件V5.0	安元科技	2012.5.8	2012.6.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72727	2012.8.9
19	安元企业工艺安全管理HAZOP系统软件V5.0	安元科技	2012.5.5	2012.6.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72730	2012.8.9
20	安元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综合调度	安元科技	2012.4.20	2012.5.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77993	2012.8.23

	与应急救援系统软件V5.0							
21	安元云计算服务基础支撑平台(PaaS)软件V3.0	安元科技	2013.5.1	2013.5.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57114	2013.6.9
22	煤矿安全隐患排查系统软件V1.0	北京安信创业/安元科技共有	2013.8.20	-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35750	2013.11.29
23	煤矿员工职业健康管理信息系统软件V1.0	北京安信创业/安元科技共有	2013.8.20	-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35754	2013.11.29
24	煤矿安全评价指标体系系统软件V1.0	北京安信创业/安元科技共有	2013.8.20	-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35770	2013.11.29
25	煤矿应急救援指挥及管理信息系统软件V1.0	北京安信创业/安元科技共有	2013.8.20	-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36205	2013.12.2
26	煤矿职工安全信誉评价信息系统软件V1.0	北京安信创业/安元科技共有	2013.8.20	-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36308	2013.12.2
27	煤矿危险源库系统软件V1.0	北京安信创业/安元科技共有	2013.8.20	-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36226	2013.12.2
28	煤矿安全知识系统软件V1.0	北京安信创业/安元科技共有	2013.8.20	-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36311	2013.12.2
29	煤矿安全主题信息系统软件V1.0	北京安信创业/安元科技共有	2013.8.20	-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36321	2013.12.2
30	安元应急演练与培训系统软件V3.0	安元科技	2013.5.20	2013.5.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03327	2014.1.9
31	安元安全生产云计算综合服务平台软件V3.0	安元科技	2013.11.10	2013.11.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03330	2014.1.9
32	安元安全无忧网软件V6.0	安元科技	2014.1.11	2014.1.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21079	2014.2.21
33	港口物流枢纽安全管理与应急救援系统V1.0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安	2014.3.28	2014.3.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61286	2014.5.15



		元科技/ 广西港航 管理局共 有						
34	安元物联网管控 一体化平台软件 V3.0	安元科技	2014.4.1	2014.4.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SR114078	2014.8.6
35	安元智慧安监平 台软件V6.0	安元科技	2014.9.1	2014.9.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SR167968	2014.11.4
36	安元化工园区安 全生产管控一体 化平台软件V6.0	安元科技	2014.10.3 0	2014.10.3 1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SR196178	2014.12.1 6
37	安元启业云企业 协作管理云平台 软件V1.0	安元科技	2015.1.24	2015.1.25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SR056664	2015.3.30
38	安元大数据分析 平台软件V3.0	安元科技	2015.6.24	2015.6.24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SR173493	2015.9.8
39	安元移动终端应 用平台软件V3.0	安元科技	2015.7.15	2015.7.16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SR173500	2015.9.8
40	安元企业安全生 产公共服务云平 台软件V3.0	安元科技	2015.6.24	2015.7.16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SR221595	2015.11.1 3
41	安元安监移动执 法与隐患排查治 理终端软件V3.0	安元科技	2015.9.2	2015.9.3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SR250053	2015.12.8
42	安元 workflow 平 台软件V3.0	安元科技	2015.1.25	2015.1.26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SR250259	2015.12.8
43	安元报表管理引 擎软件V3.0	安元科技	2015.4.6	2015.4.6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SR250295	2015.12.8
44	安元数据交换与 共享系统软件 V3.0	安元科技	2015.3.1	2015.3.1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SR251215	2015.12.9
45	安元中间件系统 软件V3.0	安元科技	2015.5.4	2015.5.4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SR251220	2015.12.9
46	安元危险化学品 监管系统软件 V3.0	安元科技	2015.11.5	2015.11.6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6SR002019	2016.1.5
47	安元企业工艺安 全保护层分析 LOPA系统软件 V3.0	安元科技	2016.1.10	2016.1.16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6SR109438	2016.5.18
48	安元企业装置安 全完整性等级评 估SIL系统软件	安元科技	2016.1.10	2016.1.16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6SR109443	2016.5.18

	V3.0							
49	安元组织架构与权限管理中间件系统软件V3.0	安元科技	2015.11.4	2015.1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09447	2016.5.18
50	安元信息门户与单点登录中间件系统软件V3.0	安元科技	2015.12.1	2016.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09544	2016.5.18
51	安元数据库建模引擎与集群中间件系统软件V3.0	安元科技	2015.9.1	2015.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09551	2016.5.18
52	安元分布式数据库与事务管理中间件系统软件V3.0	安元科技	2015.8.1	2015.1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09558	2016.5.18
53	安元安全生产大数据监管云平台软件V3.0	安元科技	2016.3.30	2016.3.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30005	2016.6.3
54	安元数字化预案管理系统软件V3.0	安元科技	2015.8.10	2015.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30609	2016.6.3
55	安元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系统软件V3.0	安元科技	2015.11.2	2015.1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30858	2016.6.3
56	安元安全生产诚信管理系统软件V3.0	安元科技	2015.5.1	2015.5.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30887	2016.6.3
57	安元隐患排查治理系统软件V3.0	安元科技	2016.4.1	2016.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78857	2016.9.28
58	安元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系统软件V3.0	安元科技	2016.5.1	2016.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78858	2016.9.28
59	基于GIS技术的应急管理指挥平台软件V1.0	安元科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通信信息中心共有	2016.5.25	2016.5.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314865	2016.11.1
60	城镇主要灾害防御写协同工作管理平台软件V1.0	安元科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通信信息中心共有	2016.5.25	2016.5.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314872	2016.11.1

61	安全无忧网企业隐患排查管理系统软件V1.0	安全无忧网络	2016.7.1	2016.7.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78856	2016.9.28
62	安全无忧网隐患专家诊断系统软件V1.0	安全无忧网络	2016.7.25	2016.7.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79292	2016.9.28

④软件产品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安元科技已登记的软件产品共 8 项，并取得了相应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安元安全评价与风险分析系统软件 V2.0	安元科技	苏 DGY-2004-1147 (延续)	2014.8.25- 2019.8.24
2	安元安全生产云计算综合服务平台软件 V3.0	安元科技	苏 DGY-2014-A0283	2014.5.26- 2019.5.25
3	安元安全无忧网软件 V6.0	安元科技	苏 DGY-2014-A0284	2014.5.26- 2019.5.25
4	安元应急演练与培训系统软件 V3.0	安元科技	苏 DGY-2014-A0285	2014.5.26- 2019.5.25
5	安元云计算服务基础支撑平台 (PaaS) 软件 V3.0	安元科技	苏 DGY-2013-A1205	2013.12.23- 2018.12.22
6	安元重大危险源网络化安全监管与应急管理平台软件 V5.0	安元科技	苏 DGY-2009-0247 (延续)	2014.7.2- 2019.7.1
7	安元企业工艺安全管理 HAZOP 系统软件 V5.0	安元科技	苏 DGY-2012-A1396	2012.12.14- 2017.12.13
8	安元企业设备安全管理 RBI 系统软件 V5.0	安元科技	苏 DGY-2012-A1397	2012.12.14- 2017.12.13

⑤域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安元科技共拥有 5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1	51safety.com.cn	安元科技	2016-09-29	2017-09-29
2	aycloud.com.cn	安元科技	2013-11-14	2019-11-14
3	51boshi.cn	安元科技	2013-11-20	2018-11-20
4	qycloud.com.cn	安元科技	2014-02-26	2024-02-26
5	a-y.com.cn	安元科技	2003-06-12	2018-06-12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安元科技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三）主要负债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根据安元科技报表显示，截至2016年11月30日，安元科技负债总额为7,208.06万元。安元科技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其占负债总额的62.43%。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安元科技 80% 股权，因此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 （四）标的资产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安元科技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五、安元科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介绍

### （一）安元科技的业务发展概况

安元科技，专业从事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及行业应用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主营业务为国内安全生产领域的软件工程项目和软件产品服务为主，能够为政府、园区、企业提供软、硬件一体化的智慧安监、智慧园区、智慧企业等涉及安全生产领域的信息化解决方案。

安元科技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云计算软件平台(含数据引擎、工作流引擎、报表引擎、规则引擎等)、物联网平台等为支撑平台，依托自身强大的独有的安全专业模型和相关算法等专业技术优势，为安监等相关政府部门、工业园区、大中企业等提供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安全生产综合管理系统、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平台、物联网主机等软硬件产品及服务。

此外，标的公司已经开展并在积极实施基于云计算的软件租赁服务(SaaS)，能够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管控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综合管理系统软件在线租赁服务，已经上线安全无忧网（[www.51safety.com.cn](http://www.51safety.com.cn)）。



## 无忧服务

用专业的技术、专业的产品，提供专业、高效的安全风险管理服务

				
<b>风险分级管控</b>	<b>安全在线诊断</b>	<b>安全风险培训</b>	<b>隐患专家诊断</b>	<b>互联网+安全&amp;保险</b>
针对企业的设备风险、工艺风险、作业风险、系统风险、事故风险、区域风险、	结合物联网等，将企业基础信息，设计、设备、工艺、作业、系统、管理等日常安	* 安全风险管理体系的综述 * 系统安全风险分析及“互联网+”工具	借助专家的力量，帮助企业隐患排查。针对中小企业或专业人才缺乏的相关企业，	利用安全无忧网风险评价技术量化企业安全生产风险，串联保险和安全生产业务，

更多

“安全无忧网”以国内领先的安全风险管理模型为内核（模型核心技术“高危险性化工装置重大事故预防与控制技术装备及其工程应用”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以自主云计算平台为支撑，针对工业设备风险、工艺风险、作业风险、系统风险、区域风险、事故风险、管理风险等，进行科学辨识、量化评估和动态预控，实现工业安全风险管控一体化云端软件服务。

## （二）安元科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安元科技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该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工信部对统筹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化发展；研究拟订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战略，提出政策建议；统筹指导工业领域信息安全；研究拟订工业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管理工作；拟订行业发展战略，提出发展思路和政策建议；提出并组织实施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规划、重点专项规划、产业政策、行业规范条件、技术规范 and 标准；提出行业投资指南；承担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软件项目的相关管理工作；参与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的组织实施。组织推进软件技术、产品和系统研发与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协同创新发展；组织推进信息技术服务工具、平台研发和产业化；组织实施信息技术推广应用；推进行业软件和系统解决方案推广应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安全生产领域的行业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的

编制、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化相关顶层设计和技术推广等。

软件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能为：受工信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 2、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安元科技所属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法规	发布机构	内容概要
1	2009年3月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工信部	加强软件产品管理，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发展，对软件产品的登记和备案以及生产、销售和监督管理进行制度性规范
2	2009年4月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加强政策扶持，加大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政策实施力度
3	2010年10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	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数字虚拟等技术，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4	2011年1月	《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国务院	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制定了税收、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和市场等鼓励政策。
5	2011年10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6	2012年4月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我国境内新办的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7	2013年2月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旨在不断加强软件企业认定工作，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发展
8	2013年2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将基础软件、云计算软件、移动计算软件平台、信息安全软件、广播电视网络维护及运营支撑软件、工业软件、高端信息技术服务支撑软件、数字内容加工处理软件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9	2013年12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10	2013年8月	《关于印发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年）的通知》（工信部信[2013]317号）	工信部	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全面推广；信息技术向工业领域全面渗透，传统行业两化融合水平整体提升；食品、药品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可追溯体系建设取得进展；信息技术支撑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等行动目标
11	2015年1月	《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国发[2015]5号）	国务院	旨在增强云计算服务能力、提升云计算自主创新能力、探索电子政务云计算发展新模式、加强大数据开发与利用、统筹布局云计算基础设施、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12	2016年7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征求意见稿	国家发改委	将基础软件、云计算软件、移动计算软件平台、信息安全软件、广播电视网络维护及运营支撑软件、工业软件、高端信息技术服务支撑软件、数字内容加工处理软件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此外，安元科技下游客户主要为安全监管领域的安全监管机构、工业和化工园区以及从事高危等行业的相关企业，我国目前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持续推进过程中，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一些事故发生呈现由高危行业领域向其他行业领域蔓延趋势，直接危及生产安全和公共安

全。为提升我国安全生产整体水平，国家出台多项政策，促进安全生产。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法规	发布机构	内容概要
1	2010年7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国务院	非煤矿山、煤矿、危化品等企业必须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否则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生产许可证;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努力提高企业安全防护水平
2	2011年12月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国务院	统筹重点领域的物联网先导应用。研究制定物联网应用行动计划,分步骤、分层次开展先导应用示范,加快形成市场化运作机制。推进物联网在先进制造、现代物流、食品安全、数字医疗、环保监测、安全生产、安全反恐(周界防护)、智慧城市以及在交通、水利、电网等基础设施中的应用。研究推进无锡国家物联网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强物联网创新服务体系建设。
3	2011年12月	《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	国务院	把安全产业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产业;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监控管理,充分运用科技和信息手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强化监测监控、预报预警,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4	2012年8月	《关于促进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安监总局	推进信息化建设,围绕物联网等技术应用,重点开发矿山、油气田、尾矿库、危险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消防、交通运输、特种设备设施、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5	2013年2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	国家发改委	煤炭、矿山等安全生产监测报警技术开发与应用和应急决策指挥平台技术开发与应用列入国家鼓励产业结构目录
6	2014年12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63号)》	国务院	确定监测预警、预防保护、处置救援、应急服务四个重点发展方向;围绕提高各类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重点发展监测预警类应急产品;在自然灾害方面,发展地震、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病虫害鼠害、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监测预警设备;在事故灾难方面,发展矿山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交通安全、海洋环境污染、重污染天气、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等监测预警装备;在公共卫生方面,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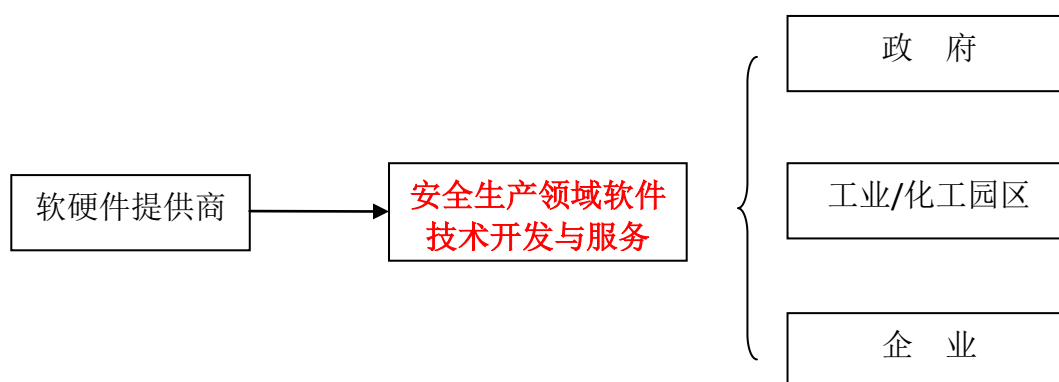
				品药品安全、生产生活用水安全等应急检测装备，流行病监测、诊断试剂和装备；在社会安全方面，发展城市安全、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监测预警产品。同时，发展突发事件预警发布系统、应急广播系统及设备等
7	2015年6月	《应急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5年）》	国家发改委	形成了领域、发展方向、细分产品和服务三级目录结构。第一级包括监测预警产品、预防防护产品、处置救援产品和应急服务产品等4个领域，第二级包括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产品、事故灾难监测预警产品等15个发展方向，第三级包括地震灾害监测预警产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产品等266个细分产品和服务，其中监测预警69项、预防防护49项、救援处置108项、应急服务40项

### （三）安元科技业务所处行业情况

本部分内容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 （四）安元科技所处产业链情况

安元科技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提供安全监管领域的软件技术开发与服务，产业链上游主要为电子软件、计算机、服务器、视频监控系统等软硬供应商，产业链下游主要是各级安全监管机构、化工和工业园区以及化工、冶金等高危企业。安元科技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安元科技上游软件和硬件供应商众多，竞争充分，能够满足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求，标的公司专注于安全监管行业软件技术开发与服务，软件技术开发项目主要由内部研发人员开发完成，外部采购软件和硬件规模较小，对上游单个供应

商的依赖程度较低。

标的公司下游客户集中于安全监管领域的安全监管政府部门、工业和化工园区以及化工、冶金等高危企业。国家对于安全生产日益重视，各级政府部门均出台多项政策严格规范企业安全生产，国务院2011年已将安全产业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各级政府机构、化工和工业园区以及涉及安全生产的企业对于安全生产的投入将不断增长，标的公司所涉及的安全监管领域的软件技术开发与服务将长期稳定发展。

### **（五）安元科技的产品或服务**

安元科技的主营业务是提供安全生产信息化相关专业软件产品和定制开发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 **1、安元智慧安监平台**

安元智慧安监平台产品是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的必要内容，产品基于自主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成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部门/专业）必须管安全、分级管理、齐抓共管”责任体系和顶层化为核心设计理念，实现了“政府监管、企业负责、社会监督”的大安全体系需求。安元智慧安监平台可满足各级安监部门的安全市场监管监察、应急救援等业务工作的需要。



安元智慧安监平台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和规范设计，集成了政府日常安全监管业务与企业自身安全管理业务；实现了安全生产业务横向贯通，充分利用移动终端的便捷性创新安全管理方式；实现政府安全监管和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的信息网络化、管理规范化、审批流程化、使用移动化。

安元智慧安监平台能够满足省、市、区/县、乡镇(街道办)各级安监部门、工业园区监管、预警、应急等业务信息化平台建设的需要，实现与已有相关系统的无缝集成和数据共享，支持各种移动终端上的无线业务应用，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安全监管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安元智慧安监平台典型实施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系统简介
1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信息技术服务	通过自主云计算平台，实现全区各级安监部门在线监管各类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实现企业分类分级监管，信息统计分析和隐患排查、标准化管理等核心业务管理。
2	六安市基于云计算的智慧安监平台项目建设工程	通过自主云计算平台，实现全市各级安监部门在线监管各类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实现企业分类分级监管，信息统计分析和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等核心业务管理。
3	东莞市智慧安监督平台项目	通过自主云计算平台，实现全市各级安监部门在线监管各类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实现企业分类分级监管，信息统计分析和隐患排查、行政许可等核心业务管理。
4	南京市智慧安监平台项目	通过自主云计算平台，实现全市各个区安监部门在线监管各类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实现企业分类分级监管，信息统计分析和隐患排查等核心业务管理。
5	甘肃省安全生产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二期项目	通过自主云计算平台，实现全省各级安监部门在线监管各类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实现企业分类分级监管，信息统计分析和隐患排查、动态监管等核心业务管理。
6	石家庄智慧安监平台项目	通过自主云计算平台，实现全市各级安监部门在线监管各类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实现企业分类分级监管，信息统计分析和隐患排查、行政执法等核心业务管理。

## 2、安元智慧园区安全平台

安元智慧园区安全平台是以现代信息化技术为支撑，按照安监、环保、消防、公共安全的管理、监控和应急等业务一体化设计理念，集监控预警中心、应急值守指挥中心和应急技能培训中心于“三位一体”。按照“平战结合、以平为主”的设计理念，实现了“事前预防、事中预警、事后应急”等业务功能于一体；真正体现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上下贯通、左右衔接、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各有侧重、互为支撑”的先进管理理念。

安元智慧园区安全平台助力园区实现安全一体化标准化管理，实现信息的实时采集、资源的高效调动、事故的科学分析、救援的综合研判、方案的智能生成，能够满足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化工（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各级智

慧化信息化建设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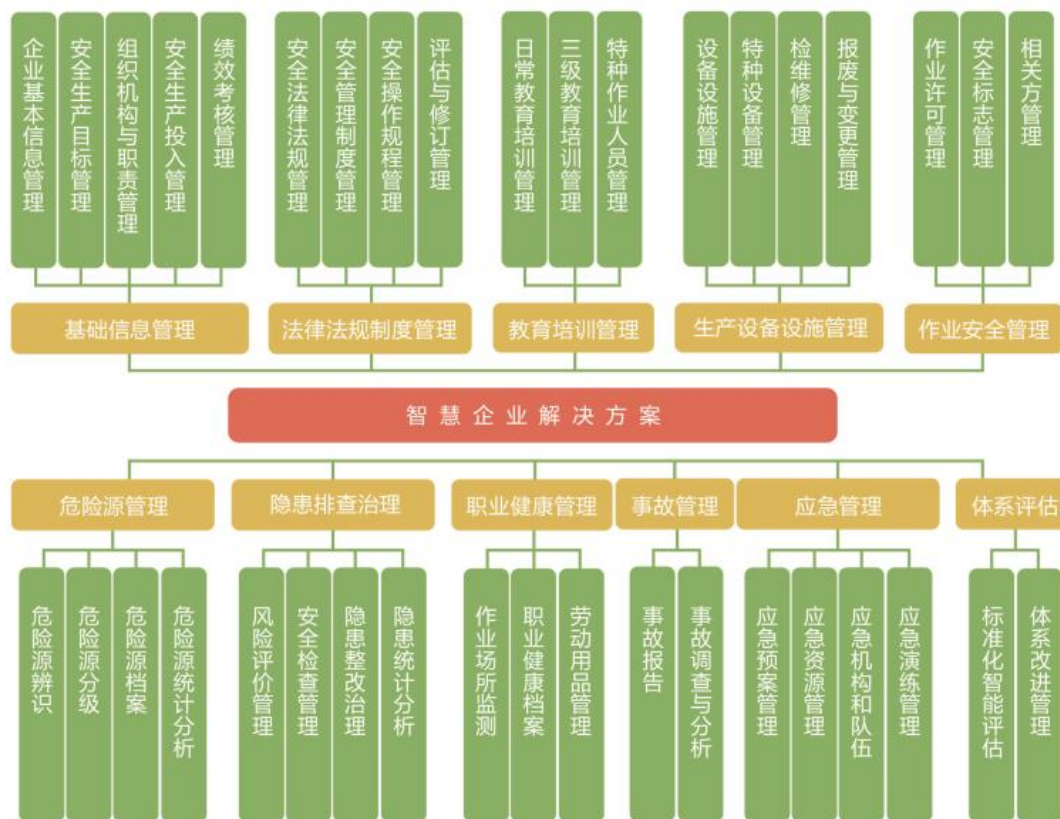
安元智慧园区安全平台典型实施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系统简介
1	嘉兴港区应急响应中心应急响应辅助决策系统	通过自主云计算、物联网平台，实现园区对各类企业安全生产的在线监测预警、动态监管和应急管理、应急救援指挥等功能。
2	北仑青峙工业园区应急管理中心系统开发项目	通过自主云计算、物联网平台，实现园区对各类企业安全生产、消防的在线监测预警、动态监管和应急管理、应急救援指挥等功能。
3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区安全生产监控中心系统	通过自主云计算、物联网平台，实现园区对各类企业安全生产的在线监测预警、动态监管和应急管理、应急救援指挥等功能。
4	泰兴经济开发区智慧应急平台项目	通过自主云计算、物联网平台，实现园区对各类企业安全生产的在线监测预警、动态监管和应急管理、应急救援指挥等功能。

### 3、安元智慧企业安全平台

安元智慧企业安全平台能够为石油化工、钢铁冶金、机械制造、建材等行业的大中小企业，提供QHSE（质量、安全、环境、健康）综合防控一体化的工作需要，实现人、机、物、环、管“五要素”的动态管理，建立符合规范的安全标准化、HSE等安全管理体系，实现企业安全风险量化动态管理，提升企业本质安全化水平，保障企业安全发展。

安元智慧企业安全平台基于“安元云计算平台”的统一架构，由基础管理、教育培训、作业安全、设备管理、安全检查、隐患排查、职业健康、应急管理、风险管理等功能模块，为企业构建HSE管控一体化。



安元智慧企业安全平台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元云计算平台”，能够实现与企业已有的DCS、PLC、ERP、MES等相关系统的整合及无缝集成，嵌入国内领先的风险管理技术引擎（QRA、HAZOP、RBI、DOW等），支持多种方式的移动应用，能够满足不同行业和规模企业的QHSE、运营管控等一体化平台建设的需要，提升企业本质安全化和综合运营管控水平。

安元智慧企业安全平台典型实施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系统简介
1	祁连山集团安全管理系统项目建设	通过自主云平台，实现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全过程信息化、流程化管控，实现了隐患排查、风险管理、安全标准化等业务管理。
2	泄露风险预控管理平台建设	通过自主物联网系统和事故分析模型，实现企业在线监测、监控、预警，实现事故早期报警弹性和预警分析，以及工艺、设备和作业等事故风险

		的动态管控。
3	宁波LG安全风险预警与防控平台	通过自主物联网系统和事故分析模型,实现企业在线监测、监控、预警,实现事故早期报警弹性和预警分析,以及事故风险管控。
4	石家庄智慧企业安全物联网系统项目	通过自主物联网系统,实现企业在线监测、监控、预警,实现事故早期报警提醒和预警分析。
5	公用集团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通过自主云平台,实现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全过程信息化、流程化管控,实现了隐患排查、风险管理、安全标准化等业务管理。

#### 4、安元物联网云主机

“安元物联网云主机”是安元科技基于最新物联网技术开发的多功能智能化多协议的数据与视频融合采集、处理、传输一体化设备,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具有经济性、高可靠性和安全性。本系列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安监、环境、石化、冶金、矿山、建筑、水利、气象、农业等行业,为物联网技术在智慧安全、智慧应急、智慧企业、智慧城市、智慧农业、智能楼宇等方面广泛推广提供了高性价比的核心接入设备支撑。

“安元物联网云主机”集成了独有的视频与模拟量采集与处理一体化芯片,支持模拟视频、数字视频、电压信号、电流信号、开关量信号的接入以及RS-485、TCP/IP协议的数据采集与传输,同时具有开关量输出功能,可与相关设备实现联动及控制。本系列产品实现了数据监测与视频联动功能,可兼容多种类型传感器,当监测值达到报警阈值时,设备即会自动发出声、光或短信报警及控制信号,同时自动触发该报警点或区域对应视频,对报警点或区域视频进行自动录制和报警提示,并具备自动强制上传报警信息到中心平台的功能,实现分级监控、分级预警。

#### 5、安全无忧网SaaS产品

安全无忧网实现了点、线、面全覆盖了企业的设备风险、工艺风险、作业风险、系统风险、区域风险、事故风险、管理风险的云端模式的量化计算分析,可提供标准的SaaS软件租赁服务,并提供云端的标准API、SDK两种接口调用服务。该产品能够提供以下服务:

##### (1) 区域定量风险评价分析云服务:

采用领先的事故灾害模拟评价技术，融合QRA最新行业“引擎”—CPU，实现了石化工业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等多种灾难事故的区域定量风险分析与可视化模拟。可以实现：装置个人风险计算及模拟、装置社会风险计算及模拟、区域个人风险计算及模拟、区域社会风险计算及模拟、基于风险的装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计算、区域安全容量计算、装置多米诺半径计算及模拟。

## （2）重大事故后果风险分析云服务

产品集成了国内领先的火灾、爆炸、泄漏中毒扩散等典型的重大事故发生机理、事故灾害后果定量评价模型及算法研究成果，研发了系列事故灾害后果定量评价系统。可实现：•死亡半径计算及模拟、重伤半径计算及模拟、财产损失半径计算及模拟、泄漏中毒区域计算及模拟、燃爆区域计算及模拟、爆炸事故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计算及模拟、水体污染浓度扩散模拟。

产品对池火灾（pool fire）、蒸汽云爆炸（UVCE）、沸腾液体扩展蒸汽爆炸（BLEVE）、喷射火灾（jet fire）、凝聚相爆炸（CPE）、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扩散（LEAKS）、水体污染（WP）等多种灾难事故模型的发生机理、伤害效应、严重程度进行量化的计算评估，并对事故场景进行可视化的仿真模拟分析，为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提供有效的决策依据。具体包括：火灾事故后果模拟评价、蒸气云爆炸事故后果模拟评价、喷射火灾事故后果模拟评价、沸腾液体扩展成蒸汽事故后果模拟评价、凝聚相爆炸事故后果模拟评价、压力容器物理爆炸事故后果模拟评价、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扩散模拟评价、水体污染评价。

## （3）企业工艺风险评估分析云服务

产品集行业信息管理与专业分析技术于一体，经受多年的专业沉淀，源自大量HAZOP分析项目的经验与归纳，是行内过程安全分析管理的有力帮手，为企业提供基于风险管理的本质安全管理思路和框架。超越传统HAZOP分析工具，主要解决分析工作编辑的问题，结合国家安全总局规划要求，为提高普通经验使用者的危险辨识及风险管理能力，打造了基于信息化平台的企业工艺HAZOP分析系统，引领HAZOP分析走进生产企业，提高行业企业的运行风险管理水平。产品可实现：流程化分析引导及个性化设置、支持风险矩阵个性化配置、分析单元及流程节点划分图形化展示、逻辑架构图清晰可见、支持PID/PFD图纸在线节



点划分操作、支持SOM-G视图版与记录表格版两种偏差分析模式、结构化、图形化偏差分析界面、提供完整的HAZOP分析导出报告模板、详细的企业安全建议措施行动跟踪记录、提供HAZOP应用及案例数据流、图纸资料等上传、下载和分类管理、HAZOP分析结果数据可视化统计。

产品响应及满足云模式下的HAZOP分析者的使用及业务分析需求，系统集成记录引导模式与SOM-G图形结构化情景分析模式于一体，在一个相对完整的HAZOP项目管理系统中进行了一次HAZOP分析技术的升华。

#### **(4) 企业设备风险评估分析云服务**

产品基于RBI风险评估与设备完整性管理技术，依据国内外相关技术标准及最新研究成果，研制出的基于RBI的企业设备安全管理模型，帮助企业实现科学有效的设备风险管理。可实现：装置设备组件资源管理、设备失效可能性分析、设备失效后果计算、设备损伤机理分析、设备失效检测计划制定、提出安全生产对策、设备风险统计。

产品以设备风险分析为基础，通过对系统中固有的或潜在的危险及其后果进行定性、半定量或者定量分析，即对失效可能性与失效后果两者进行综合科学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设备风险等级大小，给出风险排序并发现系统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在此基础上制定有针对性的检测计划对设备进行检测和维护，降低停机及日常检测和维修费用，提出保障生产安全的对策。

#### **(5) 企业安全管理风险分析云服务**

产品为满足众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自身安全生产状态实时、动态、综合预测预警目的和需求，帮助企业更加宏观、客观的掌握自身安全生产状态和未来发展趋势。基于相关行业技术标准，结合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隐患排查内容，打造了企业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可实现：将企业生产及事故特征指标化、定量化表示企业安全生产形势及其发展趋势，通过生成安全生产预警指数图，直观反映企业当前安全生产状况，预测其未来的安全生产发展形式，通过安全生产预警指数所处的预警等级，及时发布安全生产预警信息，针对性地采取预防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及后果严重程度，从而形成具有预警能力的安全生产系统，定期生成安全生产预测报告、预警提示，帮助企业安全生

产决策。

产品可将企业的日常安全生产业务进行整合,运用定量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定期获得企业安全生产状况,预先、及时的分析出可能引发事故的原因及后果,做出安全决策。全面掌握安全生产管理现状,制定安全管理评价标准及目标,优化企业安全管理模式,安全现状智能预警,下阶段安全生产状况预测预警。

#### **(6) 企业系统风险评价分析云服务**

产品涵盖Dow、Mond、 FTA、 ETA等安评方法,集图形绘制、数值分析于一体,具有简明、形象化的特点,辅助人员系统、准确的进行安全风险分析管理。可实现:道化学火灾、爆炸危险指数评价法(DOW)、蒙德火灾、爆炸、毒性指数评价(Mond)、事故树分析(FTA)、事件树分析(ETA)、危险指数评价

#### **(7) 企业隐患专家诊断治理云服务**

安元科技借助专家的力量,由安全协会、园区管委会等专业服务组织,组织专家队伍对企业定期进行企业安全现场检查,查找企业隐患。产品可对企业的隐患信息及内容进行云端管理,通过内嵌数学统计、数学分析模型对隐患进行横向、纵向多维度分析,帮助企业隐患管理控制,协助专业组织对企业进行隐患管理,辅助安监对企业进行关键隐患管控,规范隐患治理程序。产品可实现:安全检查模板制定及管理,安全检查计划制定及管理,企业检查项规范管理,企业隐患管理分析,企业安全检查问题统计分析;

### **6、其他解决方案**

#### **(1) 安元智慧港口安全系统**

安元智慧港口安全系统是实现港口码头安全生产监管与应急救援和应急协调指挥的重要手段,主要包括日常安全管理系统、安全动态监控系统、安全综合预警系统、应急决策支持系统、综合统计分析系统五大系统。



安元智慧港口安全系统典型实施项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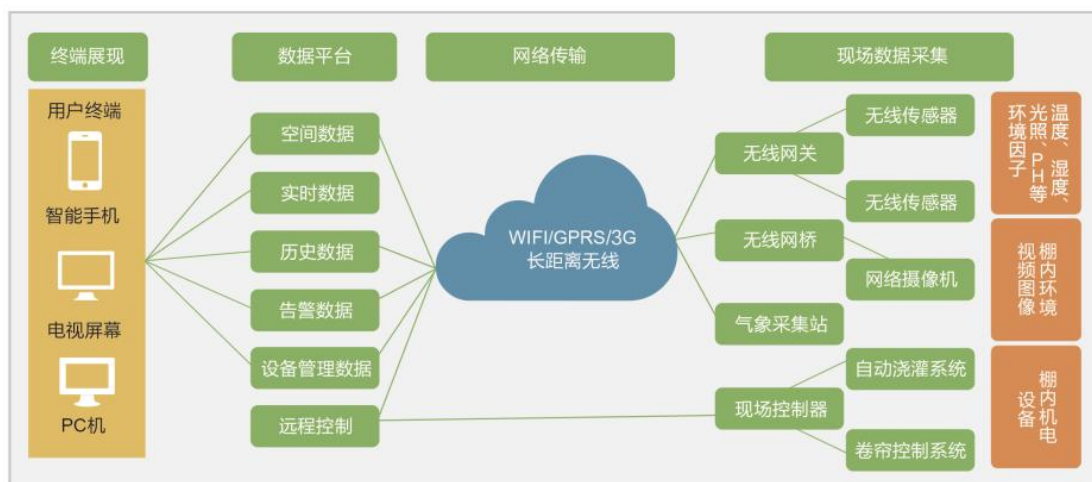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系统简介
1	港口物流枢纽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信息系统	通过物联网等自主技术,实现对港口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信息化,实现各类危险源、风险源的在线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
2	江阴市港口重大危险源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通过物联网等自主技术,实现对港口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信息化,实现各类危险源、风险源的在线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

## (2) 安元智慧农业管控平台

安元智慧农业管控平台通过实时采集农业种养场所（如温室大棚、水养殖场等）里的温度、湿度、光照、土壤温度、土壤水分、含氧量等环境参数，根据动植物生长需要进行实时智能决策，并自动开启或者关闭指定的环境调节设备。通过该系统的部署实施，可以为农业生态信息自动监测、对设施自动控制和智能化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和有效手段。

安元智慧农业管控平台采用无线传感网技术实现对数据的采集和控制，采用zigbee协议组建无线传感网络，采用linux的嵌入式技术实现远程访问与控制功能。如在每个智能农业大棚内部署无线传感器，用来监测大棚内空气温湿度、土壤温度、土壤水分、光照度、二氧化碳浓度等环境参数，通过部署的无线网络传输设备，用来覆盖整个智慧农业园区的所有农业大棚，传输园区内各农业大棚的传感器数据、设备控制指令数据等到管理平台服务器交互；在每个需要智能控制功能的大棚内安装智能控制设备，实现大棚内的电动卷帘、智能喷水、智能通风等功

能。



“智慧农业”典型实施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系统简介
1	农业智能物联网系统	通过物联网手段，实现对温室大棚的各类环境参数的实时在线监测、预警，设备的远程控制，实现农业生产过程的智慧化管理。
2	鄞阳电子商务产业园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通过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手段，为入住产业园的各类农业电商相关企业提供办公自动化、电子商务、智慧农业、智慧物流等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支持，避免每个企业重复建设，提升园区整体运营服务能力。

除上述产品解决方案外，安元科技还提供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系统、移动应急平台、城市燃气应急平台等其他解决方案。

## （六）安元科技的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

### 1、业务模式

#### （1）采购模式

安元科技主要提供安全监管行业有关的软件技术开发与服务，人力成本是公司最主要成本，软件工程项目技术开发主要由公司自主完成；系统集成业务所含的硬件设备如服务器、视频监控系统、会议系统、大屏系统等向外部单位采购；标的公司物联网主机零部件进行外部采购。此外，安元科技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计算机、主机、显示器、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均进行外部采购。

## (2) 生产模式

对于软件工程技术开发项目，安元科技采用项目开发模式，根据客户类型的不同分别由政府事业部或者企业事业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系统设计、软件开发和测试，并进行客户现场的安装调试及后期维护，同时公司云平台研发部为政府事业部和企业事业部软件技术开发提供基础软件平台和技术支持，根据项目开发的特别要求进行技术研究开发。政府事业部和企业事业部在基础软件平台基础上结合客户需求对平台进行部分定制开发，通过使用“基础软件平台+定制开发”的模式缩短项目的开发周期，实现软件技术开发项目的快速交付。标的公司物联网主机主要由公司内部人员进行组装，嵌入公司内部核心软件并调试。

## (3) 销售模式

安元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国内安全监管行业有关的软件技术开发与服务，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经验积累，公司取得了一系列技术成果，相关产品和建设项目得到政府部门的大力宣传和推广，如“安全生产监控与指挥调度系统”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首批两化融合促进安全生产重点推进项目，“重大危险源网络化安全监管与应急管理平台”被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列入《安全生产新型实用装备（产品）指导目录（2012年版）》，“高危险性化工装置重大事故预防与控制技术装备及其工程应用”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安元科技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得到各级政府机构的认可，研发产品得到不断的推广应用，进而带动了公司软件工程技术开发项目的拓展。

安元科技的主要客户集中于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化工和工业园区以及涉及到安全生产的大中型企业，公司市场营销中心及所属的7家分公司及各地办事处进行业务开拓，具体负责业务销售；参与投标；政府事业部和企业事业部提供售前技术支持。公司已经在北京、广州、甘肃、湖南、江西、内蒙古和新疆等地区设立了分公司，并在上述地区之外设立了5个办事处，能够满足客户的及时需求，进行公司业务的不开拓。

## (4) 盈利模式

安元科技主要以安全监管领域的软件技术开发与服务等方式，向安全监管行业用户提供智慧安监、智慧园区和智慧企业等解决方案，为客户构建软件应用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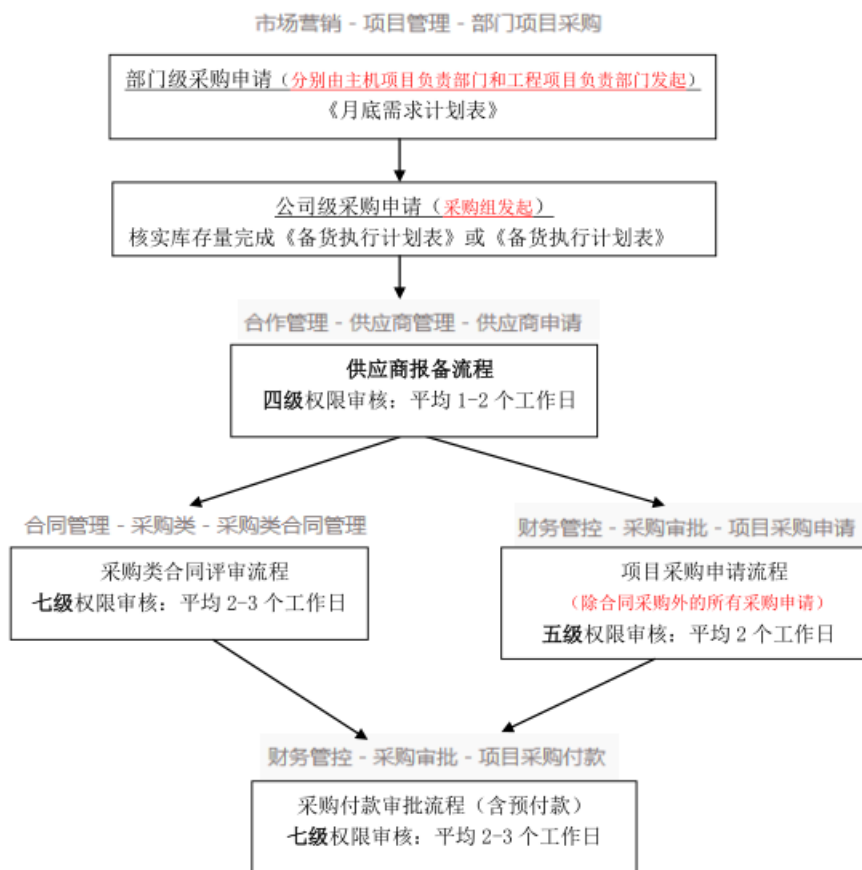
台或软硬件系统集成项目，通过向客户收取技术开发费、项目合同款等方式实现收益。此外，公司还从事安全生产物联网主机的生产与销售，标准化安全生产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以及公司安全无忧网的在线服务收入等。

## 2、业务流程

### (1)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系统集成项目对外采购和物联网主机零部件外部采购。系统集成项目涉及的外部硬件采购由政府二部项目负责人根据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及实施进场计划于上月28日前完成下月度工程项目实施计划汇总，完成客户需求确认、实施进场条件确认，通过“市场营销-项目管理-部门项目采购”提交《月度工程实施采购计划表》及《客户采购确认单》至采购组，由采购组确认采购周期制定采购到货计划反馈项目负责人，并安排采购前期准备工作。采购前置条件完备后，由采购组核实库存量发起公司级采购申请，执行采购到货进场。

物联网主机零部件采购由企业事业部项目负责人根据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及实施进场计划于上月28日前完成下月度实施信息统计汇总，并提交型号配置清单，通过“市场营销-项目管理-部门项目采购”提交《月度主机实施采购计划表》至采购组，由采购专员核实库存量，制定采购备货计划，采购组发起公司级采购申请，执行采购备货，入库后通知实施部门出库。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 (2) 项目开发流程

公司软件技术开发项目流程如下：

### ①项目启动阶段：

A、项目立项，确定项目目标，项目组成立，项目经理任命，明确项目奖金及奖惩办法。

B、项目经理和项目组编制项目立项书，提交部门进行项目评审。

### ②初步需求调研阶段：

A、项目经理根据前期与客户交流的情况进行客户需求调研；

B、调研期间，按日汇总分析需求调研结果，并形成书面记录。

### ③软件需求规范阶段：

A、根据调研结果编制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相当于总体设计），软件需求

规格说明书主要用以说明软件的实现概况；

B、以需求规格说明书为基础对客户进行二次调研；

C、二次调研可采用系统原型的方式也可以采用说明书方式由项目经理确定

④系统设计阶段：

A、系统设计阶段必须包括UI设计、业务需求设计、数据库设计等多个方面的内容。

B、开发期间必须按照软件开发流程进行。

⑤系统设计阶段：

A、按编码规范进行编码，质量管理部定期抽查编码情况；发生需求变更则执行需求变更控制过程；

B、按版本计划提交测试版本；

C、按照里程碑计划进行审核、总结。

⑥系统测试阶段：

根据测试组制定的“软件测试管理制度”进行软件测试，测试工作交叉于整个项目过程中。

⑦实施及试运行阶段：

包括系统初始化、系统问题收集及反馈、系统培训等几项工作。

⑧项目验收阶段：

A、以部门为主进行内部验收、外部验收工作的准备；准备相关材料。

B、通过内部验收和外部验收项目视为通过；

C、商务部负责协调组织外部验收，准备相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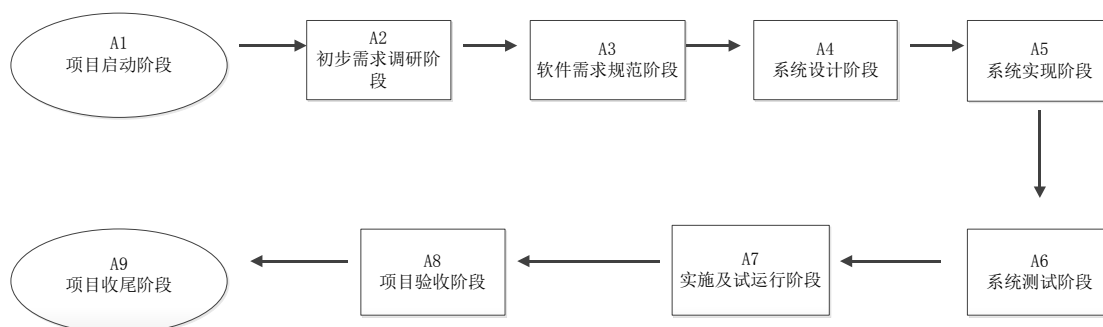
⑨项目收尾阶段：

A、项目收尾及合同收尾完成视为项目结束；完成项目收尾后，可申请项目



奖励；

B、合同收尾由商务负责人负责。



### (3) 研发流程

#### ① 立项流程

A、新产品可由公司市场营销、各事业部、研发部经理等提出；

B、产品设计人员完成《立项建议书》描述新产品的用途和功能、技术要求、产品基本形式和结构特点、市场前景预测、成本估算、风险分析、竞争对手分析等，研发部经理根据新产品信息制定《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会审；

C、技术总监对提交的《立项建议书》、《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评审，确定是否进行产品预研或做进一步可行性研究；

D、技术总监同意进行产品预研后，应确定相应的产品预研人员，下达新产品预研任务，明确预研目标、预研计划、预研费用预算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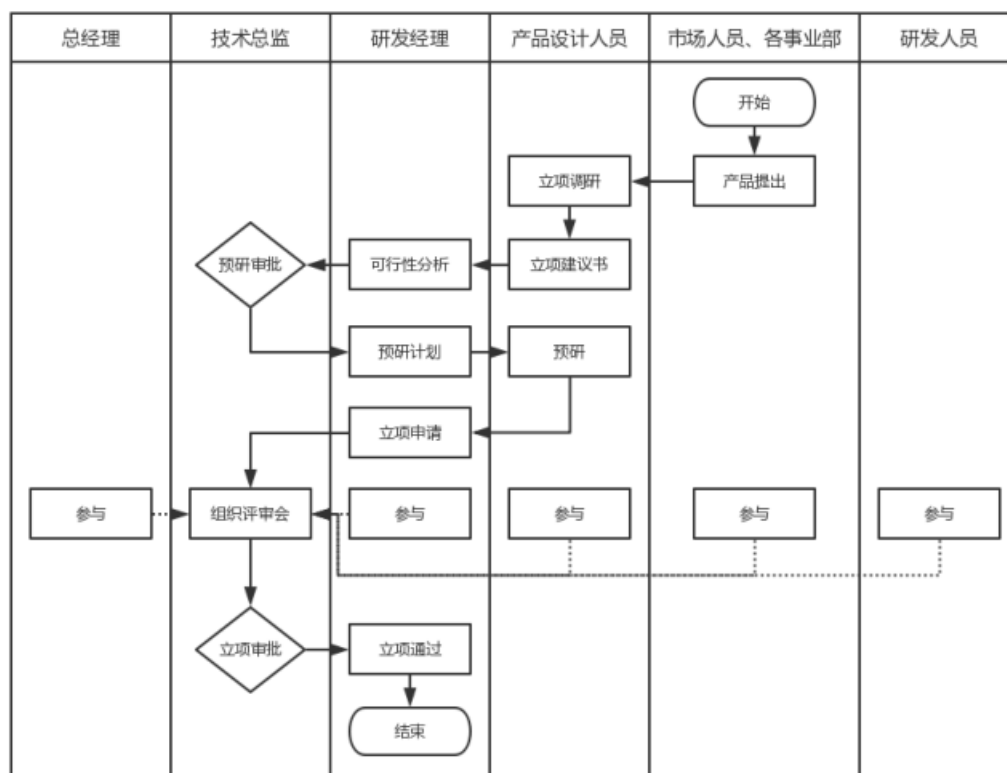
E、研发部经理填写《产品立项审批表》，向技术总监提出产品立项申请，并提交《立项建议书》、《可行性分析报告》、《产品技术规范书》、《产品计划书》草稿等材料，技术总监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后确定是否可以立项；

F、技术总监接到立项申请后，应组织研发部成员、公司高层领导、各相关部门人员对拟立项的新产品的用途和功能、关键技术、市场前景、成本估算、风险、预研成果、项目进度、产品形态等进行评审；

G、若产品立项评审通过，由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部领导在《产品立项审批表》中签署审批意见；若产品立项评审未通过，则将评审结果反馈给新产品的提出人；

H、产品立项阶段评审通过的文档，技术总监汇总后归档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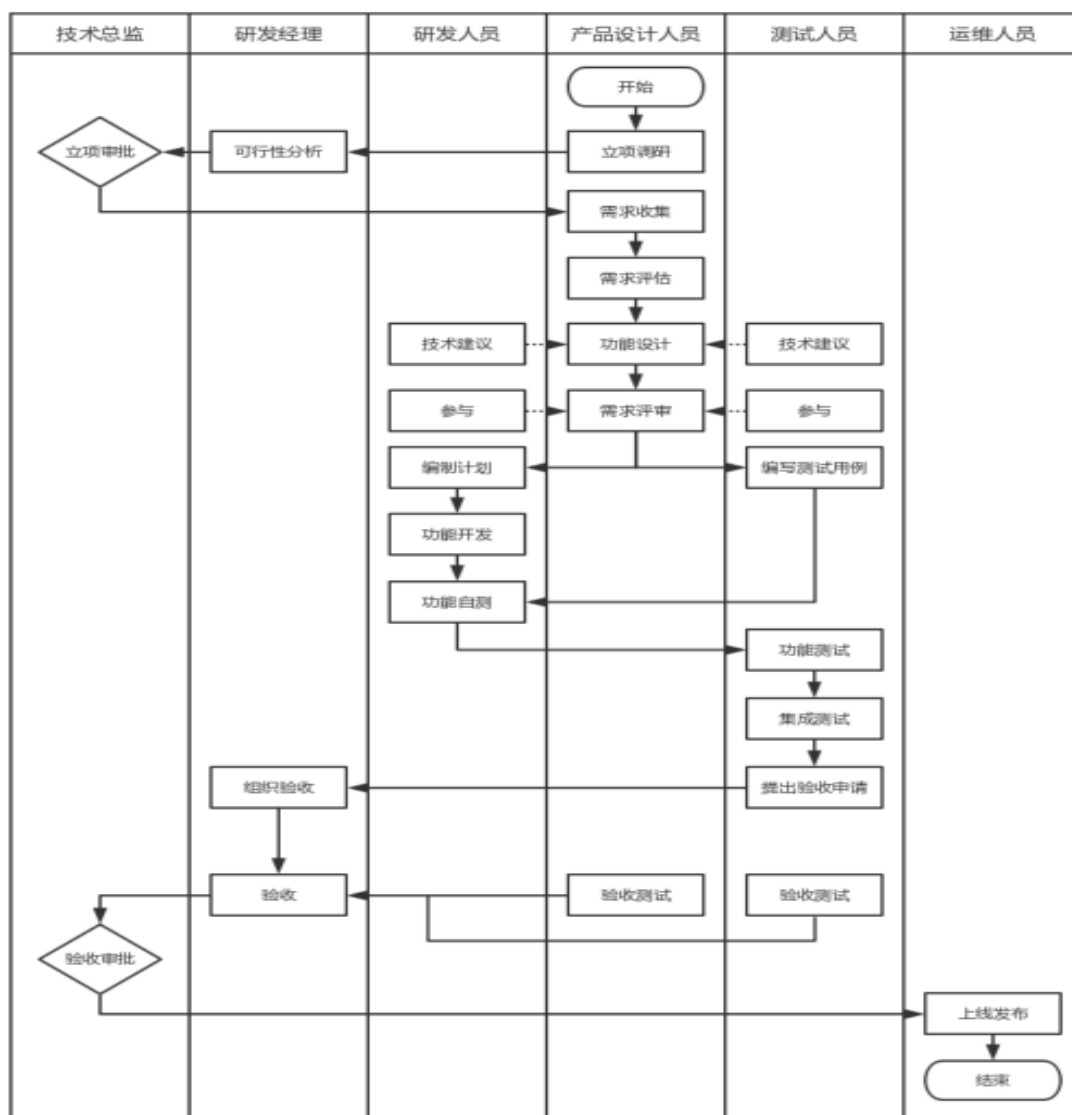
项目立项具体流程图如下：



## ②研发总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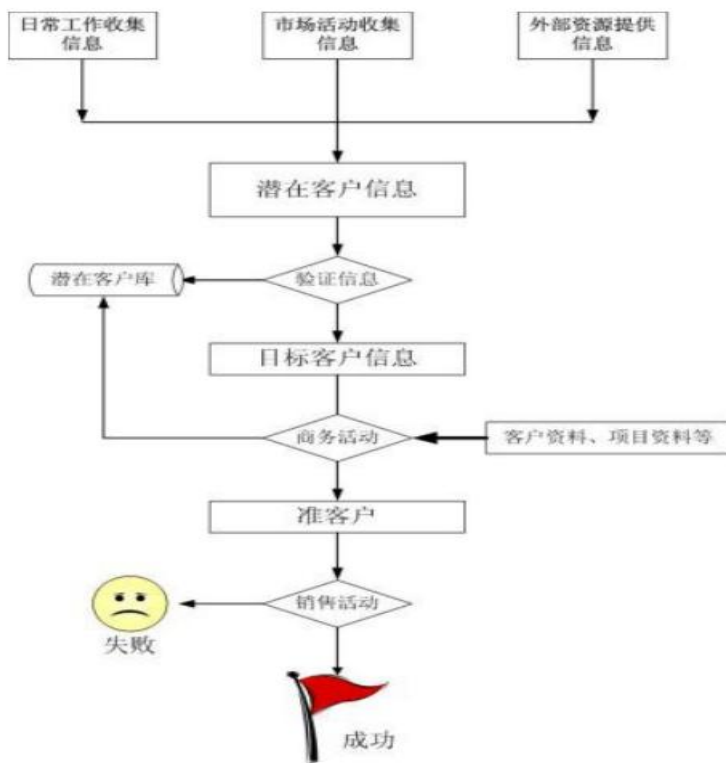
研发项目立项后，产品设计人员进行研发项目的需求管理（包括需求收集、需求评估、功能设计、需求评审、发布月度计划和详细功能讲解）、进度跟踪、BUG控制和发布控制；研发人员进行功能设计、研发计划管理、功能开发、移动端打包规范（含集成测试阶段和验收测试阶段）、BUG管理规范；测试人员进行测算用例、功能测算、集成测试、验收测试、BUG管理规范；运维人员进行项目的上线发布及后期服务。

项目研发总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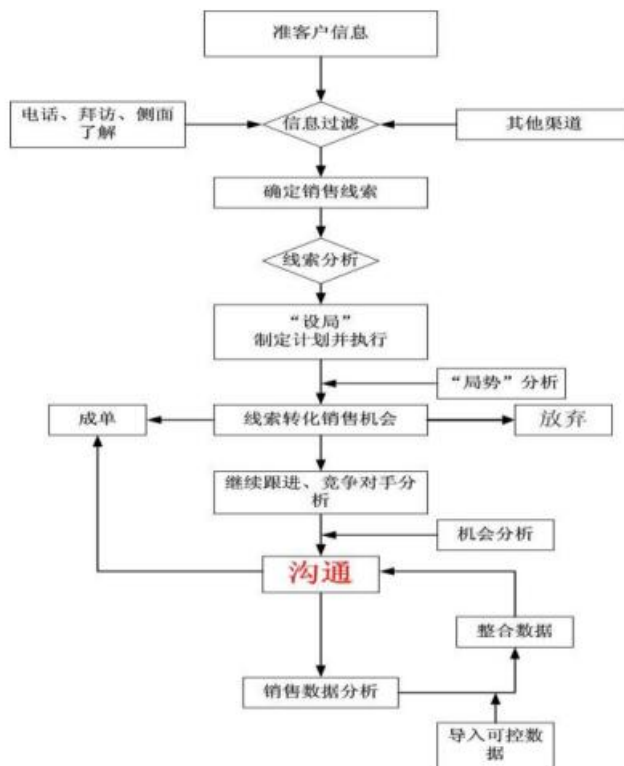


#### (4) 销售流程

安元科技销售人员通过多种渠道与客户建立联系，挖掘客户项目需求，通过售前技术人员对目标客户进行解决方案的讲解，使客户充分理解项目解决方案。客户初步认可，安元科技进行项目立项，目标客户进行招投标，安元科技售前技术人员配合销售人员参与项目的投标，项目中标后，安元科技与客户签订正式销售合同，进行项目的后续实施，项目验收后，销售人员跟踪客户后期回款。销售人员日常工作流程如下：



销售部门项目立项流程如下：



(七) 安元科技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产品开发与销售	6,464.27	88.22%	3,891.17	68.93%	3,314.26	93.05%
系统集成收入	714.65	9.75%	1,594.09	28.24%	204.08	5.73%
技术服务收入	148.43	2.03%	159.60	2.83%	43.34	1.22%
合计	<b>7,327.35</b>	<b>100.00%</b>	<b>5,644.86</b>	<b>100.00%</b>	<b>3,561.69</b>	<b>100.00%</b>

## 2、安元科技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6年1-11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否	3,139.50	42.85%
2	广州宁穗安元科技有限公司	否		
3	甘肃瑞森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否		
4	吉林省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否		
5	河北云速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5年度				
1	河北云速科技有限公司	否	2,770.88	49.09%
2	宁波安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3	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否		
4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否		
5	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否		
2014年度				
1	宁波安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2,432.10	68.28%
2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否		
3	江阴市口岸办公室	否		
4	古田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否		
5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 (八) 安元科技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

## 1、安元科技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产品开发与销售	993.18	74.58%	863.61	42.89%	813.93	80.34%
系统集成业务	328.79	24.69%	1,139.74	56.61%	192.05	18.96%

技术服务业务	9.76	0.73%	10.00	0.50%	7.17	0.71%
合计	<b>1,331.73</b>	<b>100.00%</b>	<b>2,013.36</b>	<b>100.00%</b>	<b>1,013.15</b>	<b>100.00%</b>

## 2、安元科技采购情况

安元科技主要从事安全生产领域软件技术开发与服务，软件技术开发项目主要由内部人员开发完成，很少涉及外部采购；部分系统集成项目涉及到的工控机、主机、服务器、视频系统、会议系统等硬件设备进行外部采购，安元科技物联网主机零部件亦进行外部采购，由于系统集成项目较少，物联网主机销售规模小，标的公司无大规模外部采购，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

## 3、安元科技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安元科技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b>2016年 1-11月</b>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	31.54	7.97%
2	厦门易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93	6.30%
3	北京致远协创软件有限公司	13.85	3.50%
4	内蒙古维思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5	3.41%
5	广东开普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85	2.99%
<b>合计</b>		<b>95.67</b>	<b>24.17%</b>
<b>2015年度</b>			
1	大连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	233.00	29.33%
2	贵州南方智软科技有限公司	130.88	16.48%
3	南京林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2.96	15.48%
4	挪威船级社（中国）有限公司	120.00	15.11%
5	大连海事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	83.63	10.53%
<b>合计</b>		<b>690.47</b>	<b>86.92%</b>
<b>2014年度</b>			
1	福州广晟达科技有限公司	118.12	18.69%
2	江阴恒辉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74.33	27.58%
3	南京茂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85	5.35%
4	贵州仁达广顺电脑有限公司	23.85	3.77%
5	南京阜能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16	2.08%
<b>合计</b>		<b>363.31</b>	<b>57.47%</b>

注：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采购金额，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或供应商中所占权益的说明**

安元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在前五名客户或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 （九）安元科技的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情况

### 1、核心技术情况

#### （1）安全风险定量评估算法及模型

安元科技通过10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数据积累，建立了工业火灾、爆炸、泄漏中毒扩散等典型的重大事故发生机理、事故灾害后果定量评价模型及算法，能够科学的对各类典型事故的死亡半径计算及模拟、重伤半径计算及模拟、财产损失半径计算及模拟、泄漏中毒区域计算及模拟、燃爆区域计算及模拟、爆炸事故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计算及模拟、水体污染浓度扩散模拟，为我国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救援提供决策支持。

#### （2）自主可控云计算PaaS平台

根据安全监管信息化行业的特点和客户需求特点，安元科技自主研发了云计算平台。技术上，能够至少支持PB级数据实时处理、每秒百万级并发业务请求。安元云计算平台支持自动化分布式集群管理，通过多服务器、多核并行计算（包括MapReduce、Spark框架，Shared-nothing MPP数据库等），为上层应用提供强劲的实时运算能力保障。

为进一步提升运行效率、承载能力，平台设计架构深度应用了内存计算技术。通过精确的调度加载和高效运用，减少了磁盘IO和用户等待，共同实现高性能、高可用保障。安元科技通过并行计算与内存计算深度融合，形成安元云平台的核心基础。通过良好的封装，云平台内部细节对上层程序透明。意味着上层程序的开发无须掌握云计算的技术架构，即可享有云架构的运算能力，大大降低了研发成本、普遍性提升了整体服务能力。安元云计算平台具有以下特征：

##### ①可视化敏捷业务建模

安云™对构成各式业务系统的基础原理进行了深度抽象、提炼，形成了引擎化的业务配置模式，能高效配置满足各种复杂的业务需求，包括UI界面，业务流程、业务规则、数据挖掘等等。安云™进行充分的产品化和用户体验设计，摒弃

代码、术语和技术思维，使得无需计算机技术背景自主学习就能处理创建复杂业务应用。经大量项目实践表明，安云™相比常规代码开发，交付效率一般要高60%以上，并且，安云™使得人才的技能要求大幅降低。

安云™可以自动匹配电脑、平板、手机等不同终端，新业务配置发布后，能全平台全终端同步分发，实时解析无需人工手动安装升级。安云™全面集成地图、定位、支付、社交等互联网平台接口，使消费互联网基础设施为政企所用、唾手可得；支持业务应用热更新，即使系统交付之后也能每天根据需求调整进化，无需下线、完全不影响使用、分钟级响应上线，可以将传统分期项目建设转变为长期时时运维服务。

### ②高性能大数据智能挖掘

安云™秉持“数据资产化”理念，数据分析引擎任意业务应用、任意业务数据均能灵活深入分析。支持各种分析图表、分析模块，支持多维分析、组合分析、支持数据钻取、追溯归因。支持非结构化文档结构化转换，支持大文本分词与词频、情感分析。内置机器学习引擎，涵盖线性回归、逻辑回归、SVM、聚类、神经网络、协同过滤等常用算法，支持模式识别、智能推荐、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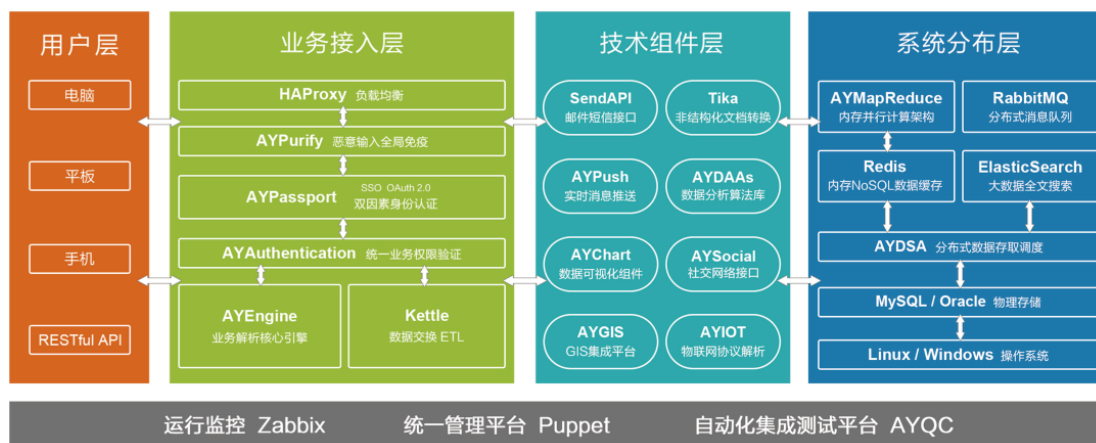
### ③易伸缩、可视化服务运维

安云™具有良好的弹性伸缩能力，支持随着应用的深入、用户和数据量的增长动态增添分配硬件资源，资源闲置时可以关机，且操作简易、程序自动化程度高。能有效降低项目初期投入和长期运维支出。安云提供有关硬件资源、业务应用、用户活跃等图形化分析与趋势数据，能较大提升服务运维、运营能力。

### ④内存计算、并行计算与分布式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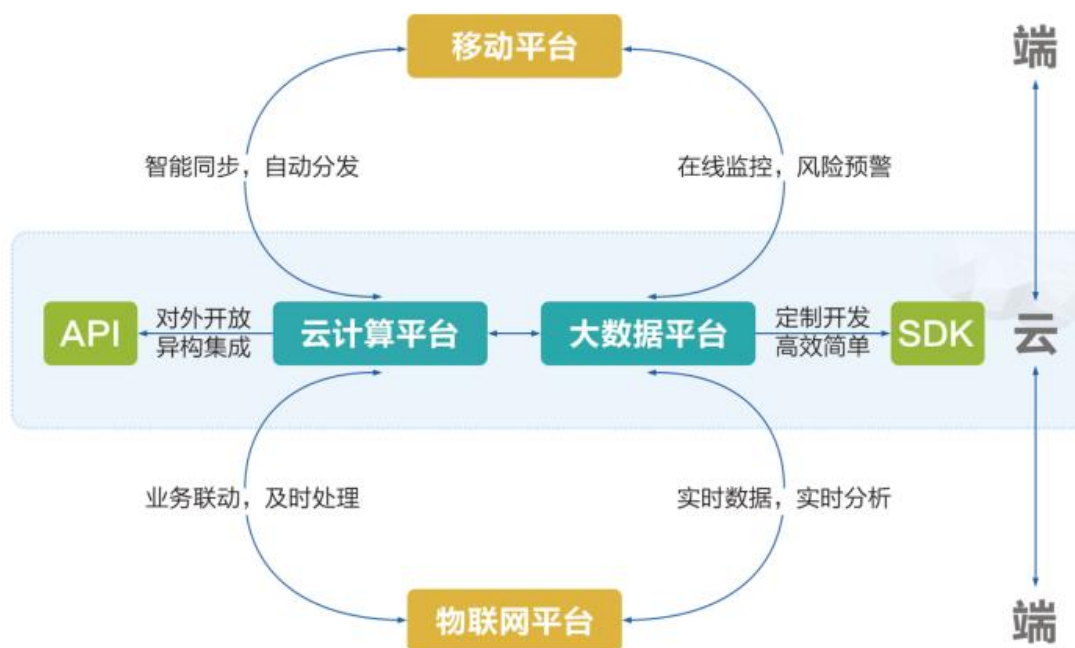
安云™基于云计算分布式架构、采用MapReduce并行计算框架，并充分运用内存计算模式，能有效应对海量数据、海量并发及复杂业务逻辑的高性能要求。





⑤低成本、开放式整合定制

安云™设计提供标准协议开放式Web Service API, 提供配套多语言定制开发 SDK, 提供配套物联网多协议传感采集与控制主机, 支持异构系统及互联网数据同步、抓取, 应用网络爬虫技术, 具有优秀的项目应用集成能力。



(3) 自主可控物联网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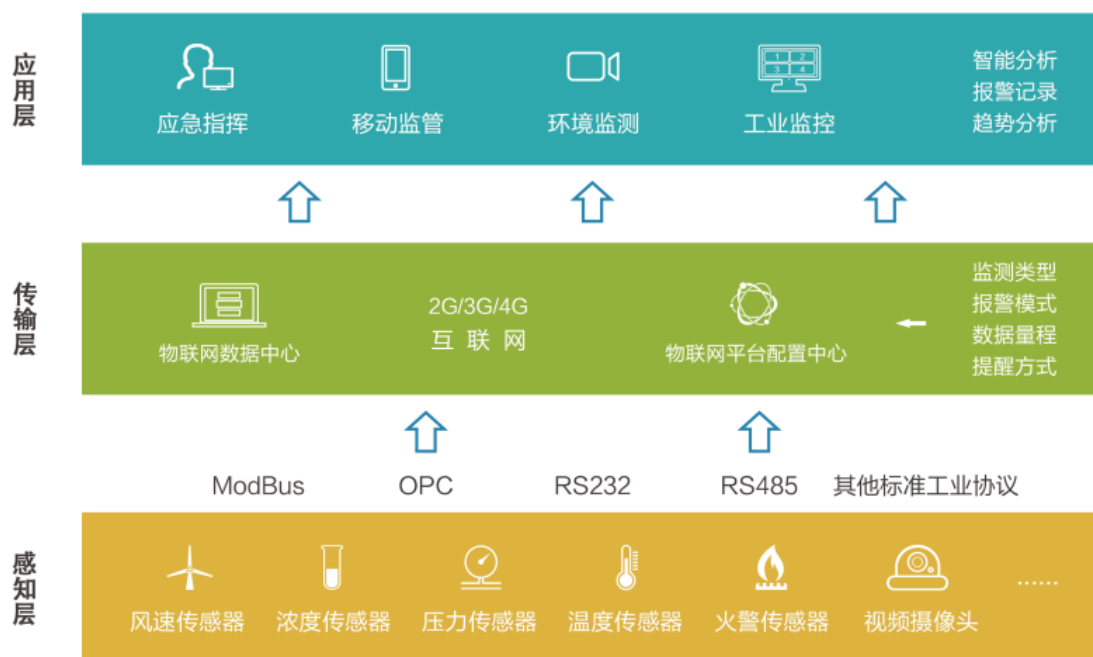
安元“物联网平台”采用先进的物联网与云计算融合技术, 实现了各类传感器、视频等实时数据的采集、处理、存储和管控一体化, 能够支持多种网络通讯方式。通过该平台能够实现物联网在智慧安全、智慧环保、智慧农业、智慧企业等各领域的快速应用推广, 实现物联网和已有的其他相关系统实现无缝集成, 充

分发挥已有信息资源的价值，降低物联网应用推广成本，真正发挥物联网的“物物互联，感知世界”的核心价值。

“安元物联网平台”由感知层、传输层和应用层组成，能够实现各类传感器、视频、射频等信息的集中采集、存储、处理、预警、分析等功能，能够实现企业、园区、政府多级监测报警联动与事故预警物联网系统建设的需要。

“安元物联网平台”采用嵌入式系统技术，可根据物联网的应用领域进行快速配置和二次开发，采用独特的高并发Web应用架构模型，研发了海量数据的自动切分、读写分离、自动同步等关键技术，实现了基于服务器间的零耦合、动静应用分离和自动路由等架构技术的应用模式设计，可满足物联网海量数据的高并发采集、处理、分析和挖掘等特殊需要。

安元科技物联网平台，实现了各类 Modbus-ASCII、Modbus-TCP、Modbus-RTU、OPC、RS232、RS485、PLC、文本、数据库、流媒体等协议和接口的温度、湿度、压力、烟雾、气体浓度……传感器，以及模拟、数字视频的接入、存储和处理。支持在线配置、分批接入，无代码实现从原始电流、电压值到物理量的转换，支持各种串口、并口、网络设备，支持有线、WiFi、GPRS、3G、4G、MQTT、ZigBee 等传输通道或协议，支持峰值、趋势、特征值等报警与响应联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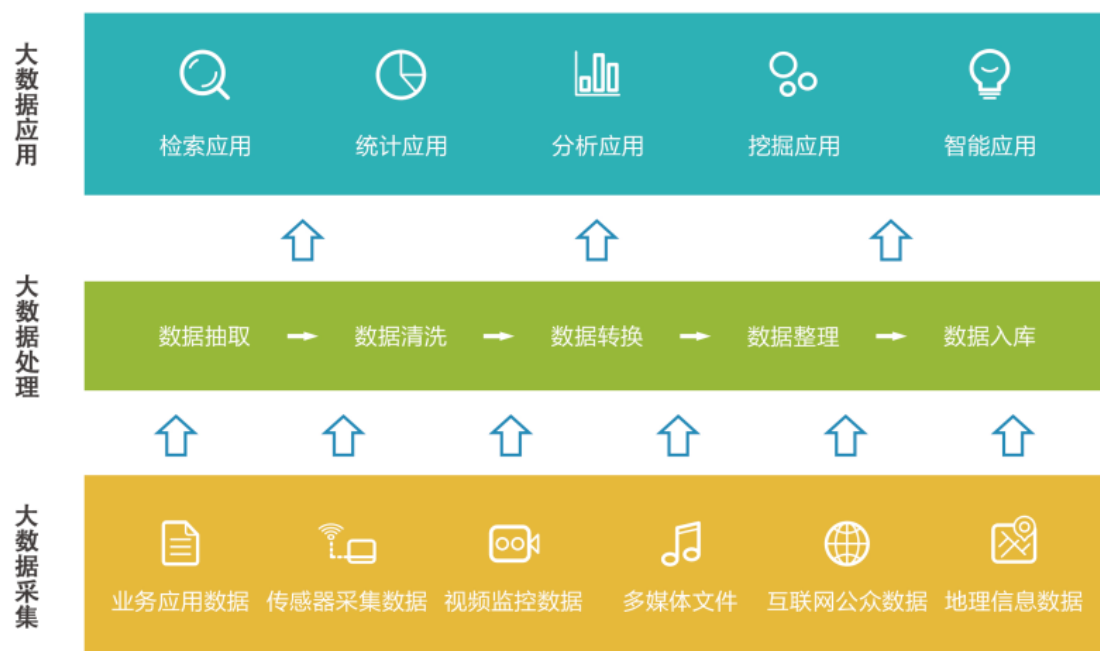
#### (4) 自主可控大数据平台

安元“大数据平台”是基于自主的云计算平台而开发的，依据国内外相关规范设计，可以实现结构化和非结构化的海量数据的自动采集、清洗、存储、管理、挖掘、分析等功能，能够实现各类大数据的可视化应用和展示，实现大数据采集、管理、分析一体化的应用服务平台；可满足政府、企业等客户对各类大数据应用的需求，可实现快速大数据应用系统的配置和上线运营。

平台在大数据来临的时代里，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的交汇融合引发了数据迅猛增长，大数据正日益对全球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政府服务和监管能力产生重要影响。通过对海量数据进行分析，挖掘关联规律、特征，找出问题根源，有针对性地制定预防方案，提升源头治理能力，为分析决策提供支撑。

平台由统一的云计算平台、统一的云数据中心、统一的业务应用系统组成，满足对各类结构化、非结构化的数据采集、处理、管理、分析和可视化等业务需求，对各类变化趋势以及决策分析应用提供有力的依据和支撑，面向政府、企业、公众提供全面的大数据服务和保障。

安元科技大数据平台内置提供大数据分析、机器学习常用算法实现，如 K-Means、SVM、Bayes、CART、决策树、遗传算法、神经网络等，支持分类、聚类、关联、偏差分析，支持语义分解、预测分析、规律发现、算法推荐。从海量危险源、隐患、事故、警报、法律法规、知识库、评价报告、分析报告、社交媒体…数据中，挖掘事故规律、安全态势，为事故预防、诊断治理提供决策参考。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金额：万元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269.73	1,144.82	794.28

安元科技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研发人员人工成本，报告期内，安元科技研发投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稳定增长。

## 3、核心技术人员

安元科技目前技术人员有 171 人，核心技术人员有 3 名，包括王三明、王聪明和杨仕刚。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王三明，男，中共党员，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学历。1999 年至 2002 年担任南京工业大学安全工程研究所科研人员，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厦门巨龙软件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 年 6 月至今担任安元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三明担任南京市青联委员、鼓楼区政协委员，南京工业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被聘任为国家安监总局专家组专家、江苏省“产业教授”（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教育厅共同认定的第二批次）、江苏省安全生产标准委员会专家等多项社会职务。曾获得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江苏省青年创业风云人物（江苏省委宣传部、共青团江苏省委）、南

京市鼓楼区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物和创业导师、中共南京市委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承担过国家“863”、“十五”、“十一五”和“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江苏省社会发展科技支撑计划等多项重点科研项目，并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次、省部级科技奖 7 次。

王聪明，男，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 Real Service 工程师、架构师，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安元科技技术总监兼云平台研发部部门经理。主持了安元科技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专业模型云化改造等平台研发与技术创新工作，创建完善了现代、高效、可扩展复制的研发管理体系。

杨仕刚，男，198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工程师中级职称和注册安全工程师。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安元科技总经理助理。主持了安元科技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专业模型云化改造等平台研发与技术创新工作，创建完善了现代、高效、可扩展复制的研发管理体系。已从事 8 年多安全工程方向课题研究，参与和负责过江苏省安监局、南京市安监局、江宁区安监局等多省、市级项目的顶层设计工作；参与编写国家及省级行业规范，并成功运用在多省市地区。

#### （十）安元科技质量控制情况

安元科技质量控制标准主要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参与了多部行业规范和标准的编制工作。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安元科技制定了员工手册、供应商管理制度、项目采购管理制度、物联网相关产品研发工作机制规范、在职培训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质量控制有关内控制度。2014年8月20日，安元科技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2080-2008 ISO/IEC27001:2005，认证范围为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的软硬件开发及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 （十一）安元科技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安元科技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 1、企业基础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评审日期	发证日期
1	软件企业证书	苏 RQ-2016-A0669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有效期1年, 每年换证	2016.7.25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200232 9	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每三年复审	2015.10.10
3	CMMI-DEVv1.3 (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	ID:0400452-01	美国卡耐基梅隆大学软件工程研究所	每三年复审	2015.3.14
4	CQC产品认证证书(安全生产物联网主机)	CQC1500112412 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每年复审	2015.4.29
5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三级)	XZ33200201603 11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有效期至 2020.3.31 (每年复审)	2016.3.18
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4IS10014R0 M/46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效期至 2017.8.19 (每年复审)	2014.8.20

## 2、行业准入资质

序号	推广产品	推广方式	推广文号	发文机构	发文时间
1	安全评价与风险分析系统软件	推广应用通知	苏安监规划函【2004】1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4.6.5
2	安全评价与风险分析系统软件	列入 2004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推广技术目录	安监管司办字【2004】162号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室、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	2004.12.30
3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信息系统	通过应用技术审查通知	安监管司办字【2004】127号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协调司	2005.1.28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信息系统研究与开发	列入 2005 年度安全生产科技发展计划	安监总科技字【2005】69号	国家安监总局	2005.7.5
5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信息系统	培训教材推广	苏安监【2006】138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6.7.27
6	重大危险源动态监管、监测预警及应急救援系统技术示范与应用	推广示范现场会	安监总厅规划【2006】25号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科技部办公厅	2006.2.21

7	青岛市石化工业区重大危险监控与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工程	列为 2008 年度安全生产科技发展指导性计划项目	规划函【2007】41 号	国家安监总局规划科技司	2007.12.28
8	重大危险源实时监测与预警系统(企业端)	推广应用通知	苏重办【2009】2 号	江苏省重大危险源管理办公室	2009.11.5
9	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评价技术体系研究及工程应用	安全生产科技成果优秀推广项目 B 级证书	证书编号: AQT-4-B-14	国家安监总局	2009.2
10	安全生产监控与指挥调度系统	列入首批两化融合促进安全生产重点推进项目	工信部信函【2011】429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8.29
11	重大危险源网络化安全监管与应急管理平台	列入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指导目录(2012 年版)	安监总厅科技【2012】103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2.7.23
12	重大危险源网络化安全监管与应急管理平台	安全生产新型实用装备(产品)指导目录(2012 年版)	安监总厅科技【2012】120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2.9.4
13	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	被命名为“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	安监总厅科技【2012】164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2.11.22

### 3、行业技术鉴定

1	安元安全评价与风险分析系统软件 V2.0	安监总科鉴字【2004】第 06 号	2004.4.9	该项成果达国内领先水平	证书
2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信息系统	安监总科鉴字【2005】第 17 号	2005.8.15	该项成果达该领域国际先进水平	证书

#### (十二)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安元科技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7,327.35	5,644.86	3,561.69

利润总额	2,765.07	254.88	-173.33
净利润	2,312.37	257.41	-137.63
	<b>2016年11月30日</b>	<b>2015年12月31日</b>	<b>2014年12月31日</b>
流动资产	12,191.17	8,015.08	4,718.01
非流动资产	380.99	374.55	313.46
资产总额	12,572.16	8,389.62	5,031.47
流动负债	7,042.76	5,216.60	4,389.86
非流动负债	165.30	121.30	97.30
负债总额	7,208.06	5,337.90	4,487.16
所有者权益	5,364.10	3,051.73	54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364.10	3,051.73	544.31

### 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安元科技最近三年存在的股权交易及增资情况，请详见本节“二、历史沿革”之“(二) 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交易价格 (100%股权 作价)	增资金额	单位交易价 格(每一元出 资)	备注
2014年1月增资	20,000万元	1,400万元	9.21元	交易价格综合考虑安元科技的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协商确定投资后的整体估值为2亿元
2014年7月股权转让	4,301万元	-	1.98元	详见下述内容
2014年12月增资	23,625万元	2,250万元	9.84元	交易价格参照2014年1月增前整体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投资前估值较2014年1月增资前的整体估值上浮15%
2015年5月股权转让	9,508万元	-	2.72元	交易双方系亲属关系

注：上表中2014年1月和12月两次交易价格（100%股权作价）均为增资后的整体估值

最近三年安元科技发生的股权转让及与本次交易定价的差异合理性分析如



下:

## **(一) 2014 年 1 月和 2014 年 12 月两次增资的原因和定价依据**

### **1、2014 年 1 月增资的原因和定价依据**

2014 年 1 月, 因安元科技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 而南京高科通过自身的小额贷款公司和南京银行投贷联动, 能每年为安元科技注入信用授信资源, 同时南京高科看好安元科技的发展前景。为此, 双方经协商一致, 南京高科小贷、南京高科投资分别以 9.21 元/单位交易价格认缴出资 76.022 万元、76.022 万元, 分别增资 700 万元。安元科技与南京高科协商确定安元科技增资后整体估值为 2 亿元。

### **2、2014 年 12 月增资的原因和定价依据**

2014 年 12 月, 因深创投能通过全国政府合资子基金为安元科技开拓各地政府市场提供有形和无形的资源支持, 同时看好安元科技的发展前景。为此, 双方经协商一致, 南京红土、深创投、江苏红土分别以 9.84 元/单位交易价格认缴出资 101.616 万元、81.2928 万元、45.7272 万元, 分别增资 1,000 万元、800 万元和 450 万元。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投资前估值较 2014 年 1 月增资前的整体估值上浮 15%。

## **(二) 2014 年 7 月和 2015 年 5 月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定价依据**

### **1、2014 年 7 月转让作价原因及定价依据**

南京高达及上海慧翱为安元科技于 2011 年 12 月增资时吸纳的股东, 基于对安元科技未来发展的看好, 南京高达及上海慧翱于前次增资时与王三明约定: 如安元科技未能在两年内完成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或收购, 则王三明同意分别将其持有的或其实际控制单位持有的安元科技 4% 股权平价转让至南京高达和上海慧翱, 转让价格以王三明持有的或其实际控制单位前次获得该部分股权作价为准。

至 2014 年初, 安元科技并未成功挂牌上市且出售于上市公司, 2014 年 7 月, 按照约定内容, 安元创投分别与南京高达和上海慧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安元创投将其持有的安元科技 4% 股权分别作价 86.02 万元转让给南京高达及上海慧翱 (双方各为 2%)。上述股权来自于王三明 2012 年 9 月以同等价格转让所得。

对此，王三明、安元创投、南京高达及上海慧翱共同签署了《确认书》并阐明：因安元科技未能在南京高达及上海慧翱增资后两年内实现上市及并购，故王三明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通过其控制的安元创投履行上述约定的股权转让。截至本确认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

## 2、2015 年 5 月转让作价原因及定价依据

2015 年 5 月，徐世标以 2.72 元/单位交易价格将 73.62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箭，双方系表姐弟关系，因此交易价格以双方协商为基准。

### （三）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 1、股权变动背景、定价依据不同

（1）2014 年 1 月与 2014 年 12 月增资的主要原因系安元科技出于资金需求和市场资源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交易价格均为交易双方协商确定；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系三方按照财务投资者前次增资时所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系关联方之间进行转让，交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

（2）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以获得控制权为目的收购安元科技的 80% 股权，与安元科技最近三年股权变动在交易背景上不同。此外，本次交易的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作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定价，更能体现被安元科技的技术、人才、客户及资源优势等核心竞争力以及所属行业状况及市场发展潜力，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2、安元科技业绩变化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准日与 2014 年 1 月增资时，安元科技所面临的宏观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2016 年 1-11 月，安元科技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327.35 万元和 2,312.37 万元。本次评估基准日安元科技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较 2014 年发生大幅提高，相应的公司整体估值大幅提高。

#### 3、控股权溢价的影响及可比交易案例的比较分析

本次 GQY 视讯收购安元科技 80% 的股权，在收购完成后安元科技将成为

GQY 视讯的控股子公司，相比前述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安元科技现有实际控制人出让了控股权，股权受让方需因此给予股权转让方一定的控股权溢价。

上市公司	公司代码	标的公司	内容	时间	对应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价值 (万元)	控股权比少数股权估值差异率
科达股份	600986	爱创天杰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85% 股权	首次公告日：2016 年 3 月 25 日	95,200.00	90.40%
			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投资 7,5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15%	股权转让签署日：2015 年 12 月	50,000.00	
科达股份	600986	智阅网络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	首次公告日：2016 年 3 月 25 日	71,400.00	104.00%
			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500 万元	股权转让签署日：2015 年 12 月	35,000.00	
雅克科技	002409	华飞电子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华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首次公告日：2016 年 2 月 5 日	20,000.00	300.00%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华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李文将占浙江华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28% 的股权计人民币 204.95 万元以 264 万元价格转让给湖州华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签署日：2015 年 10 月	5,000.00	
汇冠股份	300282	恒峰信息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恒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首次公告日：2016 年 7 月 12 日	80,600.00	112.11%
			上海源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贵溪市智教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恒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8.30 万元出资额，约定受让价格为 7.27 元/出资额，约占股权比例为	股权转让签署日：2015 年 12 月	38,000.00	

	3.22%。		
--	--------	--	--

从已发生的交易案例来看，股权转让时对企业整体估值，在考虑作价时点、利润水平等因素外，控股权溢价的存在，也是影响同一个公司整体估值的重要因素。当公司的股东持有不同比例的股份时，不同股比的股东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同的影响力，即持股比例较小的股东权益相对于持股比例高的股东权益产生折价的情况。安元科技在 2014 年 7 月、2015 年 5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2014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发生的增资，均为少数股东权益的转让，本次 GQY 视讯收购安元科技 80% 的股权，因此整体估值高于历次少数股东权益转让的整体估值。

#### （四）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评估情况

安元科技最近三年进行的股权转让、增资均未进行资产评估。

### 八、标的公司预估及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的预估值及拟定价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评估机构对于安元科技的全部股东权益分别采用市场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预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安元科技未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 12,572.16 万元，负债为 7,208.06 万元，净资产 5,364.1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预估值约为 67,500 万元。如安元科技最终评估值高于人民币 67,500 万元，公司取得安元科技 80% 股权成本以 67,500 万元为基数计算，如最终评估值低于人民币 67,500 万元，公司取得安元科技 80% 股权成本以最终评估值为基数计算。

#### （二）评估方法选择及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 1、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的原因

（1）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的评估方法。

（2）收益法是指通过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采用适宜折现率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调整修正后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应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分析: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交易,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根据资料收集情况,被评估企业适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被评估企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具有经营规模、服务平台、营销团队、经营资质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的特征,故成本法不能全面反映企业的内在价值。

企业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适用收益法。同时,其所属行业类似上市公司较多,可比公司股价及经营和财务数据相关信息公开,具备资料的收集条件,故也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

## 2、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收益法	5,364.10	67,500.00	62,135.90	1,158.37
市场法	5,364.10	67,080.00	61,715.90	1,150.54
差异	-	420.00	420.00	-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有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

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权益价值，收益法反映了企业内在价值。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并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资产类参数，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价值比例”。经过分析比较被评估企业与参考企业的异同，对差异进行量化调整，计算出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例，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为市场法与收益法评估途径不同，所以评估结论会有所差异。

由于市场法类比对象、类比因素直接来源于市场及公开信息，评估结果与基准日资本市场价格相关性较高，受资本市场股票指数波动影响大，并且每个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量化很难准确；而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能将企业拥有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及盈利能力等都反映在评估结果中，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股东权益价值。考虑收益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故优选收益法结果。

### （三）本次预估的基本假设

#### 1、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 2、一般假设

(1)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 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 3、收益法假设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 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 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4) 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5) 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6) 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 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评估机构判断的合理性等将会对评估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 **4、市场法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严格遵循相关会计准则, 评估基准日及历年审计报告真实、可靠。

(2) 假设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真实可靠。

(3) 假设除特殊说明外, 资本市场的交易均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公允交易。

(4) 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也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5) 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 **(四) 收益法**

##### **1、收益法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 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本次评估按照收益途径, 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 (DCF) 估算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 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口径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 (DCF), 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 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收益法评估思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 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以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3、收益法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R<sub>i</sub>：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Sigma C_i$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 4、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text{折旧和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本增加}$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 5、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varepsilon$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1 + (1-t) \times \frac{D}{E}\right)$$

式中： $\beta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被评企业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 （五）市场法简介

### 1、市场法概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实质是利用活跃交易市场上已成交的类似案例的交易信息或合理的报价数据，通过对比分析的途径确定委估企业或股权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 （1）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 (2) 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在评估实地操作中，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的详细信息难以索取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等影响评估结果的诸多因素，因此一般情况下不适宜选择并购案例比较法。而可比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和信息披露的资料相对比较全，财务数据等的公开性和相似性均比较客观，具有较好的操作性和适用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和所收集到的资料，评估人员采用参考企业比较法对委托评估的博雅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 2、市场法评估思路

评估中一般采用市场法中的参考企业比较法。评估思路基本如下：

(1) 选择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并通过交易股价加上其该公司付息负债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

(2) 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盈利类、收入和资产类参数，如 NOIAT、EBIT、EBITDA 或销售收入、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并计算对比公司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即“价值比率”。

(3) 再通过“价值比率”的修正分析得到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率，将上述价值比率乘以被评估单位相应的分析参数从而得到委估企业的价值。

(4)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经营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经营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付息负债

经营性资产价值 = 委估企业相关财务指标 × 参考企业相应的价值比率 × 修正系数。

(5) 通过计算对比公司的股权（所有者权益）或全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和  
分析参数，我们可以得到其盈利价值比率和收入价值比率以及资产价值比率。经  
分析、判断选取本次评估适宜的价值比率。对于选定的价值比率，在应用到被评  
估企业相应分析参数中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对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  
之间的差异。

### 3、市场法评估主要过程

#### (1) 对比公司的选取

由于被评估企业是一家非上市公司，其股权不具备公开交易流通市场，因此  
不能直接确定其市场价值，也不适宜采用直接法计算其风险回报率。我们采用在  
国内上市公司中选用对比企业并通过分析对比公司的方法确定委估企业的经营  
风险和折现率等因素，对比企业的选举过程如下：

在本次评估中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对比公司近年为盈利公司；对比公司必须至少有一年的上市历史；对比公司  
只发行人民币 A 股；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和主营业务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

根据上述原则，评估机构选取了浪潮软件、新大陆、东华软件和太极股份共  
四家公司作为对比企业。

#### (2) 选择计算价值比率乘数

本次评估选取了盈利比率中的税后现金流（NOIAT）价值比率、税息前收益  
（EBIT）价值比率、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EBITDA）价值比率；收入比率中  
的主营业务收入价值比率；资产比率中的总资产价值比率和净资产价值比率等六  
种价值比率，最终对各类价值比率取舍过程及理由：

##### ① 主营业务收入价值比率

收入价值比率反映企业价值和企业经营规模之间的比例关系。由于企业经营  
规模与企业盈利能力基本相似，企业毛利率水平基本相似，通过对比公司及目标  
企业前五年的毛利率分析，其存在差异不大，因此可采用该价值比率。

##### ② 总资产价值比率

总资产价值比率反映企业价值与企业账面总资产价值之间的比率，由于总资  
产中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是企业非流动资产的账面净值，存在成立时间的长短

差异，被评估企业是一个轻资产类公司，所以二者非流动资产账面净值产生一定的差异，本次评估不易采用该价值比率。

### ③净资产价值比率

净资产价值比率是反映企业股权价值与净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价值比率，由于该价值比率与总资产价值比率存在非流动资产的账面净值差异，故本次评估不易采用该价值比率。

### ④税后现金流（NOIAT）价值比率

税后现金流（NOIAT）价值比率是反映企业价值与企业获得经营现金流能力之间的比例关系。企业现金流避免受会计政策变化的影响，则能真实地反映企业运营效益，所以税后现金流（NOIAT）价值比率适用于本次评估。

### ⑤税息前收益（EBIT）价值比率

税息前收益（EBIT）价值比率也是反映企业价值与企业获利能力之间的比例关系。由于NOIAT是税后口径的，而EBIT是税前口径，这可以避免所得税率不同对企业价值的影响。税息前收益（EBIT）价值比率适宜本次评估。

### ⑥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EBITDA）价值比率

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EBITDA）价值比率也是反映企业价值与企业获利能力之间的比例关系，因为NOIAT是税后口径的，而EBIT是税前口径，除此之外二者还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差异，但可以通过调整解决差异问题，故本次评估选择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EBITDA）价值比率。

## （六）预估增值的原因

### 1、安元科技属于“轻资产”行业

安元科技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软件行业“轻资产”的特点，业务开展不需要大规模房产、土地和机器设备投入，办公场所均向外部单位租赁，主要成本费用为人工成本，由此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额较小，公司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较小。

### 2、安元科技拥有多项行业核心技术

安元科技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安全监管领域的软件技术开发和服务，作为安全生产信息化领域的领跑者，其多项技术填补国内空白及行业内的领

先水平，拥有国内领先的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云计算平台、物联网平台、大数据平台和行业专业模型，通过了国家科技成果鉴定，并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奖和多项省部级科技奖励。同时安元科技参与承担多部行业规范和标准的编制工作，所研发的一系列软硬件产品获得了国家安监总局、国家科技部、国家工信部、国家交通部等部委重点推广，并在国内二十多个省市地区得到了广泛应用。

### 3、安全监管行业具有良好的成长空间

近年来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频发，国家对于安全生产日益重视，各级政府、化工和工业园区、涉及安全生产的各类企业对于安全生产的投资不断加大。安元科技下游市场需求快速成长，具有良好的成长空间。

### 4、与同行业收购案例的比较

目前，专门从事安全生产信息化领域的公司较少，故选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相关收购案例作为对比，其资产特点较为相似。华宇软件收购标的华宇金信，收益法下评估增值率为 1,088.18%；航天信息收购的标的华资软件，收益法下评估增值率为 598.88%；飞利信收购的标的精图信息收益法下评估增值率为 470.56%；紫光股份收购紫光软件收益法下评估增值率为 827.55%。本次交易预估增值率为 1,158.37%，符合行业特点。

综上，安元科技具有“轻资产”行业特点，在安全监管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淀，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安元科技本次预估增值率较高符合同行业公司特点。

## （七）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 1、交易标的估值水平

本次交易中，安元科技 100% 股权预估值为 67,500.00 万元，本次交易对手承诺未来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00.00 万元、6,500.00 万元和 8,450.00 万元，安元科技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承诺数	5,000.00	6,500.00	8,450.00

对应的市盈率（倍）	13.50	10.38	7.99
平均承诺实现净利润	6,650.00		
平均交易市盈率	10.15		

## 2、与同类型交易的比较

安元科技的主营业务是提供安全监管领域软件技术开发与服务，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案例有航天信息收购华资软件、紫光股份收购紫光软件、飞利信收购精图信息、华宇软件收购华宇金信，具体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估值	利润承诺第一年对应的净利润	对应的市盈率
华资软件	90,000.00	5,950.00	15.13
紫光软件	71,500.00	4,073.96	17.55
精图信息	99,199.00	5,050.00	16.53
华宇金信	37,700.00	3,000.00	12.57
平均			15.45
安元科技	67,500.00	5,000.00	13.50

注：紫光股份收购紫光软件，未见相关利润承诺，4,073.96 万元为评估预测期第一年净利润。

安元科技预估值对应利润承诺期第一年的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3.50，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交易案例相比略低，但差异较小，本次交易安元科技作价估值相对公允。

## 九、安元科技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安元科技股东已经依法履行了对安元科技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的交易对手已经出具相关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安元科技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工商、税务等部门已出具安元科技未受处罚的相关证明。

## 十、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一) 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安元科技 80% 的股权，为控股权。

**(二) 拟注入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安元科技 80% 股权。2016 年 12 月 26 日，安元科技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权出售事宜，全体股东放弃拟转让的安元科技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符合安元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拟注入股权相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安元科技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等有关报批事项，股权转让无需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十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安元科技仍存在被王三明之关联方安元创投及江西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 1,111.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事项	金额（万元）
安元创投	王三明所控制企业	往来款	708.40
江西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王三明兄弟控制企业	往来款	402.84
合计			1,111.24

2017 年 1 月 11 日，安元创投出具了《还款承诺函》并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我方尚应付安元科技人民币 7,084,010.00 元往来款项。鉴于安元科技股东正洽谈其股权收购项目，我方承诺在安元科技本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之日前，将上述款项归还于安元科技。

同日，王三明出具了《还款承诺函》并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的关联企业安元创投尚应付安元科技人民币 7,084,010.00 元往来款项，江西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尚应付安元科技人民币 4,028,367.00 元往来款项，若上述企业未按照其承诺的在安元科技本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之日前将上述款项归还于安元科技，本人将代替其于上述期限内归还上述金额款项。

**十二、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安元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第五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 一、《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三明、南京安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楚永良、上海慧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高达汇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徐静娴、朱箭、吴俊乐及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 年 1 月 12 日

####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本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人民币 67,500 万元。

#### （三）支付方式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进度安排

经初步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人民币 67,500 万元。经甲方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54,000 万元。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1、双方同意，在满足本协议约定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如下进度向王三明（以下简称“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

（1）订金：本协议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订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标的公司应当于收到第一笔订金当日归还其原股东南京高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借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且乙方应当于收到第一笔订金的次一个工作日前解除其为该笔借款向南京高科小贷提供的标的公司 35.7143% 股权的质押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前述事项完成后，自乙方将标的公司 10%

股权质押给甲方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向王三明支付第二笔订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

(2) 第一期：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 123,647,836 元；

(3) 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如下：

期数	金额	支付安排	
		盈利预测达标	盈利预测未达标
第二期	人民币 17,109,654 元 (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壹拾万玖仟陆佰伍拾肆元整)	于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于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意见，且乙方已向甲方履行完针对该会计年度的盈利补偿义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	人民币 58,399,847 元 (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叁拾玖万玖仟捌佰肆拾柒元整)	于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于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意见，且乙方已向甲方履行完针对该会计年度的盈利补偿义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期	人民币 75,919,800 元 (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玖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于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于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意见，且乙方已向甲方履行完针对该会计年度的盈利补偿义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前述“盈利预测达标”指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完成该年度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 90%；2019 年度完成该年度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 1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完成该年度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 90%但不足 100%的，甲方将根据实际完成比例向乙方支付第二期、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盈利预测相关约定，以双方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准。

2、双方同意，在满足本协议约定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如下进度向安元创投（以下简称“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

（1）第一期：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 15,838,774 元；

（2）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如下：

期数	金额	支付安排	
		盈利预测达标	盈利预测未达标
第二期	人民币 1,954,563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肆仟伍佰陆拾叁元整)	于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于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意见,且乙方已向甲方履行完针对该会计年度的盈利补偿义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	人民币 7,168,133 元(人民币柒佰壹拾陆万捌仟壹佰叁拾叁元整)	于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于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意见,且乙方已向甲方履行完针对该会计年度的盈利补偿义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期	人民币 9,318,573 元(人民币玖佰叁拾壹万捌仟伍佰柒拾叁元整)	于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于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意见,且乙方已向甲方履行完针对该会计年度的盈利补偿义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前述“盈利预测达标”指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完成该年度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 90%；2019 年度完成该年度当

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 1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完成该年度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 90%但不足 100%的，甲方将根据实际完成比例向乙方支付第二期、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盈利预测相关约定，以双方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准。

**3、双方同意，在满足本协议约定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如下进度向楚永良（以下简称“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

(1) 第一期：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 5,820,820 元；

(2) 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如下：

期数	金额	支付安排	
		盈利预测达标	盈利预测未达标
第二期	人民币 718,311 元（人民币柒拾壹万捌仟叁佰壹拾壹元整）	于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于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意见，且乙方已向甲方履行完针对该会计年度的盈利补偿义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	人民币 2,634,321 元（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肆仟叁佰贰拾壹元整）	于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于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意见，且乙方已向甲方履行完针对该会计年度的盈利补偿义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期	人民币 3,424,618 元（人民币叁佰肆拾贰万肆仟陆佰壹拾捌元整）	于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于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意见，且乙方已向甲方履行完针对该会计年度的盈利补偿义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付
--	--	--	---

前述“盈利预测达标”指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完成该年度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 90%；2019 年度完成该年度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 1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完成该年度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 90%但不足 100%的，甲方将根据实际完成比例向乙方支付第二期、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盈利预测相关约定，以双方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准。

**4、双方同意，在满足本协议约定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如下进度向上海慧翱（以下简称“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

(1) 第一期：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 30,671,400 元；

(2) 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如下：

期数	金额	支付安排	
		盈利预测达标	盈利预测未达标
第二期	人民币 7,687,068 元(大写：柒佰陆拾捌万柒仟零陆拾捌元整)	于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于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意见，且乙方已向甲方履行完针对该会计年度的盈利补偿义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	人民币 9,993,188 元(大写：玖佰玖拾玖万叁仟壹佰捌拾捌元整)	于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于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意见，且乙方已向甲方履行完针对该会计年度的盈利补偿义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期	人民币 12,991,144 元 (大写: 壹仟贰佰玖拾玖万壹仟壹佰肆拾肆元整)	于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于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意见,且乙方已向甲方履行完针对该会计年度的盈利补偿义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	--	---

前述“盈利预测达标”指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完成该年度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 90%；2019 年度完成该年度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 1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完成该年度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 90% 但不足 100% 的，甲方将根据实际完成比例向乙方支付第二期、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盈利预测相关约定，以双方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准。

**5、双方同意，在满足本协议约定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如下进度向南京高达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

(1) 第一期：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的 60%，即人民币 21,924,54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玖拾贰万肆仟伍佰肆拾元整）；

(2) 第二期：首期支付款项到帐之日（T 日）起第 365 日（T+365 日）之后的 10 日内（T+366 日至 T+375 日），甲方支付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的 40%，即人民币 14,616,36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壹万陆仟叁佰陆拾元整）。

**6、双方同意，在满足本协议约定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如下进度向南京红土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

(1) 第一期：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的 60%，即人民币 11,428,56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贰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

(2) 第二期：首期支付款项到帐之日起的第 365 日（T+365 日）之后的 10



日内（T+366 日至 T+375 日），甲方支付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的 40%，即人民币 7,619,04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陆拾壹万玖仟零肆拾元整）。

**7、双方同意，在满足本协议约定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如下进度向深圳创投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

（1）第一期：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的 60%，即人民币 9,142,740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肆万贰仟柒佰肆拾元整）；

（2）第二期：首期支付款项到账之日（T 日）起一年内的第 365 日（T+365 日）之后的 10 日内（T+366 日至 T+375 日），甲方支付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的 40%，即人民币 6,095,16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零玖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

**8、双方同意，在满足本协议约定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如下进度向南京高科小贷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

（1）第一期：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的 60%，即人民币 8,550,090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伍万零玖拾元整）；

（2）第二期：首期支付款项到账之日（T 日）起的第 365 日（T+365 日）之后的 10 日内（T+366 日至 T+375 日），甲方支付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的 40%，即人民币 5,700,06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万零陆拾元整）。

**9、双方同意，在满足本协议约定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如下进度向南京高科投资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

（1）第一期：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的 60%，即人民币 8,550,090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伍万零玖拾元整）；

（2）第二期：首期支付款项到账之日（T 日）起的第 365 日（T+365 日）之后的 10 日内（T+366 日至 T+375 日），甲方支付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的 40%，即人民币 5,700,06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万零陆拾元整）。

**10、双方同意，在满足本协议约定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如下进度向徐静娴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

(1) 第一期：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的 60%，即人民币 5,679,72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柒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

(2) 第二期：首期支付款项到账之日（T 日）起第 365 日（T+365 日）之后的 10 日内（T+366 日至 T+375 日），甲方支付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的 40%，即人民币 3,786,48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陆仟肆佰捌拾元整）。

**11、双方同意，在满足本协议约定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如下进度向朱箭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

(1) 第一期：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的 60%，即人民币 5,679,72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柒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

(2) 第二期：首期支付款项到账之日（T 日）起第 365 日（T+365 日）之后的 10 日内（T+366 日至 T+375 日），甲方支付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的 40%，即人民币 3,786,48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陆仟肆佰捌拾元整）。

**12、双方同意，在满足本协议约定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如下进度向吴俊乐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

(1) 第一期：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的 60%，即人民币 5,622,75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贰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2) 第二期：首期支付款项到账之日（T 日）起第 365 日（T+365 日）之后的 10 日内（T+366 日至 T+375 日），甲方支付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的 40%，即人民币 3,748,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13、双方同意，在满足本协议约定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如下进度向江苏红土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

(1) 第一期: 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的 60%, 即人民币 2,442,96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肆拾肆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

(2) 第二期: 首期支付款项到账之日 (T 日) 起第 365 日 (T+365 日) 之后的 10 日内 (T+366 日至 T+375 日), 甲方支付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的 40%, 即人民币 1,628,64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

#### **(四) 资产交割的时间安排**

在本协议生效后, 乙方应依据法律规定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购买标的股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监督/陪同办理该等手续。

#### **(五)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各方同意, 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 如果标的公司产生盈利, 则标的股权对应的盈利归属于甲方所有; 如果标的公司发生亏损, 则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 **(六)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 **(七)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于交易各方有效签署即告成立
- 2、交易各方同意, 本协议签署后, 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才发生法律效力:
  - (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 除不可抗力以外,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均构成其违约, 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履行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每日按应支付而未支付的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每日按标的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 GQY 视讯支付违约金。

##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三明、南京安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楚永良、上海慧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7 年 1 月 12 日

### （二）业绩承诺内容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甲方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6,500 万元、8,450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9,950 万元。

### （三）补偿责任和方式

1、如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则乙方无需补偿。

2、如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但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 90% 的（含 90%），则乙方无需于当期补偿，但下一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当进行调整，即未达到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应当累计计算到下一年度。

3、如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 90%的（不含 90%），则乙方应当于当期进行补偿。

#### 4、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1）王三明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 王三明交易总价 ÷ （王三明交易总价 + 楚永良交易总价 + 南京安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交易总价） × （本次交易总价 - 上海慧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交易总价）。

（2）安元创投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 安元创投交易总价 ÷ （王三明交易总价 + 楚永良交易总价 + 南京安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交易总价） × （本次交易总价 - 上海慧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交易总价）。

（3）楚永良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 楚永良交易总价 ÷ （王三明交易总价 + 楚永良交易总价 + 南京安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交易总价） × （本次交易总价 - 上海慧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交易总价）。

（4）上海慧翱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 上海慧翱交易总价。

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于业绩承诺期每一期后履行，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结算每一期的应补偿金额。

#### 5、减值测试及补偿金额：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甲方将聘请经双方书面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对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末（以下简称“期末”）标的公司进

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方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则业绩补偿方需另行补偿甲方，补偿金额如下：

（1）王三明应就标的公司减值向甲方补偿的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王三明交易总价÷（王三明交易总价+楚永良交易总价+安元创投交易总价）×（本次交易总价-上海慧翱交易总价）÷本次交易总价×80%-王三明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2）安元创投应就标的公司减值向甲方补偿的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安元创投交易总价÷（王三明交易总价+楚永良交易总价+安元创投交易总价）×（本次交易总价-上海慧翱交易总价）÷本次交易总价×80%-安元创投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3）楚永良应就标的公司减值向甲方补偿的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楚永良交易总价÷（王三明交易总价+楚永良交易总价+安元创投交易总价）×（本次交易总价-上海慧翱交易总价）÷本次交易总价×80%-楚永良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4）上海慧翱应就标的公司减值向甲方补偿的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上海慧翱交易总价÷本次交易总价×80%-上海慧翱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乙方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乙方按照本协议确定应履行补偿义务时，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的现金划入甲方设立的专门账户。

#### （四）超额部分的处理

若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王三明、安元创投、楚永良所对应的该等超额部分（即，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的 50%，将在 3 年业绩承诺期届满并在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用于向王三明提出的对象实施奖励，奖励方式为现金或其他经双方认可的方式，该等奖励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总价的 20%，该等奖励所需资金将直接由标的公司提供；另 50% 超额部分，仍归 GQY 视讯所有。

### **（五）担保**

王三明同意对安元创投、楚永良在其分别与甲方签署的《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 **（六）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构成双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生效时生效；若《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本协议同时自动解除或终止。

###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而给本协议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标的公司减值补偿义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每日按应补偿而未补偿的金额的五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履行补偿义务届满之日起计算）。

## 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系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与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 （1）进入安全生产监管领域，促进公司转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安全生产监管行业的软件技术开发与服务业务以及物联网主机及相应配套设施销售业务，进入安全生产监管相关领域。公司将利用自身AR内容开发的技术优势与智能制造2025新型机器人研发与制造优势，深入布局安全生产监管领域，改变传统监管模式，同时促进公司升级转型。

###### （2）完善产品线布局，改变产品结构

此次交易完成后，安元科技将成为 GQY 视讯的控股子公司，双方的产品融合将形成安全生产监管领域中下游环节的完整产品线，GQY 视讯也将成为安全生产监管领域中更为优质的一体化应用服务解决商，形成行业内一家“物联网主机——安全生产监管软件开发技术支持——大屏拼接及相关技术支持”的全方位产品提供商。

###### （3）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改善

最近三年及一期，GQY 视讯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3,163.28 万元、26,432.86 万元、20,351.94 万元及 14,730.5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44.66 万元、1,956.46 万元、489.96 万元及-186.77 万元，公司原有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较为明显。本次交易后，GQY 视讯将盈利能力较强的安元科技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净利润水平将获得大幅度增加，整体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改善。



##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改善目前的财务现状，在业务转型的同时，增强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将 AR 内容开发应用及工业智能制造 2025 技术优势融入安全生产监管领域，重塑安全生产监管领域的行业模式，并将大数据、物理网、云平台、大屏拼接显示系统进行结合，打造未来“智慧城市”综合服务商。具体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安元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国内安全监管领域的软件工程技术开发与服务及专业软硬件产品开发与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安元科技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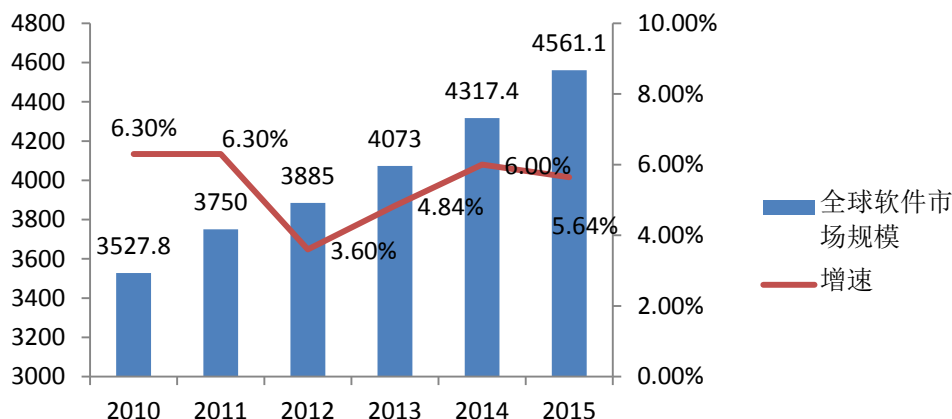
#### （一）安元科技所属行业特点

##### 1、软件行业市场情况

###### （1）全球软件行业市场情况

随着软件和信息化的发展，尤其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软件产业获得了飞速的发展。近几年，全球软件产业规模持续增长，2010 年，全球软件行业市场规模为 3,527.8 亿美元，2014 年全球软件行业收入增速为 6%，达到 4,317 亿美元，2015 年全球软件行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5.65% 达到 4,561.1 亿美元，其中，协作应用是 2015 年软件行业收入增速最快的一个类别，此类软件中，云计算产品的部署量将超过其他软件类别，全球软件行业正步入更为保守的增长期。

2010-2015 年全球软件行业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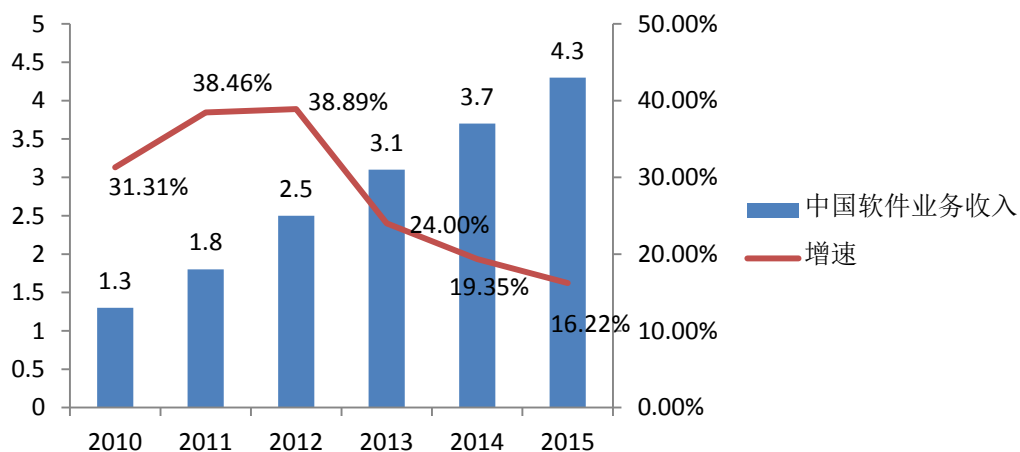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 (2) 中国软件行业市场情况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数据，2010年，我国软件业务收入1.3万亿元，2012年，软件业务收入达到2.5万亿元，增长率达到顶峰38.89%，此后进入缓慢增长状态，增长率有所下降，直至2015年，全国软件业务收入为4.3万亿元。

2010-2015 年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单位：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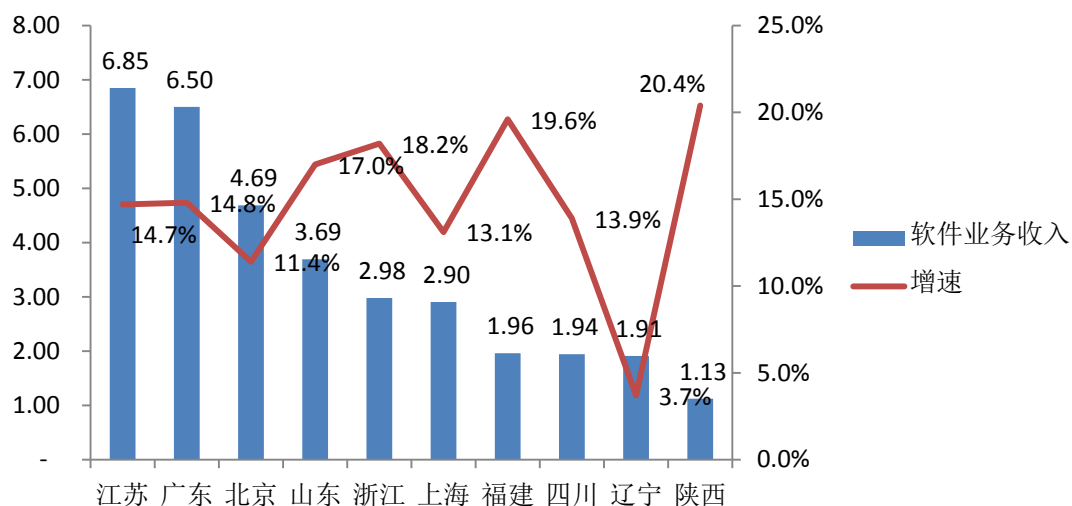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 (3) 中国软件行业区域运行情况

根据工信部数据显示，2016年1-10月，全国软件行业东中西部地区保持较快增长，东北地区增速大幅回落。东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30,722亿元，同比增长14.9%，增速同比回落2个百分点；中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1,737亿元，增长19%，增速同比回落0.3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4,203亿元，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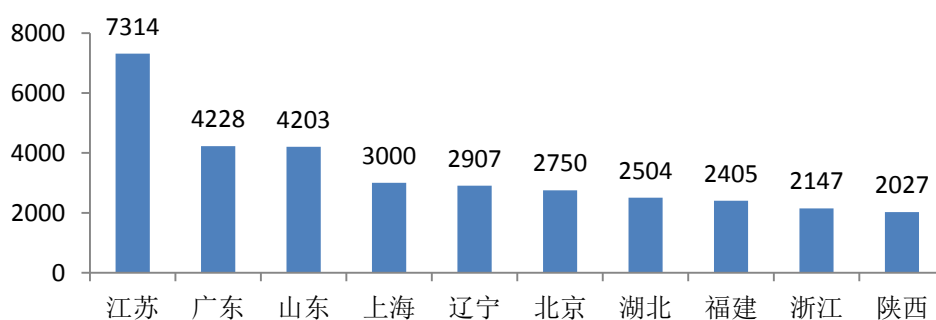
长17.3%，增速同比提高0.4个百分点；东北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2,411亿元，增长5.8%，增速同比回落5.9个百分点。2016年1-10月，江苏省软件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4.7%，总量位居全国各省市第一，达到了6,850.20亿元；截至2016年10月，全国软件业企业共计41,676家，其中江苏省为7,314家，位居全国各省市第一。

2016年1-10月前十位省市软件业增长情况（单位：千亿元）



数据来源：工信部

2016年10月全国各省市软件企业户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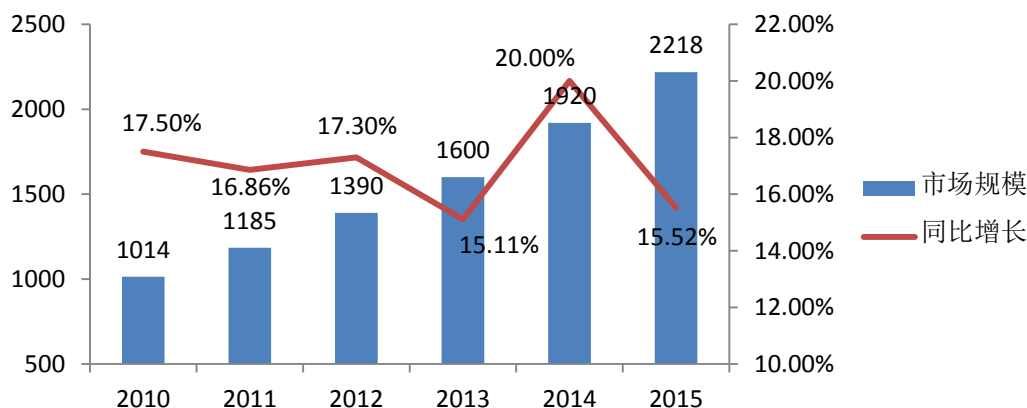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 2、电子政务行业

安元科技的软件开发主要应用于安全生产监管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分属于电子政务行业的分支之一。电子政务是中国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国家实施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管理、公共服务和应急能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带动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发展。在国家的大力支持和推动下，中国电子政务取得

了较大进展，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5年，电子政务市场规模约为2,218亿元，同比增长15.52%。

2010-2015 年中国电子政务市场规模变化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在总体市场规模持续平稳增长的同时，中国电子政务建设的投入结构也发生了变化。通常电子政务的投入顺序是硬件、软件和服务。2010年到2015年，中国电子政务行业几何增长率为16.95%，未来仍将稳步增长。近年来，中国电子政务建设中硬件投入的比例虽然仍较高，但已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预计未来几年硬件增速将逐步下降。相反，软件投入和IT服务所占比例逐年上升，市场规模越来越大，预计软件和服务占比将持续上升。

大数据的发展，将极大地改变政府的管理模式。其包容性将模糊掉政府各部门间、政府与市民间的边界，信息孤岛现象大幅消减，数据共享成为可能，从而提高政府各机构的协同办公效率和为民办事效率，提升政府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具体而言，依托大数据的发展，有利于节约政府投资、加强市场监管，从而提高政府决策能力、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实现区域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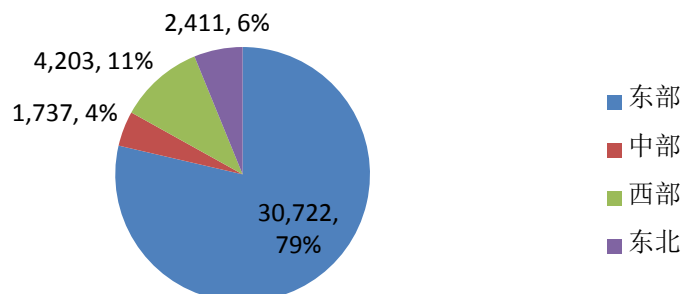
## （二）行业竞争格局

### 1、软件行业

从区域竞争格局上看，目前我国软件行业的区域布局较为不均衡，大部分的企业及软件业务收入均来源于东部地区，其次为西部地区，而中部和东北部地区收入则较少。根据工信部数据显示，2016年1-10月，东部地区软件业务收入合计

30,722亿元，占全国收入的79%；其次是西部地区，占比为11%，中部和东北部地区分别占4%和6%。

2016年1-10月软件业务收入区域分布图（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工信部

从单一企业的竞争格局上看，整个行业的市场较为分散，不存在一家或几家独大的情形。2016年7月，工信部发布了《2016年(第15届)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名单及发展报告》，报告显示，全国前百家软件企业2015年全年软件业务收入合计为6,005亿元，占全行业收入总额的14%，共实现利润总额1,524亿元。其中，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软件业务年收入1,786亿元，连续十五年蝉联软件前百家企业之首，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分别列第二和第三名。

上述百家企业所呈现的形态在一定程度上能反应软件行业的整体变化特点，具体特点呈现如下：

### （1）整体规模持续扩大，效益实现快速增长

前百家企业软件业务收入比上届增长13.1%，其中软件业务收入过100亿元的企业达7家，比上届增加1家；过千亿元的企业1家。软件前百家企业共实现利润总额1,524亿元，比上届增长48.2%；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11.9%，比上届提高3.2个百分点，高出全行业2个百分点；利润率超过20%的企业达15家。

### （2）部分企业增势突出，榜单排名提升较多

本届软件前百家企业中三成左右的企业收入增长率超过20%，处于较快发展态势。其中排首位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软件业务收入增长达20.5%；部分处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等新兴领域发展的企业领先增长，如京东尚科、阿里云计算排名分别上升29和18位，软件业务收入增长79%和63%；部分具有核心技术优

势的企业取得快速发展，如科大讯飞和华讯方舟分别在人工智能、移动宽带等领域占据优势，排名上升28和17位，软件业务收入增速达73%和68%；部分积极和快速转型的企业取得了良好成效，如金山软件依靠移动互联网和云服务业务支撑，排名上升18位，收入增长69%；本届软件前百家企业中，一些新入围企业的收入增长超过100%。

### **(3) 民营企业表现亮眼，以通信、金融领域业务为主的企业占有较高比重**

本届软件前百家企业中，民营企业共55家，实现软件业务收入占前百家的60.7%，收入同比增长18%。以通信领域业务为主的企业23家，比上届增加2家，这些企业的软件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比重的五成，同比增长19.5%；金融领域业务为主的企业18家，软件业务收入占比9%，同比增长10.5%。

### **(4) 研发投入大幅提高，面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等展开全面布局**

上述企业纷纷制定和发布了面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发展战略，加大研发投入，组建大数据、云计算、移动技术等方面的研发创新团队，引导业务模式创新，着力打造公司在新兴领域的竞争能力。2015年，软件前百家企业共投入研发经费1,233亿元，比上届增长47.3%，增速超过收入增长34.2个百分点；研发强度（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9.6%，比上届提高2.6个百分点，高于全行业2.9个百分点；参与研发人员数接近36万人，占总从业人数的43%，与上届相比增长12%。

### **(5) 运用资本的能力不断提高，国际化战略不断推进**

软件业已成为资本市场中最为活跃的行业，并购活动频繁。本届软件前百家企业中的绝大部分都参与了资本市场的并购，用友、华胜天成等公司2015年都有较大规模的并购，通过收购在行业细分市场具有领先地位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公司，实现规模经营、技术升级、产业链完善以及形成在新市场的扩张。近年来，实现海外市场的扩展也是软件前百家企业并购的重要目标，本届软件前百家企业2015年度实现软件出口229亿美元，比上届增长9.6%；全球化战略加快布局，软件前百家业务拓展至上百个国家和地区，在多个国家新建了代表处或分公司，在全球拥有上万家商业合作伙伴。特别是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的实施带来了新

机遇，为软件前百家企业向拉美、非洲、东南亚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输出中国先进的技术和成功模式提供了更多机会，2015 年度软件前百家企业 90% 的出口，面向拉美、非洲、东南亚等非发达国家。

### **(6) 贡献日益提升，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作用增强**

软件前百家企业以占行业企业数 0.26% 的比例，上缴了全行业 24% 的税金，比上届增长 30%；吸纳从业人数达 84 万人，比上届增加 5 万多人。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支撑下，传统产业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快，不断催生出新业态，使商务、金融、物流、旅游等现代服务业的水平显著提升，软件前百家企业 2015 年实现电子商务平台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36 亿元，物流等在线平台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60 亿元，均比上届有较快增长，大力支撑了我国传统服务业发展；对工业的促进作用也持续加强，使产品和生产线智能化发展加快，软件前百家企业实现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占总收入的 24%；在智慧城市建设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形成了智能水网、智能电网、智能交通、智能安防等一系列城市智能应用，提高了服务效率，改善着居民的体验。

## **2、电子政务行业**

我国电子政务的市场需求按照需求主体的行政级别，可以分为全国性需求与地方性需求。目前我国行政区划基本上分为中央—省—市—县—乡，中央级的应用往往考虑到全国性的需求，这类需求标准化程度较高，例如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提出的“十二金”工程等，并且可以向省市和县乡延伸；省市级和县乡级的需求一部分来自于中央级需求的向下延伸，另一部分来自于本区域的特殊需要，例如经济发达地区提出的“数字城市”、一些面向地区的行政决策支持系统等。过去，我国的电子政务建设以中央政府为主导，地方政府处于被动地位；随着国家电子政务建设的深入推进和需求下延，以及地方性需求的增加，地方政府建设电子政务的积极性也被调动起来，地方政府在电子政务建设上逐渐加大投入，地方电子政务通用和应用平台建设成为一个重要的发展趋势。

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投资主要可分为硬件投资、网络设备投资、软件投资以及服务费支出等四项。随着我国电子政务发展逐步向第三阶段过渡，大规模的硬件投入需求将逐步降低，软件及服务的需求比例将逐渐加大。上述趋势将为拥有自

主核心软件产品以及具备提供专业化IT服务能力的综合性服务提供商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根据技术实力及服务能力，电子政务的建设企业可划分为综合服务提供商、系统集成商、行业软件开发商三类。

综合服务提供商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及服务能力，一般采取服务外包的模式向客户提供包括咨询、设计、产品、实施、运维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以满足客户全面的电子政务建设需求。系统集成商和行业软件开发商规模相对较小，只能满足局部的功能性建设需求，一方面可以直接作为电子政务的供应商，另一方面又可以作为综合服务提供商的分包商。市场中综合服务提供商的数量较少，竞争格局相对稳定；而系统集成商和行业软件开发商数量众多，竞争相对激烈。

安全生产信息化属于一个专业的细分市场，具有较高的产品技术和人才团队壁垒，国内专业从事安全生产信息化产品技术研发和服务的企业较少，竞争程度相对较低。

###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软件产业是国家重点发展、大力扶持的战略先导产业。为了促进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国家陆续颁布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信部2012）、《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27号）、《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2013）等一系列法规和政策，在投融资、税收、产业技术、软件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供了政策扶持和保障。2015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我国大数据发展和应用，为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

近年来，安全生产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各地政府的高度重视，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政策予以规范：如《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



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2016年12月）等。

随着我国城镇化、工业化的快速发展，安全生产已经成为一个城市和一个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红线，中央和全国各地对安全生产政府和企业投入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和相关规范，逐步释放出了巨大的政策红利，为安全生产信息化领域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2）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近年来，我国的软件产业发展迅速，年增长速度始终保持在15%以上，远高于同期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未来我国软件行业巨大的市场容量，将吸引更多资金、人才、技术等社会资源的投入，对行业整体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安元科技所处的领域是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重要核心技术支持环节，随着工业化进程的飞速发展，生产的程序逐渐复杂，安全生产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近年来，连续不断的重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仅在2016年10月至12月内，便接连发生重庆永川区金山沟煤矿“10.31”特别重大事故、江西丰城发电厂“11.24”特别重大事故、黑龙江七台河市景有煤矿“11.29”重大事故、内蒙古赤峰市宝马煤矿“12.03”特别重大事故，上述事故引起了国家的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监管的信息化相关需求也越来越旺盛。

## **（3）大数据的发展将为安全生产带来重大利好**

当前，企业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主要靠人力，通过人的专业知识去发现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这种方式易受到主观因素影响，且很难界定安全与危险状态，可靠性差。将大数据技术运用到安全生产中，通过对海量安全生产事故数据进行分析，分析和查找事故发生的季节性、周期性、关联性等规律、特征，从而找出事故根源，有针对性地制定预防方案，提升源头治理能力，降低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指出，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把大数据作为基础性战略资源，全面实施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加快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开发应用，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和社会治理创新。据IDC预测，大数据分析及其相关的市场的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26.4%，在2018年全球将发展到415亿美元的规模。同时，IDC认为，到2020年大数据分析技术将成为所有国家经济增长的关键动力。

大数据产业的持续发展将为安全生产的监管方式、监管要点等方面带来新的变革。

#### **(4) 技术创新推动行业发展**

软件行业具有系统规模大、技术更新快、系统继承性强等特点。尤其是近几年来，信息技术从只是工具、手段，发展成为引领行业创新发展的主要方式，新的开发理念、开发技术与工具也不断涌现，推动着行业应用软件开发的不断发展，促使行业应用软件持续更新，使得其功能和性能更加完善，其服务更加人性化和个性化，用户体验不断提升。对于软件企业来说，只有积极研发具有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跟踪学习国际先进技术，才能把握未来行业发展的机遇。

## **2、不利因素**

### **(1) 知识产权观念薄弱**

软件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研发人才和资金。但软件产品复制简单，扩散快，容易盗版，而且，用户对软件服务支付费用的观念尚未形成，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的收入。因此，软件企业需要从技术等方面充分考虑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

### **(2) 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近年来，我国软件企业虽然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但与国际知名软件企业相比，企业规模仍然偏小，在经营理念、研发能力和资金实力等方面积累不足，难以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和研发基础环境建设。企业规模相对较小限制了技术能力、服务能力以及企业品牌的提升，不利于在行业内形成良好的竞争力。

### **(3) 人才竞争激烈**

软件开发行业是高新技术行业，对从业人员要求较高。国内软件行业高端人才相对有限，特别是既掌握客户所处行业知识背景又掌握软件研发技术的高端技术人才匮乏，加之行业的特性造成了整体人员流动也较大，因此各个软件开发厂商对于高端人才的需求竞争尤为激烈。

#### **（四）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行业资质壁垒**

软件企业从事生产经营，参与市场竞争，需要企业通过ISO9001和CMMI等资质认证。这些行业资质等级代表着软件企业的行业经验、专业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水平和综合实力，是进入软件行业的重要障碍。

标的公司所在的软件开发领域为安全生产领域的细分市场，主要面向政府安监部门、化工园区及各类行业企业等，因此绝大部分客户采购流程均需进行招投标程序，所参与招投标企业也必须具备一定数量的行业案例、产品资质和专业团队等资格要求，相关的产品和技术需要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鉴定或准入才可以参与招投标，普通的软件企业和计算机企业难以进入这个细分市场。

##### **2、核心技术壁垒**

软件行业属高科技行业，是知识密集、技术先导型产业，产品和技术创新是推动公司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安全生产监管领域相关核心产品涉及安全工程、管理工程、计算机等多个学科领域，具有复合型的团队才能开发出符合安全生产领域的专用软硬件产品，标的公司目前已形成了自主的云计算、物联网、风险管控等核心技术成果，并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奖和多项省部级奖励，并保持持续创新，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因此，公司不仅需要建立持续有效的研发和创新体系，还需要专家型科研团队长期攻关研究，具有较高的行业技术门槛。

##### **3、人才壁垒**

软件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软件企业不仅需配备既掌握客户所处行业知识背景，又掌握软件研发核心技术的专家型研发团队，还需要配备具有丰富管理经验、掌握先进管理思想的专业化管理团队，以及具有较强业务拓展能力的营销团队。人才是软件企业的核心资源之一，是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企业研发、

管理和营销团队的形成是一个逐步发展、长期积累的过程，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安全生产信息化领域的人才需要掌握安全工程相关专业理论知识、安全生产行业知识及经验，又要掌握新一代信息技术，仅仅掌握通软件或计算机等领域的知识无法开发出符合行业需要的专用产品，因此，该行业对人才队伍的结构和复合型要求很高，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 **4、资金壁垒**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特别是定制开发，另一方面，一般开发周期较长，需要投入大量研发人员、管理人员，人力成本较高；另一方面，电子政务，尤其是安全生产监管行业面向对象基本都为政府、园区及大型行业企业，结账期限往往较长，应收账款占用了大量的资金，因此对企业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的企业形成一定的行业壁垒。

#### **5、销售和服务网络壁垒**

完善的销售和服务网络是进入软件行业的重要障碍之一。软件企业客户地域分布广泛，而且用户使用软件产品是一个长期的过程，经常会遇到问题或产生新的需求，如不能及时、有效地响应客户的问题或需求，将大大降低客户的满意度、失去新的商业机会。因此，这要求软件企业在提供软件产品的同时，以客户为中心，建立较为完善的、贴近客户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及时、有效地向客户提供持续的售前支持、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 **6、行业经验与品牌壁垒**

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要求软件开发企业对客户所在行业的业务规则、流程及应用环境有较深刻的理解，具有一定的行业经验。特别是公司目前主要服务对象国内政府、各研究所、大型化工企业等行业客户，对应用软件的安全性、稳定性要求较高，更加关注公司以往行业成功案例，行业经验壁垒较高。同时，经过长期、良好的应用和服务，先进入者在其竞争领域能够建立起良好的用户基础、积累丰富的成功案例，从而树立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拥有稳定、忠诚的客户群体，而新的进入者往往缺乏成功案例和品牌知名度，难以在短期内培养出稳定的客户群体。

## （五）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经营模式

### 1、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

软件行业的特点之一是技术升级快，先进的信息技术理论和方法一经出现便得到广泛的推广和运用。目前国内软件行业在开发工具、研发环境、设计思想、运行的软硬件平台等方面基本上与先进国家保持同步：

（1）在系统体系结构方面，过去的主机集中式和以C/S模式为主的计算模式正向分布式、网络化、基于B/S模式的多层体系结构方向发展，SOA（面向服务的架构）逐渐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中间件技术的出现也为应用的快速开发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架构，解决了开发中面临的事务处理、高并发、异构等难题。

（2）软件设计思想方面，过去面向过程和面向对象的设计方法正向目前的面向组件和面向服务（SOA）的开发方法演化，基于构件模式的软件设计思想将成为主流。

（3）当前软件开发及管理方向已由传统的瀑布式开发方式向迭代式开发方式过渡，通过阶段性迭代完善系统目标、边界、需求、功能，降低软件开发中的风险。敏捷方式则更加强调人与人之间的协作与沟通，通过将用户需求形成一个一个小的“故事”并进行实现，而文档则是辅助开发过程的内容。

（4）在开发工具方面，面向网络/互联网的应用架构和开发工具如J2EE、.NET、XML/Web Service已被广泛使用，而在基础算法领域，C++等语言仍被大量使用。Android、IOS等移动平台的开发语言与工具也逐步成为主流。

（5）在操作模式方面，从以前的安装客户端程序到桌面的“胖客户端”模式普遍转变为基于IE浏览器的“瘦客户端”模式。随着客户对体验度和操作性要求的逐步提高，以RCP为代表的“富客户端”技术，正得到广泛的关注和发展。

（6）在操作平台方面，操作系统的功能越来越强大、越来越全面，不同操作系统平台之间互相取长补短，其性能差别将越来越小，异构系统和软件产品的跨平台能力，成为重要的衡量标准。

（7）前瞻性技术方面，借由“云计算”概念，基于云的商业模式层出不穷，

虚拟化技术长足发展，尤其是构建虚拟化环境的基础应用软件得到高速发展，并辅以并行计算、分布式存储等基础性技术，大大拓展存储空间和硬件性能。

## 2、经营模式

根据软件行业的特点，本行业主要存在四种经营模式。一是商品软件模式，向客户销售标准化套装软件。二是“研发+产品+服务”模式，软件提供商在已有软件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对软件进行二次开发，以自主软件为核心，同时为客户提供咨询、方案设计、系统实施及相关技术服务。三是定制化开发模式，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开发和服务。四是软件租赁模式，将软件租赁给客户使用，随着云计算技术的发展、行业信息化需求的推动，这种模式将发展成为本行业的一个重要方面，一方面将为大型行业客户提供私有云建设服务，另一方面将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公共云租赁服务。当前我国行业软件企业主要采用第二种或第三种经营模式。在上述两种模式下，业内企业一般通过以下三种途径获取盈利。一是解决方案和软件销售，该种途径下业内企业一般需要通过竞标获得订单。二是软件系统升级改造，该种途径下业内企业一般需要在业务需求驱动、技术驱动及持续服务下，通过商务谈判获取订单。三是提供IT服务，业内企业提供软件维保服务、巡检、第三方IT服务外包，从而获取收入。

### （六）行业的季节性、地域性及周期性

#### 1、行业的季节性

软件开发行业本身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但由于安元科技主营业务为安全生产监管的软件开发，安全生产监管行业主要涉及政府部门，其在实施信息化建设时有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其审批、招标的安排通常在上半年，而系统调试、验收则更多集中在下半年，因此收入的实现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 2、行业的地域性

由于政府客户信息化建设受到所在地区经济具体发展情况、信息化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因此相关业务存在一定的地域性。

#### 3、行业的周期性

软件行业信息化建设和服务应用领域相当广泛，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行业发展受到国家高度重视，预计未来5-10年将是行业信息化市场实现跨越式增长的时期。此外，电子政务、安全生产监管等相关行业越来越受到国家和各部门的重视，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 （七）标的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及核心竞争力

### 1、标的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软件行业的细分市场众多，目前，国内从事安全生产监管相关的软件开发企业较少。安元科技作为安全生产信息化领域的领跑者，多项技术填补国内空白及行业内的领先水平，拥有国内领先的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云计算平台、物联网平台、大数据平台和行业专业模型，通过了国家科技成果鉴定，并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奖和多项省部级科技奖励。参与承担了多部行业规范和标准的编制工作。所研发的一系列软硬件产品获得了国家安监总局、国家科技部、国家工信部、国家交通部等部委重点推广，并在国内二十多个省市地区得到了广泛应用。

#### （1）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资质及相关荣誉情况

安元科技的客户涉及江苏、安徽、贵州、甘肃、内蒙古、天津、山东、南京、东莞、上饶、六安、石家庄、威海、青海、通化、徐州、厦门、嘉兴、大丰、大连、金华、江阴、东胜等多个省市安监局，以及神华集团、中石油、中石化、东北大学、长安大学、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等各大化工企业、高校以及科研机构，是目前国内领先的专注于安全生产监管领域的软件开发企业。



政府成功案例



企业成功案例



- 71 -



- 72 -



- 73 -

- 74 -

安元科技所获得的资质情况参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五、安元科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介绍/（八）安元科技主要业务资质”。

安元科技及其产品的相关荣誉情况如下：

类别	奖项/荣誉名称		设立机构/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公司荣誉	研究生创新中心		南京工业大学	2008年12月
	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		江苏省教育厅	2011年11月
	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年11月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13年12月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江苏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2014年4月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信息化工作委员会会员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2014年4月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4年5月
	2014-2015年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年8月
	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		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2014年12月
	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		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	2014年12月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高危行业安全物联网技术创新中心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11月
	AAA类资信等级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016年5月
	数据中心联盟全权会员		数据中心联盟	2016年6月
	南京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7月
	中国港口协会会员		中国港口协会	-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会员单位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	
产品/项目荣誉	产品名称	奖项名称	设立机构/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安全评价与风险分析系统软件	国内领先水平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4年4月
	安全评价与风险分析技术及软件系统	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4年12月
	安全评价与风险系统软件	安全生产重点推广技术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4年12月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信息系统	国内领先水平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5年8月
	重大危险源安全规划与监控技术研究及应用	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6年12月
	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评价技术体系研究及工程应用	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9年2月
	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评价技术体系研究及工程应用	安全生产科技成果优秀B级推广项目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9年2月
	重大危险源区域定量风险评价与安全监控关键技术及应用	“神华杯”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2010年6月
	大连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及监管系统	第五届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年11月
	高危险性化工装置重大事故预防与控制技术装备及其工程应用	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1年10月
	高危险性化工装置重大事故预防与控制技术装备及其工程	应用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务院	2012年12月



化工过程安全监测预警与事故应急处置技术及工程应用	2011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	江苏省政府	2012年2月
云计算综合服务平台	实用新型产品奖	中国国际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展览会组委会	2014年9月
安全生产云计算综合服务平台技术体系研究与应用	第六届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1月

## (2) 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国内从事电子政务领域的软件开发企业较多，但专注于安全生产监管行业相关的软件开发企业较少，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 ①深圳市安亿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亿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安亿通公司）于2004年成立，是一家以安全生产监管软件开发及实施服务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企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安亿通公司主打产品为“安亿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及应急救援系统”。

### ②浙江图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图讯科技有限公司创立于2000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子政务建设及安全生产信息化产品研发的高科技企业。图讯科技主要为政府、安监、档案等行业提供系统集成、行业软件开发、涉密信息网络建设及服务为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

### ③北京首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首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成员单位，是全国首家致力于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HSE)信息化的专业服务供应商。

## 2、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安全生产监管相关的软件开发，经过不懈努力，已在客户资源、人力资源、核心技术、行业经验、销售和服务网络等方面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成为国内知名的相关行业软件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 (1) 客户资源

经过近13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的客户涵盖了政府安监部门、化工园区、大型行业企业、各研究院和高校等重要政府部门和行业企业。

公司客户群整体质量突出,主要表现为:一是主要客户政府部门、化工园区、研究院、高校等事业单位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小,其信息化投资持续、稳定,能保障公司经营成果的稳定性;二是上述客户目前均处于信息化建设投入持续增长期,对公司安全监管领域的软件需求增长较快;三是机关或企业集团客户比重较高,客户之间或同一客户内部不同层次之间易于相互影响,便于培养客户忠诚度,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容易迅速、有效扩大。公司始终强调品牌建设,重视客户需求,技术支持和服务到位。经过一段时间使用后,客户对公司各类产品形成了较强的粘性,并具有了使用习惯,稳定客户的保有率不断提高。

## (2)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是软件企业的核心资源之一,是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标的公司在近13年的经营实践中形成了稳定的、受过良好教育又具有行业经验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富有经验的研发技术团队。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核心管理团队,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三明先生具有博士学位,中共党员,南京市青联委员、鼓楼区政协委员;南京工业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被聘任为国家安监总局专家组专家、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江苏省“产业教授”、江苏省安全生产标准委员会专家等多项社会职务。曾获得江苏省青年创业风云人物、南京市鼓楼区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物和创业导师、中共南京市委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其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承担过国家“863”、“十五”、“十一五”和“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江苏省社会发展科技支撑计划等多项重点科研项目,并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次、省部级科技奖7次。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研发技术团队不断壮大,目前,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为171人,占员工总数的71.85%,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为173人,占员工总数的72.69%,其中硕士及博士研究生20人,占员工总数的8.40%。公司建立起人员招聘体系、职务职责体系、薪酬福利体系、绩效考核体系、研发和创新激励体系等一系列机制,吸引、培养了一支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富有团队协作精神,且对公司的企业文化有较高的认同感的研发技术团队,为公司规模化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3）核心技术

安元科技作为国内安全生产监管领域的软件开发领先企业，其技术具有相对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 ①安全风险定量评估算法及模型

安全风险定量评估算法及模型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五、安元科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介绍/（九）安元科技的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情况/1、核心技术情况/（1）安全风险定量评估算法及模型**”。

#### ②自主可控云计算PaaS平台

安元科技物联网平台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五、安元科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介绍/（九）安元科技的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情况/1、核心技术情况/（2）自主可控云计算PaaS平台**”。

#### ③自主可控物联网平台

安元科技大数据平台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五、安元科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介绍/（九）安元科技的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情况/1、核心技术情况/（3）大数据平台**”。

#### ④自主可控大数据平台

自主可控大数据平台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五、安元科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介绍/（九）安元科技的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情况/1、核心技术情况/（4）自主可控大数据平台**”。

#### ⑤专业GIS平台

安元科技的平台设计支持商业ArcGIS、SuperMap平台，以及免费开源的GIS平台、百度地图等互联网GIS平台，上层业务应用可以随时透明调用、更换，不受具体GIS平台差异影响。同时，针对安监业务需求特点，内置泄露、爆炸、有毒有害事故模拟仿真、多米诺效应叠加、应急指挥调度等行业专有绘图组件。

安元科技GIS平台的兼容性，使客户彻底摆脱了单一厂商的绑定限制，大幅降低了项目采购成本。与此同时，专业的底层服务，大幅降低了上层应用开发的

技术难度、人员要求和工作量，最终大幅降低了项目成本。

#### ⑥快速业务配置平台

安元科技快速业务配置平台综合研发了智能表单引擎、业务流程引擎、报表可视化引擎、数据智能挖掘引擎、权限控制引擎、数据建模引擎、组织架构引擎、UI 设计引擎……等业务定制引擎。该平台使得软件工程项目摆脱了原始的“代码开发手工作坊”模式，进入了“规模化流水作业”时代，促成了业务与技术的分离，使得安元科技可以进一步强化安监领域业务专家团队建设，进一步强化业务调研和需求分析的力度。在需求明晰的前提下，系统开发速度相比之前提升10倍以上。与此同时，项目开发几乎不需要高级工程师介入，初级新人培训2~4周可进达实战要求。

快速业务配置平台对于安元科技业务规模化扩张下的成本控制、交付能力和质量提升、团队复制保障等，带来强大的驱动力与竞争力。

#### ⑦安全生产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

安元科技所拥有的国家、省、市、区、县和园区安监平台数据，均统一汇总到云端大数据中心，是目前国内数量较完整、质量较高的安全生产大数据集群。在国家政策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许可下，逐步对外提供形态丰富的大数据增值服务，如行业咨询报告、安全保险评估等。

此外，安元科技拥有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62项，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8项。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一）标的资产的权属/2、安元科技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状况/（2）无形资产”。

###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 （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191.17</b>	<b>96.97%</b>	<b>8,015.08</b>	<b>95.54%</b>	<b>4,718.01</b>	<b>93.77%</b>
货币资金	450.51	3.58%	1,001.43	11.94%	289.41	5.75%
应收票据	-	-	-	-	325.93	6.48%
应收账款	9,787.89	77.85%	5,537.95	66.01%	2,348.55	46.68%
预付款项	597.23	4.75%	97.28	1.16%	42.68	0.85%
其他应收款	1,224.71	9.74%	1,162.22	13.85%	1,165.29	23.16%
存货	130.83	1.04%	164.50	1.96%	533.71	10.61%
其他流动资产	-	-	51.70	0.62%	12.46	0.2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80.99</b>	<b>3.03%</b>	<b>374.55</b>	<b>4.46%</b>	<b>313.46</b>	<b>6.23%</b>
固定资产	187.44	1.49%	219.44	2.62%	128.24	2.55%
无形资产	-	-	0.11	0.01%	0.28	0.01%
长期待摊费用	10.83	0.09%	40.59	0.48%	73.07	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73	1.45%	114.40	1.36%	111.87	2.22%
<b>合计</b>	<b>12,572.16</b>	<b>100.00%</b>	<b>8,389.62</b>	<b>100.00%</b>	<b>5,031.47</b>	<b>100.00%</b>

报告期内，安元科技业务和经营规模迅速扩大，资产总额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安元科技的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11 月 30 日，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77%、95.54%和 96.97%，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构成，两者合计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9.84%、79.86%和 86.59%。

### (1) 应收账款

#### ①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账龄	2016 年 11 月 30 日 (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766.96	288.35	5.00
1-2 年	2,840.74	284.07	10.00
2-3 年	1,921.79	288.27	15.00
3-4 年	165.86	82.93	50.00
4-5 年	72.30	36.15	50.00
5 年以上	41.03	41.03	100.00
<b>合计</b>	<b>10,808.69</b>	<b>1,020.80</b>	<b>-</b>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605.36	180.27	5.00
1-2 年	2,065.30	206.53	10.00
2-3 年	220.78	33.12	15.00
3-4 年	96.30	48.15	50.00
4-5 年	36.55	18.27	50.00
5 年以上	4.48	4.48	100.00

合计	6,028.77	490.82	-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41.60	107.08	5.00
1-2年	236.37	23.64	10.00
2-3年	96.30	11.45	15.00
3-4年	38.65	19.32	50.00
4-5年	0.24	0.12	50.00
5年以上	4.24	4.24	100.00
合计	2,517.39	168.85	-

## ②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6年11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宁波安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651.00	1-2年	6.02
		979.35	2-3年	9.06
河北云速科技有限公司	无	487.81	1年以内	4.51
		680.00	1-2年	6.29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无	780.00	1年以内	7.22
江西强安科技有限公司	无	365.00	1年以内	3.38
		345.25	1-2年	3.19
广州宁穗安元科技有限公司	无	680.00	1年以内	6.29
合计	-	4,968.41	-	45.97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11月30日，安元科技应收账款分别为2,348.55万元，5,537.95万元及9,787.89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46.68%、66.01%和77.85%。报告期内，由于安元科技的业务快速增长，其应收账款的增幅较大。

## ③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安元科技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如下：

指标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0	1.32	2.4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405	276	148

注：2016年度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已年化

报告期各期，安元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6、1.32和0.90，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48天、276天以及405天，应收账款周转能力有所下降。主要

原因为，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安全生产监管的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收入，近年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受到国家的重视程度逐年上升，监管必须由政府倡导，并逐渐的将观念引入企业。公司所处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目前行业特性决定了其客户的结构将主要以政府部门为主，公司业务在快速增长的同时，政府回款没有及时跟进，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能力下降。

##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11月30日(万元)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09.63	35.48	5.00
1-2年	102.44	10.24	10.00
2-3年	443.14	66.47	15.00
3-4年	163.38	81.69	50.00
4-5年	0.02	0.01	50.00
5年以上	3.48	3.48	100.00
<b>合计</b>	<b>1,422.08</b>	<b>197.38</b>	<b>-</b>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万元)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21.98	31.10	5.00
1-2年	466.59	46.66	10.00
2-3年	169.96	25.49	15.00
3-4年	0.61	0.30	50.00
4-5年	13.28	6.64	50.00
5年以上	-	-	100.00
<b>合计</b>	<b>1,272.42</b>	<b>110.20</b>	<b>-</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万元)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52.58	52.63	5.00
1-2年	175.76	17.58	10.00
2-3年	0.61	0.09	15.00
3-4年	13.28	6.64	50.00
4-5年	-	-	50.00
5年以上	-	-	100.00
<b>合计</b>	<b>1,242.23</b>	<b>76.94</b>	<b>-</b>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11月30日，安元科技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165.29万元，1,162.22万元及1,224.71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23.16%、13.85%和9.74%。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应收安元创投往来

款 708.40 万元及应收江西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402.84 万元，其余为投标及履约保证金以及员工的备用金。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安元创投及王三明已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2、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b>7,042.76</b>	<b>97.71%</b>	<b>5,216.60</b>	<b>97.73%</b>	<b>4,389.86</b>	<b>97.83%</b>
短期借款	4,500.00	62.43%	3,500.00	65.57%	2,960.00	65.97%
应付账款	506.75	7.03%	937.87	17.57%	646.67	14.41%
预收款项	798.54	11.08%	459.37	8.61%	613.41	13.67%
应付职工薪酬	184.44	2.56%	117.44	2.20%	103.68	2.31%
应交税费	574.21	7.97%	132.37	2.48%	13.47	0.30%
其他应付款	478.82	6.64%	69.55	1.30%	52.62	1.17%
<b>非流动负债</b>	<b>165.30</b>	<b>2.29%</b>	<b>121.30</b>	<b>2.27%</b>	<b>97.30</b>	<b>2.17%</b>
<b>合计</b>	<b>7,208.06</b>	<b>100.00%</b>	<b>5,337.90</b>	<b>100.00%</b>	<b>4,487.16</b>	<b>100.00%</b>

报告期内，安元科技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等。随着安元科技业务和经营规模的扩大，负债规模亦有所增加。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11 月 30 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7.83%、97.73%和 97.71%。

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97%、65.57%和 62.4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	-	-	-	1,500.00	50.68%
质押借款	1,000.00	22.22%	-	-	-	-
保证借款	3,500.00	77.78%	3,500.00	100.00%	1,460.00	49.32%
<b>合计</b>	<b>4,500.00</b>	<b>100.00%</b>	<b>3,500.00</b>	<b>100.00%</b>	<b>2,960.0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安元科技短期借款分别为 2,960.00 万元、3,500.00 万元及 5,000.00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短期借款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安元科技业务的



扩大，融入资金额随之增加所致。

### 3、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6年11月30日 /2016年1-11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1.73	1.54	1.07
速动比率	1.71	1.50	0.95
资产负债率	57.33%	63.62%	89.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38.77	471.78	39.41
利息保障倍数	14.80	2.77	-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19.86	-1,784.32	-2,113.23

报告期内，安元科技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1.54 和 1.73；速动比例分别为 0.95、1.50 和 1.71，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达到了 1.73 和 1.71，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此外，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以及利息保障倍数也逐年呈现几何倍数增长，表明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得到了快速提升。

报告期各期，安元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13.23 万元、-1,784.43 万元和-1,319.8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其主要原因为安元科技的客户类型以各级政府安监部门为主，其信用等级较高，还款能力较强，账期也相对较长；其次，安元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其硬件的采购（服务器、视频监控系统、会议系统、大屏系统及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计算机、主机、显示器、服务器等）较为零星，因此其支付频率较快，支付较为及时，供应商给予的账期也较短。随着安元科技业务的发展与成本的优化控制，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好转。

#### （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安元科技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327.35	5,644.86	3,561.69
减：营业成本	1,331.73	2,013.36	1,013.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3	8.65	18.73

销售费用	1,039.09	1,311.35	621.86
管理费用	1,389.87	1,576.47	1,644.94
财务费用	200.40	144.33	151.93
资产减值损失	617.16	355.23	152.99
加：投资收益		0.79	
<b>营业利润</b>	<b>2,744.26</b>	<b>236.26</b>	<b>-41.92</b>
加：营业外收入	23.12	43.30	31.68
减：营业外支出	2.31	24.68	163.09
<b>利润总额</b>	<b>2,765.07</b>	<b>254.88</b>	<b>-173.33</b>
减：所得税费用	452.69	-2.53	-35.70
<b>净利润</b>	<b>2,312.37</b>	<b>257.41</b>	<b>-137.63</b>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1 月，安元科技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561.69 万元、5,664.86 万元和 7,327.35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37.63 万元、257.41 万元和 2,312.37 万元，2016 年开始呈现较快增长态势。

### 1、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安元科技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等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营业收入</b>	<b>7,327.35</b>	<b>5,644.86</b>	<b>3,561.69</b>
软件产品开发及销售	6,464.27	3,891.17	3,314.26
系统集成	714.65	1,594.09	204.08
技术服务	148.43	159.60	43.34
<b>营业成本</b>	<b>1,331.73</b>	<b>2,013.36</b>	<b>1,013.15</b>
软件产品开发及销售	993.18	863.61	813.93
系统集成	328.79	1,139.74	192.05
技术服务	9.76	10.00	7.17
<b>毛利额</b>	<b>5,995.62</b>	<b>3,631.50</b>	<b>2,548.54</b>
<b>毛利率</b>	<b>81.83%</b>	<b>64.33%</b>	<b>71.55%</b>
软件产品开发及销售	84.64%	77.81%	75.44%
系统集成	53.99%	28.50%	5.89%
技术服务	93.42%	93.73%	84.47%
<b>净利润</b>	<b>2,312.37</b>	<b>257.41</b>	<b>-137.63</b>

####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安元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3,561.69 万元、5,664.86 万元和 7,327.35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013.15 万元、2,013.36 万元和 1,331.7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7.63 万元、257.41 万元和 2,312.37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营业收

入与营业成本分别上涨 58.49%和 98.72%，主要原因是由于安元科技 2015 年系统集成业务的增加所致。

安元科技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软件产品开发及销售收入，自 2016 年开始，该项收入出现了较大的增长，2016 年软件产品开发及销售收入年化收入较 2015 年上涨了 81.23%。

安元科技营业收入各区域销售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4,018.59	54.84%	2,319.50	41.09%	1,901.56	53.39%
西南	941.26	12.85%	616.30	10.92%	292.09	8.20%
东北	739.28	10.09%	48.09	0.85%	39.51	1.11%
西北	694.97	9.48%	189.59	3.36%	212.46	5.97%
华北	608.48	8.30%	2,214.79	39.24%	1,087.04	30.52%
华南	303.14	4.14%	22.49	0.40%	18.63	0.52%
华中	21.62	0.30%	234.09	4.15%	10.39	0.29%
<b>合计</b>	<b>7,327.35</b>	<b>100.00%</b>	<b>5,644.86</b>	<b>100.00%</b>	<b>3,561.69</b>	<b>100.00%</b>

报告期内，安元科技的销售主要以华东、西南及华北地区为主，报告期各期，三个地区销售收入合计占各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11%、91.25%和 75.99%，其中华东地区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区域。2016 年，安元科技业务进一步扩张，在保持华东收入快速增长的前提下，积极进一步拓展了西南、东北、西北以及华南地区的业务，在丰富收入来源区域性结构的同时，平衡的地区之间的收入差距，增强了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的发展程度与当地的生产环境，政府的重视程度，地域的经济发展程度等多种因素有着紧密的联系，经济发达地区，其“安全生产”理念越得到落实，政府部门越予以重视，未来，安元科技将在保持华东地区收入稳步增长的前提下，进一步开拓其余区域的业务发展，并实现收入区域的平衡分布。

## (2)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安元科技软件产品开发及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5.44%、77.81%及 84.64%，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9%、28.50%及 53.99%，技术服务业

务毛利率分别为 84.47%、93.73% 及 93.42%。

#### ①软件产品开发及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安元科技软件产品开发及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5.44%、77.81% 及 84.64%。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安元科技软件产品开发及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

2016 年 1-11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涨了 6.83%，主要原因为随着行业的发展及各政府部门对于安全生产信息化的重视程度的提升，安元科技的该项收入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2016 年软件产品开发及销售收入年化收入较 2015 年上涨约 81.23%。软件产品的制作及开发成本主要来自于人工工资及与具体软件项目产生的差旅费用，安元科技的云平台事业部为各项目的软件开发提供了基础软件平台和技术支持，政府事业部和企业事业部在基础软件平台基础上结合客户需求对平台进行部分定制开发，通过使用“基础软件平台+定制开发”的模式缩短项目的开发周期，实现软件技术开发项目的快速交付并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基础模块的重复开发成本，随着安元云平台基础软件的不断更新及完善，丰富的基础模块能够适应更多的软件应用需求。目前，安元科技软件产品开发及销售业务中，30%的软件开发只需政府事业部和企业事业部在基础模块上进行适当修改即可完成。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开发及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 813.93 万元、863.61 万元及 993.18 万元，成本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业务扩张所产生的人工工资及差旅费的增长所致。

#### ②系统集成业务

报告期内，安元科技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9%、28.50% 及 53.99%，报告期内，毛利率增幅较大。安元科技的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包括物联网主机的直接销售及组装销售（采购物联网主机零件，辅以安元科技的软件进行组装），总包业务主要集中在 2015 年度。2016 年 1-11 月，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48.10%，其原因主要为：A、安元科技在 2014 年度的物联网主机销售规模较小，因此主机零件设备的采购单位成本较大，议价能力较低；B、随着物联网、大数据等相关产业的迅速发展，报告期内，物联网主机的市场价格出现了逐步上涨；C、安元科技物联网主机的销售毛利主要来自于其内在软件，报告期

内，随着安元科技自身技术的创新及迭代，物联网主机的内置软件的功能及稳定性也逐渐提高，因此，其定价也随之提升。

2015 年，安元科技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成本增长较大，其毛利率位于报告期内中位数，主要系天津项目、武钢项目及交科院项目金额较大所致，其中武钢项目和交科院项目为物联网主机的直接采购销售业务，毛利较低；天津项目系 812 滨海新区爆炸事故后，安元科技与天津市安监局所签署项目，受事故影响，安元科技的议价能力进一步提高，该项目毛利率较其他项目上升较大。上述项目合计收入约 1,107.14 万元，成本约 722.46 万元。

### ③技术服务业务

安元科技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为“安全无忧网”的软件租赁业务，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4.47%、93.73%及 93.42%，毛利率较为稳定，其成本主要由固定人员的网络维护服务所产生。

### (3) 安元科技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

目前，专门从事安全生产信息化领域的公司较少，故选取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中从事电子政务相关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其客户类型，业务模式与安元科技较为相似，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率
辰安科技	41,302.40	26,874.69	53.69%	7,779.77	3,568.35	118.02%
华宇软件	135,166.99	90,260.28	49.75%	20,845.71	14,738.05	41.44%
榕基软件	22,817.98	15,877.73	43.71%	1,583.06	2,225.06	-28.85%
平均	-	-	49.05%	-	-	43.54%
安元科技	5,644.86	3,561.69	58.49%	257.41	-137.63	-

注：上表中榕基软件披露的收入为软件产品及服务收入，由于其系统集成设备收入有所减少，2015年度利润同比有所降低。

从上表可以看出，安元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

## 2、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安元科技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以及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利润	2,744.26	236.26	-41.92
利润总额	2,765.07	254.88	-173.33
净利润	2,312.37	257.41	-137.63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9.25%	92.69%	24.19%

报告期内，安元科技营业利润分别为-41.92万元、236.26万元和2,744.26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73.33万元、254.88万元及2,765.0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7.63万元、257.41万元和2,312.37万元，由于安元科技2016年的业务迅速扩大，其2016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具有较高的增长幅度。

安元科技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11月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24.19%、92.69%和99.25%，2014年占比较小主要为公司对中安安全工程研究院进行了公益性捐赠100万所致，可以看出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安元科技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费用	1,039.09	1,311.35	621.86
管理费用	1,389.87	1,576.47	1,644.94
财务费用	200.40	144.33	151.93
合计	<b>2,629.36</b>	<b>3,032.15</b>	<b>2,418.73</b>

####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	2014年
职工薪酬	401.90	249.75	179.31
业务招待费	137.93	133.33	96.57
服务费	132.11	350.58	124.12
其他	367.15	577.69	221.86
合计	<b>1,039.09</b>	<b>1,311.35</b>	<b>621.86</b>

报告期内，安元科技销售费用分别为 621.86 万元、1,311.35 万元和 1,039.09 万元，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上涨了 110.88%，涨幅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安元科技 2015 年为扩张业务所产生的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如业务宣传费等）增加导致。

##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93.84	383.79	322.13
租赁费	194.93	126.61	207.71
技术开发费	669.51	703.17	534.70
其他	231.59	362.90	580.40
<b>合计</b>	<b>1,389.87</b>	<b>1,576.47</b>	<b>1,644.94</b>

报告期内，安元科技管理费用分别为 1,644.94 万元、1,576.47 万元和 1,389.87 万元，各期管理费用较为稳定，主要为技术开发费、职工薪酬及租赁费。

##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04.87	153.56	154.98
减：利息收入	5.46	10.00	3.85
其他	0.99	0.78	0.79
<b>合计</b>	<b>200.40</b>	<b>144.33</b>	<b>151.93</b>

报告期内，安元科技财务费用分别为 151.93 万元、144.33 万元和 200.40 万元，2015 年度财务费用与 2014 年度相比较为稳定，2016 年 1-11 月财务费用有所增加是由于短期借款较往年增加所致。

## 4、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及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安元科技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3.82	2.30	-	-
政府补助	23.12	23.12	39.48	39.48	31.68	23.12
合计	<b>23.12</b>	<b>23.12</b>	<b>43.30</b>	<b>41.78</b>	<b>31.68</b>	<b>23.12</b>

##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安元科技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6	2.26	1.52	-	4.28	4.28
捐赠支出			-	-	102.00	102.00
其他	0.05	0.05	23.16	23.16	56.81	56.81
合计	<b>2.31</b>	<b>2.31</b>	<b>24.68</b>	<b>23.16</b>	<b>163.09</b>	<b>163.09</b>

## (3)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安元科技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6	2.30	-4.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2	39.48	31.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5	-23.16	-158.81
所得税影响额	-3.12	-2.79	19.71
合计	<b>17.68</b>	<b>15.83</b>	<b>-111.70</b>

报告期内，安元科技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1.68 万元、43.30 万元和 23.12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63.09 万元、24.68 万元和 2.31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11.70 万元、15.83 万元及 17.68 万元，2014 年营业外支出与非经常性损益绝对值较高，主要系公司对中安安全工程研究院进行了公益性捐赠 100 万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1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81.16%、6.15%和 0.76%，由于公司在 2014 年度小幅亏损，因此当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随着业务的快速增长，其占比逐渐降低。

### （三）标的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安元科技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增长率 (%)	2015 年度	增长率 (%)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327.35	29.81	5,644.86	58.49	3,561.69
营业成本	1,331.73	-33.86	2,013.36	98.72	1,013.15
销售费用	1,039.09	-20.76	1,311.35	110.87	621.86
管理费用	1,389.87	-11.84	1,576.47	-4.16	1,644.94
财务费用	200.40	38.85	144.33	-5.00	151.93
资产减值损失	617.16	73.73	355.23	132.19	152.99
营业利润	2,744.26	1,061.53	236.26	-	-41.92
利润总额	2,765.07	984.83	254.88	-	-173.33
净利润	2,312.37	798.31	257.41	-	-137.63

注：2016年1-11月增长率未考虑2016年12月数据

报告期内，安元科技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561.69万元、5,644.86万元和7,327.35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37.63万元、257.41万元和2,312.37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收入和利润快速增长的原因如下：

#### 1、下游安全生产领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安元科技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数据，2013年，我国软件业务收入3.1万亿元，2015年，软件业务收入达到4.3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7.78%，2016年1-11月我国软件业务收入达到4.3万亿元，同比增长14.8%。安元科技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政府执法部门，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统计，2013年我国电子政务市场规模由2013年的1,600亿元增长至2015年的2,21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7.74%，同时电子政务市场中硬件投入增速逐步下降，软件投入和服务所占比重不断上升。

近年来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频发，国家对于安全生产日益重视，各级政府、化工和工业园区、涉及安全生产的各类企业对于安全生产的投资不断加大。伴随软

件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下游电子政府市场尤其是安全监管领域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安元科技经营规模快速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 2、安元科技具有多项核心技术，综合竞争力较强

安元科技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安全生产监督相关的软件开发与服务，通过不断的人才积累和研发投入建立了持续有效的研发和创新体系，形成了专家型的科研团队。目前标的公司建立了自己的“安全风险定量评估算法及模型”、“自主可控云计算PaaS平台”“自主可控物联网平台”、“自主可控大数据平台”、“专业GIS平台”、“快速业务配置平台”等核心技术。

安元科技多项产品通过了国家科技成果鉴定，其中“高危险性化工装置重大事故预防与控制技术装备及其工程应用”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承担了多部行业规范和标准的编制工作。所研发的一系列软硬件产品获得了国家安监总局、国家科技部、国家工信部、国家交通部等部委重点推广，并在国内二十多个省市地区得到了广泛应用。目前，安元科技在客户资源、人力资源、核心技术、行业经验、销售和服务网络等方面形成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成为国内知名的相关行业软件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 3、安元科技毛利率逐渐提高，期间费用率不断下降

报告期内，安全监管领域的市场规模快速扩大，安元科技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但由于安元科技已经建立了“云计算平台”、“物联网平台”、“大数据平台”、“专业GIS平台”、“快速业务配置平台”，完成的各类项目较多，具有各类项目的实施开发经验和能力。因此，对于新承接的项目，标的公司能够运用自己的核心技术，借助于自身的“快速业务配置平台”，同时借鉴以往项目案例，缩短项目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不断提高。

随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快速增长，但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保持相对稳定，导致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不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投入、职工费用和租金，由于租金相对稳定，人员费用和研发投入未随收入增长而同比例大幅增长，管理费用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目前，专门从事安全生产信息化领域的公司较少，故选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从事电子政务相关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其客户类型，业务模式与安元科技较为相似，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和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亦实现了较快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率
辰安科技	41,302.40	26,874.69	53.69%	7,779.77	3,568.35	118.02%
华宇软件	135,166.99	90,260.28	49.75%	20,845.71	14,738.05	41.44%
东华软件	562,941.66	517,104.87	8.86%	114,187.84	103,865.40	9.94%
浪潮软件	122,992.66	108,542.34	13.31%	10,781.57	7,827.60	37.74%
<b>平均</b>			<b>31.40%</b>			<b>51.78%</b>
安元科技	<b>5,644.86</b>	<b>3,561.69</b>	<b>58.49%</b>	<b>257.41</b>	<b>-137.63</b>	<b>-</b>

2015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较快增长，安元科技由于整体经营规模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小，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基数较小导致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 四、本次交易对于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安元科技 80% 的控股权，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高斯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郭启寅、袁向阳夫妇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主要股东或对股份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的事实改变之前，本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五、本次交易对于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为了避免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安元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王三明出具了《王三明关于减少与规范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与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不利用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给予标的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标的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标的公司不与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标的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GQY 视讯章程的规定，签署书面协议，并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等公允定价方式与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 GQY 视讯利益的行为。

## 第七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及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广大投资者应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发生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各方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能实施的，亦或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的，该协议予以终止。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因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变化、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不可预知的因素需要调整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若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此外，在交易过程中，如果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根据评估机构的预评估结果，安元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预评估结果为 67,500.00 万元，评估增值 62,135.90 万元，增值率为 1,158.37%。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预评估值相较于对应的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目标公司属于“轻资产”行业，企业收入和利润对“资产”的依赖性相对较小；且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契合产业政策导向，综合竞争力强，发展前景广阔。因此，评估方法主要采用基于未来盈利预测的收益法，盈利预测是基于历史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速度等综合考量进行谨慎预测，但仍存在由于市场增速放缓、产业政策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变化使得未来实际盈利未达预测而导致交易标的的实际价值低于目前预评估结果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

#### **（四）交易标的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对交易标的的评估主要依赖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对交易标的的未来各年的净利润、现金流净额进行预测，从而得到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交易标的所处的软件行业发展较快，市场规模快速扩张，交易标的在行业细分领域内具有较强的实力，未来发展前景可期。交易对方对交易标的的未来业绩进行了承诺，若交易标的的业绩承诺无法实现，业绩承诺方将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但若届时行业发展放缓或企业经营状况发生较大改变，交易标的可能发生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王三明、安元创投、楚永良及上海慧翱承诺安元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5,000.00万元，6,500.00万元和8,450.00万元。

如果安元科技在上述业绩承诺的任一年度未达到业绩目标，未能实现前述承诺利润，则存在前述业绩承诺人因其承担能力无法进行业绩补偿的风险。

#### **（六）本次收购产生的商誉减值风险**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

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拟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商誉即为 GQY 视讯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根据评估机构预估数据显示，安元科技 80% 股权预估值为 54,000.00 万元，而其账面净资产公允价值较小，因此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

虽然公司与交易对手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时约定了安元科技未来三年的业绩承诺标准及补偿措施，可以在较大程度上抵补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损失金额。然而，若安元科技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收购安元科技 80%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则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当期损益。

##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 （一）政策风险

近年来，大数据、云平台、物联网、智慧城市发展等受到政府高度重视，国务院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先后颁布了众多规划或政策性文件，以引导行业健康快速发展。标的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环境的变化，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应对，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和业务的持续发展。虽然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家政策层面多重鼓励，但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出现重大转变，则有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环境及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 （二）宏观经济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一定程度上受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影响国内市场需求，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如果宏观经济增长持续放缓，那么市场对信息化服务的需求就会下滑，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业绩。因此，宏观经济走势将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三）政府采购的依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安全生产监管领域的软件技术开发与服务。客户主要定

位于各级政府安全监管部門、化工园区、研究院及大型行业企业也是公司的用户群。目前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采购，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名客户基本不同，且每个客户的销售比重不高，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但公司的客户类型较为单一，以各个省市地区安监局为主。若受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政府（安监局）推迟或减少对电子政务系统，尤其是安全生产监管领域相关的投入，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市场竞争风险**

在涉及安全生产监管的软件开发及销售领域，公司具有行业先发优势，产品和技术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同，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不排除其他企业加入竞争，导致市场竞争环境日益激烈的可能。如果公司不能继续维持和扩大现有优势并不断创新以应对行业竞争，公司的现有优势将会减弱。

#### **（五）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安元科技现有软件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其市场竞争的优势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安元科技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公司培养、引进、积累的一大批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为保障安元科技的技术成果，其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在目前软件行业对技术和人才的激烈争夺中，如果安元科技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同行业公司可能会利用相似技术开发同类产品与安元科技进行竞争，这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安元科技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

#### **（六）技术开发风险**

安元科技拥有比较完备的技术开发体系和创新机制，研发能力较强。但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过程技术难度较大，周期较长，个别开发环节的难题可能导致新产品的推出滞后；即使新产品开发后，也有可能得不到市场的认可，导致新产品推出后的经济效益与预期差距较大。如果公司的研发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软件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安元



科技已建成高素质技术人员队伍，为其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虽然标的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知识管理体系，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包括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福利待遇、创造良好的工作和文化氛围等，但这些措施并不能保证核心技术人员不流失。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将增加标的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难度。

#### （八）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软件行业是近年来我国增长速度最快的高技术行业之一。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软件的盗版、仿冒等情况层出不穷。鉴于软件易于复制的特性，标的公司的产品存在被盗版的风险。如果标的公司的软件遭受较大范围的盗版、仿冒，将会对其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九）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安元科技目前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各级安监局、大型化工企业及研究院等，其对产品质量均有相当严格的控制标准。虽然安元科技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核心产品已通过 CQC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 CMMI 三级认证，但如果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提高，而安元科技未能及时改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或安元科技未来对产品质量控制不力，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索赔甚至失去重要客户，从而对安元科技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安元科技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安元科技以政府为主要客户，在签订合同时，通常约定在合同签订后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主要部分款项，余额 5%-10% 作为质量保证金。安元科技在产品经客户验收且有充分证据表明风险报酬已转移时，确认营业收入，并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同时，政府客户的采购特点使安元科技的营业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因此，安元科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引致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长。

由于安元科技客户以政府部门、研究院及大型化工企业为主，公司应收账款

的回收保障较高。

### （十一）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受客户结构、业务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安元科技营业收入存在各季度分布不均衡、前低后高的特点，安元科技的经营业绩存在着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公司产品用户以政府部门、研究院及大型化工企业为主，项目通常在年初进行方案设计，项目建设集中在年中和下半年，而项目的验收大部分安排在年底进行。政府客户的采购特点使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十二）税收优惠风险

目前，安元科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安元科技于 2012 年 8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232000374，有效期为三年；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532002329，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南京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流转税税收优惠备案事项告知书》（鼓国税流优备案[2012]营改增-72 号），安元科技关于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税。

根据南京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鼓国税流优惠认字[2011]第 62 号）、《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鼓国税流优惠认字[2013]软-4 号）及《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鼓国税流优惠认字[2015]5-4 号），安元科技的“安元科技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5”、“安元科技城市重大危险源动态监控与应急救援指挥系统软件 V1.0”、“安元企业设备安全管理 RBI 系统软件 V5.0”、“安元企业工艺安全管理 HAZOP 系统软件 V5.0”、“安元区域定量风险评价软件 V1.0”及“安元启业云企业协作管理云平台软件 V1.0”享受增值税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如果上述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或软件企业的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安元科技的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其他因素导致的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外部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 （一）投资Meta Company

2016年1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共1,000万美元用于投资美国公司Meta Company（简称“Meta公司”），Meta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可穿戴增强现实(AR)智能设备以及生态系统的公司。对此，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6年2月23日，上市公司收到Meta公司发出的178,633股B轮优先股股权证明书（证书号：B-007），GQY视讯关于此次境外投资的批准登记及股权收购相关手续办理完成。

#### （二）增资洲际机器人

2016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市公司拟与非关联方深圳功夫云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宁波奇科威电子有限公司以0元价格收购宁波洲际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机器人”）股权，此后，上市公司将以宁波海曙区环城西路88号的闲置房产（含土地）出资人民币6,440万元，投后将持有洲际机器人40.76%股权，洲际机器人经营范围为：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机器人科技领域技术服务。对于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于2016年

12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三会”运作良好，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方面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并且在加强子公司管理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现有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将继续保证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各司其职，规范运作，认真做好经营管理工作。本次交易对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上市公司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干预公司决策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治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相关制度。

#####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派方式与本次交易前没有变化，仍按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目前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未来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或其他安排。

#### 4、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回避制度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和防止关联方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管理。

#### 5、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本次交易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享有获取信息的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为加强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规范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防止内幕交易，公司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得相关信息的机会。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 1、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独立、产权明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良好的独立性及完整性。

##### 2、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标的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事宜与原有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仍将得到有效保障。

### 3、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合并纳税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独立性。

### 4、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管理运作体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或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 5、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面向市场独立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的独立性。

##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本次交易前，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按期进行了现金分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充分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

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之和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须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须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四）对于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经核查，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内上述相关方交易 GQY 视讯股票的情况如下：

### (一)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姓名	职位	买卖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数	交易方向
孙曙敏	监事	2016-5-13	二级市场买卖	15,000	786,830	卖出
孙曙敏	监事	2016-5-23	二级市场买卖	12,000	774,830	卖出
孙曙敏	监事	2016-5-24	二级市场买卖	60,600	714,230	卖出
孙曙敏	监事	2016-6-30	二级市场买卖	159,716	1,268,744	卖出

注：2016年6月GQY视讯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孙曙敏为 GQY 视讯监事，其就此次交易出具说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为本人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在买卖 GQY 视讯股票时及在此之前，直至此次停牌前，本人未参与 GQY 视讯本次重组事项之相关交易的谈判或决策。上述买卖股票是基于本人对 GQY 视讯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 GQY 视讯股价走势的判断以及自身资金需求而作出，没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 GQY 视讯股票交易，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 (二) 东海证券自查期间买卖GQY视讯股票的说明

名称	买卖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东海证券	2016-6-24	二级市场买卖	8,600	买入

东海证券	2016-7-1	二级市场买卖	8,600	卖出
------	----------	--------	-------	----

据此，东海证券已出具了说明：“在买卖 GQY 视讯股票时及在此之前，本公司自营部门未参与 GQY 视讯支付此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相关交易的谈判或决策。上述二级市场股票买卖行为为本公司自营部门基于对 GQY 视讯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 GQY 视讯股价走势的判断以及自身资金需求而作出，没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 GQY 视讯股票交易，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相关单位提供的自查报告，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 GQY 视讯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无交易 GQY 视讯流通股的行为。

## 六、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2016 年 11 月 12 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相关规定，GQY 视讯对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创业板指、Wind 二级技术硬件与设备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情况如下：

代码	名称	2016年10月14日	2016年9月8日	涨跌幅	剔除计算后 相对涨跌幅
300076	GQY视讯	15.26	17.18	-11.18%	-
399006	创业板指	2,194.23	2,223.47	-1.32%	-9.86%
882120	Wind二级技术 硬件与设备	3,661.57	3,653.81	0.21%	-11.39%

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跌幅为-11.18%，同期创业板指累计涨跌幅为-1.32%，同期 Wind 二级技术硬件与设备指数累计涨跌幅为 0.21%。在上述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扣除创业板指涨跌幅后，波动幅度为-9.86%；扣除 Wind 二

级技术硬件与设备指数涨跌幅后，波动幅度为-11.39%。

剔除创业板指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GQY 视讯股价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一）确保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购买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四）业绩补偿方的业绩承诺**

王三明、上海慧翱、安元创投及楚永良承诺安元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5,000.00万元，6,500.00万元和8,450.00万元。

## 第九节 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本预案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其独立判断，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系公司为实现业务拓展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和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

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总体安排。

##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作为GQY视讯的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GQY视讯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同意就《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报送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审核/备案。

## 第十节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盖章页)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